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Life Origin Biotech Joint Stock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CHANGJIANG SECURITIES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华权高直接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通过武汉生源博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00%的股份，通过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00%的股份，通过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00%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74.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房产暂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向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购买其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高科医疗器械园 B11 号楼，房产总价为 2,128.00 万元，已支付价款为 64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上述房产若无法顺利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329,330.95 元、26,313,787.34 元、23,823,773.67 元，金额较大且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逐期增加；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099,780.60 元、6,112,662.09 元、10,065,801.92 元，虽然公司已针对应收款项制定了良好的收款政策并严格执行，但仍不能排除客户或资金往来方因不可控制因素而发生财务风险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不利风险。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其中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较少，金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106,959.36 元；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较多，金额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5,253,751.83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未签订合同、支付资金占用费，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若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不利于经营发展的风险。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充分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将更多资源集中在产品研发、生产环节，在产品销售环节采用了行业主流的“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模式。随着经销商数量的持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在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对于技术的依赖性非常强。生之源拥有一支稳定、

高素质、覆盖诊断领域等各个学科的研发人才队伍，这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八、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并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因而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国外企业依靠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以及高效、精确的仪器配套，在中国体外诊断行业中的市场份额达到 50%以上，在国内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占据垄断地位；国内企业随着研发、生产技术水平不断地提高，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扩大，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九、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口销售业务，2014 年度、2016 年 1-5 月外销收入分别为 26,519,485.76 元、30,840.62 元，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03,432.38 元、-196.57 元，占比分别为-0.39%、-0.64%。虽然目前公司外销收入较小且汇兑损益对业绩影响较小，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外销收入扩大，相应外汇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1
第一节 公司概况.....3
一、公司基本情况.....3
二、股份挂牌情况.....4
三、公司股东情况.....5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10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1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2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28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3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35
三、公司商业模式.....47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48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76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97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9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99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104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105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109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111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11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16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122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127
一、财务报表.....127
二、审计意见.....14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14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46
五、主要税项.....157
六、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158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164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170
九、重大投资收益.....174
十、非经常损益.....174

十一、主要资产.....176
十二、主要负债.....191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199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201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12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213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13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214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2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21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219
三、律师声明.....220
四、审计机构声明.....221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222
第六节 附件.....22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22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23
三、法律意见书.....223
四、公司章程.....223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22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生之源	指	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研发总监、销售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生源博研	指	武汉生源博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源瑞康	指	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源盈顺	指	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美生物	指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金利生	指	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京生之源	指	南京生之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有名词释义：

抗原	指	能够刺激机体产生（特异性）免疫应答，并能与免疫应答产物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在体内外结合，发生免疫效应（特异性反应）的物质
抗体	指	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B淋巴细胞或记忆细胞增殖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特异性	指	在评价免疫类试剂的时候是最重要的三个指标之一，指检出真阴性的能力（假阳性越少特异性越好）
免疫	指	人体的一种生理功能，人体依靠这种功能识别“自己”和“非己”成分，从而破坏和排斥进入人体的抗原物质，或人体本身所产生的损伤细胞和肿瘤细胞等，以维持人体的健康
免疫荧光技术	指	利用抗原抗体反应进行组织或细胞内抗原物质的定位
免疫层析技术	指	免疫层析法(immunochromatography)是近几年来国外兴起的一种快速诊断技术，其原理是将特异的抗体先固定于硝 酸纤维素膜的某一区带，当该干燥的硝酸纤维素一端浸入样品（尿液或血清）后，由于毛细管作用，样品将沿着该膜向前移动，当移动至固定有抗体的区域时，样品中相应的抗原即与该抗体发生特异性结合，若用免疫胶体金或免疫酶染色可使该区域显示一定的颜色，从而实现特异性的免疫诊断
胶体金	指	胶体金是由氯金酸在还原剂如白磷、抗坏血酸、枸橼酸钠、鞣酸等作用下，可聚合成一定大小的金颗粒，并由于静电作用成为一种稳定的胶体状态形成带负电的疏水胶溶液
诊断酶	指	用于临床诊断试剂生产的一类酶制剂，是酶制剂工业的一个分支，同普通工业用酶相比，其对底物专一性更严格，纯度、热稳定性和pH稳定性要求更高
体外诊断试剂	指	采用免疫学、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原理或方法制备的，在体外用于对人类疾病的诊断、检测及流行病学调查等的诊断试剂
IVD	指	英文In Vitro Diagnosis的缩写，指在人体之外对人体的尿液、血液等组织或分泌物进行检测来获取临床诊断信息
免疫比浊法	指	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一种检测方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Life Origin Biotech Joint Stock Co., Ltd.

法定代表人：华权高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B11号1楼、2楼

邮政编码：430206

电话：027-87196399/87928272

传真：027-87196320

网址：http://www.szybio.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8327549A

信息披露负责人：葛静

电子信箱：stock@szybio.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门类为 C 类：制造业，行业大类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7；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下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下的生物药品制造业（C27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5111010）生物科技行业。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科学研究用试剂、抗体的研究与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二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二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实验室认可咨询。**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3,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权高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东生源博研、生源瑞康、生源盈顺承诺：本司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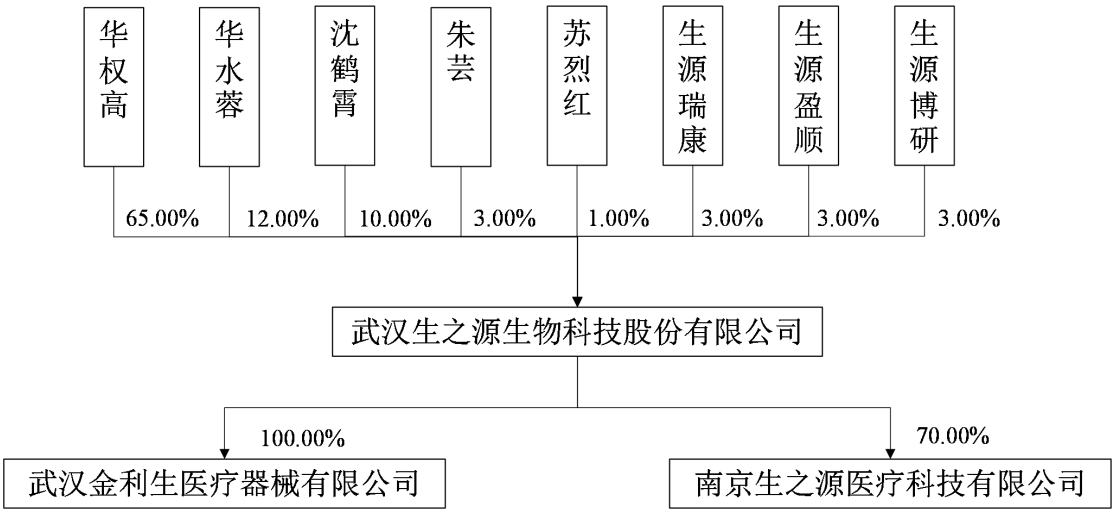
公司发起人华权高、华水蓉、沈鹤霄、朱芸、苏烈红、生源博研、生源瑞康、生源盈顺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本司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华权高、沈鹤霄、曹民、何建铭、刘炜、甘华铭、华水蓉、欧艳春、葛静、许可、李为志、江丽萍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可进行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华权高	8,450,000	6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华水蓉	1,560,000	12.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沈鹤霄	1,3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朱芸	39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武汉生源博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	3.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6	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	3.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7	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	3.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8	苏烈红	13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3,000,000**	**100.00**		

1、公司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华权高，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中医学院中医内科学，硕士学历，2007年获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班结业证书，2012年9月完成武汉大学EMBA总裁班学习。1989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蚌埠市中医院，任药剂师；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湖

北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药总厂，任区域销售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武汉红运堂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鹤霄，男，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表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一职；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所，任研究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华水蓉，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妇幼卫生专业，专科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红运堂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2、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武汉生源博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生源博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权高，投资总额：39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K5H21，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街湖口村佳源花都一期 C1 栋 2 单元 7 层 1 室（Z），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华权高	36.40	93.33	境内自然人
2	谭华菊	1.30	3.33	境内自然人
3	杜巧荣	1.30	3.3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9.00	100.00	

（2）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权高，投资总额：39.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K5T04，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号武汉万科魅力之城十区A栋3单元2层01号（Z），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华权高	37.1592	95.28	境内自然人
2	江丽萍	0.2162	0.55	境内自然人
3	许可	1.5162	3.89	境内自然人
4	何建铭	0.1084	0.2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9.00	100.00	

（3）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1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权高，投资总额：39.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K0X1X，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凤大道2号当代国际花园十一区1栋5单元4层02号（Z），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华权高	36.40	93.33	境内自然人
2	葛静	1.30	3.33	境内自然人
3	叶倩	1.30	3.3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9.00	100.00	

股东生源博研、生源瑞康、生源盈顺均为股东华权高及公司员工投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股东华权高、华水蓉和朱芸系兄弟姐妹关系。

2、股东生源博研、生源瑞康、生源盈顺均为股东华权高及公司员工投资设立，华权高在此三家有限合伙中的投资比例分别为：93.33%、95.28%、93.3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华权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华权高，男，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中医学院中医内科学，硕士学历，2007 年获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班结业证书，2012 年 9 月完成武汉大学 EMBA 总裁班学习。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蚌埠市中医院，任药剂师；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读于湖北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药总厂，任区域销售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武汉红运堂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 27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

（1）2009 年 12 月 25 日，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为：朱芸、苏烈红、沈鹤霄，持股比例分别为：66.50%、28.50%、5.00%；2011 年 4 月 25 日，股东朱芸将其持有的公司 42.50%的股权转让给华权高，同时，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华权高认缴新增出资额为 397.50 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华权高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2013 年 9 月 10 日，股东苏烈红将其持有的公司 24.00%的股权转让给华权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权高直接持有公司 79.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3）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华权高认缴 3,06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权高直接持有公司 74.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4）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少至 86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华权高直接持有公司 74.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5）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86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权高直接持有公司 65.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2011 年 4 月至今，华权高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50.00%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5.00%的股份。此外，有限公司阶段华权高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华权高，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12 月 25 日，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由沈鹤霄、苏烈红、朱芸共同出资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76877，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芸，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武大科技园创业楼四楼西 13 号，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009 年 12 月 23 日, 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中邦会[2009]T 验字 12-132 号《验资报告》，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朱芸、苏烈红、沈鹤霄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之前缴足。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首次缴纳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朱芸	66.50	66.50	66.50
2	苏烈红	28.50	28.50	28.50
3	沈鹤霄	5.00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验资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执行董事由朱芸变更为华权高、监事由沈鹤霄变更为华水蓉、总经理由苏烈红变更为华权高。（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科学研究用试剂、抗体的研究与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许可经营范围：二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二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3）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朱芸变更为华权高。（4）同意股东华权高增加397.50万元出资；股东华水蓉出资96.00万元；苏烈红增加出资171.50万元；沈鹤霄增加出资35.00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700.00万元。（5）同意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到800.00万元。（6）同意股东朱芸将其在公司的42.50%股权42.5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权高。

2011年4月28日，股东朱芸与华权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2011年5月11日, 武汉恒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恒验字[2011]098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5月10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均以货币投入。全体股东本次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00%。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11年5月19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华权高	440.00	440.00	55.00
2	苏烈红	200.00	200.00	25.00
3	华水蓉	96.00	96.00	12.00
4	沈鹤霄	40.00	40.00	5.00
5	朱芸	24.00	24.00	3.00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苏烈红将其持有的24.00%股权192.00万元出资额以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权高。

2013年9月17日，股东苏烈红与华权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800.00万元。

2013年9月22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华权高	632.00	632.00	79.00
2	华水蓉	96.00	96.00	12.00
3	沈鹤霄	40.00	40.00	5.00
4	朱芸	24.00	24.00	3.00
5	苏烈红	8.00	8.00	1.00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800.00万元。2016年4月12日，苏烈红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收益缴纳个人所得1,216,000.00元。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二十年，延长后的经营期限为：2009年12月25日至2039年12月24日。（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的4,200.00万元出资由原股东华权高认缴3,068.00万元，股东华水蓉认缴504.00万元，股东朱芸认缴126.00万元，股东沈鹤霄认缴460.00万元，股东苏烈红认缴42.00万元。

2014年7月17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华权高	3700.00	632.00	74.00
2	华水蓉	600.00	96.00	12.00
3	沈鹤霄	500.00	40.00	10.00
4	朱芸	150.00	24.00	3.00
5	苏烈红	50.00	8.00	1.00
合　计		**5,000.00**	**8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减资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8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股东华权高持有公司 74.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636.40 万元，实缴 632.00 万元）；股东华水蓉持有公司 12.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3.20 万元，实缴 96.00 万元）；股东沈鹤霄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86.00 万元，实缴 40.00 万元）；股东朱芸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8 万元，实缴资本 24.00 万元）；股东苏烈红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8.60 万元，实缴资本 8.00 万元）；（2）对于公司减资前存在的债务，在公司减资后，如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体股东承诺将按原认缴出资额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此次减资已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在长江商报发布《减资公告》，并届满 45 天，已依法通知或公告所有债权人。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华权高	636.40	632.00	74.00
2	华水蓉	103.20	96.00	12.00
3	沈鹤霄	86.00	40.00	10.00
4	朱芸	25.80	24.00	3.00
5	苏烈红	8.60	8.00	1.00
合 计		**860.00**	**800.00**	**100.00**

注：1、公司在发布减资公告前，就减资方案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仅作出了执行董事决议，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本次减资于2015年4月15日经过了公司股东会确认，且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利。

2、本次减资发布了《减资公告》，并届满45天，已依法通知或公告所有债权人。另，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对于公司减资前存在的债务，在公司减资后，如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体股东承诺将按原认缴出资额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故本次减资未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利。

3、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系公司股东于2014年7月认缴的注册资本，对于该等资本股东并未实际缴纳。因公司目前尚不需要股东加大资本的投入，为避免资金的闲置，故全体股东同意暂时不予投入于2014年7月认缴的注册资本。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为1,300.00万元。新增的440.00万元出资由原股东华权高认缴208.60万元，华水蓉认缴52.80万元，沈鹤霄认缴44.00万元，朱芸认缴13.20万元，苏烈红认缴4.40万元，新增三名法人股东，武汉生源博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9.00万元，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9.00万元，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9.00万元。

2016年4月18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32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生之源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华权高	845.00	845.00	65.00
2	华水蓉	156.00	156.00	12.00
3	沈鹤霄	130.00	130.00	10.00
4	朱芸	39.00	39.00	3.00
5	武汉生源博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39.00	3.00
6	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39.00	3.00
7	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39.00	3.00
8	苏烈红	13.00	13.00	1.00
合 计		**1,300.00**	**1,300.00**	**100.00**

本次新增的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于2016年1月31日前全部缴纳完毕。

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股，新增股东武汉生源博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有部分公司的员工持股，对于员工间接持有的股份，已经按照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进行了会计处理。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6]004319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4,007,890.19元（审计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

2016年3月10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048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5,413.66万元（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

2016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值54,007,890.19元作为出资，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13,000,000.00元（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00,000.00元，其余41,007,890.19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投入股份公司。

2016年3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46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300.00万元。各股东以原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的净资产54,007,890.19元作为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1,3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41,007,890.1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6年4月2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8327549A）。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华权高	8,450,000	6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华水蓉	1,560,000	12.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沈鹤霄	1,3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朱芸	39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武汉生源博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	3.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6	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	3.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7	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	3.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8	苏烈红	13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3,000,000**	**100.00**		

注：1、2016年6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于2016年3月

10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4319号《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由54,007,890.19元调整为54,333,143.40元。

2、2016年6月，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048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更正，将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由5,413.66万元调整为5,732.05万元。

3、2016 年 6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 000465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更正。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各股东以原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54,333,143.40 元作为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41,333,143.4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2016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公司股改净资产进行审计调整，并同意变更公司资本公积的议案》，2016年6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4319号《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计调整，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由54,007,890.19元调整为54,333,143.40元。同意上述审计调整，并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值54,333,143.40元作为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1,3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41,333,143.4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关于同意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公司股改净资产进行评估调整的议案》，2016年6月，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048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调整，将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由5,413.66万元调整为5,732.05万元，同意上述评估调整。2016年7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在整体变更时，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净资产数额大于折股的总股本数额，故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况。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存在两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设立情况

2007 年 12 月 26 日，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由华权高和苏烈红出资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69522468L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华权高，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 幢 2 单元 23-02 号，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新产品开发；全自动酶免系统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2007 年 12 月 10 日，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华权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烈红担任监事。

2007 年 12 月 14 日，湖北今朝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今验字[2007]第 20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华美生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权高	70.00	70.00	70.00
2	苏烈红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股权变动情况

① 2011 年 8 月 1 日，华美生物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华权高将其在公司的 70.00%股权 7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

东苏烈红将其在公司的30.00%股权3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3）同意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出资500.00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13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11]F验字07-A15号验字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1年7月5日，已收到新股东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百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8月4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美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② 2014年6月3日，华美生物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74.00%的股权444.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权高；股东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12.00%股权7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水蓉；股东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10.00%的股权6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沈鹤霄；股东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3.00%股权18.0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芸；股东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1.00%股权6.00万元出资转让给苏烈红。

2014年6月3日，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各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2014年6月24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美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权高	444.00	444.00	74.00
2	华水蓉	72.00	72.00	12.00
3	沈鹤霄	60.00	60.00	10.00
4	朱芸	18.00	18.00	3.00
5	苏烈红	6.00	6.00	1.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注：2016年4月14日，生之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2014年6月24日，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生物”）100.00%的股权转让给华权高、华水蓉、沈鹤霄、朱芸、苏烈红，转让比例分别为：74.00%、12.00%、10.00%、3.00%、1.00%，转让价格合计为600.00万元。经审计，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9,831,901.61元，故公司将子公司华美生物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时作价不公允。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全体股东同意：华权高、华水蓉、沈鹤霄、朱芸、苏烈红按照其受让华美生物股权的比例向公司补足3,831,901.61元，补足的金额分别为：华权高2,835,607.19元、华水蓉459,828.19元、沈鹤霄383,190.16元、朱芸114,957.05元、苏烈红38,319.02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支付的上述款项。

2、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设立情况

2012年7月12日，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97932950P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涂涛，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创业楼2,3,4层，经营范围：II、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医疗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调试与检测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6月28日，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涂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余箭翔担任公司监事，苏烈红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2年6月18日，武汉恒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恒验字[2012]第M09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6月12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金利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利生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南京生之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设立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南京生之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熊骏共同投资设立，武汉生之源出资70.00%，熊骏出资30.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MCMJF81，注册资本：4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甘胜生，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158号3幢719室，经营范围：医疗技术、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医疗器械销售。

2015年9月29日，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南京生之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南京生之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甘胜生担任执行董事，刘莹担任监事；熊骏担任总经理。

南京生之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5.00	0	70.00
2	熊骏	135.00	0	30.00
合计		**450.00**	**0**	**100.00**

（2）股权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缴纳认缴出资。2016 年 2 月 1 日，湖北国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国信验字[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1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生之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熊骏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美生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华美生物任职情况	在母公司生之源任职情况
华权高	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沈鹤霄	董事兼经理	副董事长
华水蓉	监事	监事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权高担任华美生物的董事长，公司董事沈鹤霄担任华美生物的董事兼经理，公司监事华水蓉担任华美生物的监事。另外，公司股东华

权高、华水蓉、沈鹤霄、朱芸、苏红烈为华美生物的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美生物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利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金利生任职情况	在母公司生之源任职情况
闫彩霞	执行董事	无
华权高	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余箭翔	监事	无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权高担任金利生的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利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生之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南京生之源任职情况	在母公司生之源任职情况
甘胜生	执行董事	无
熊骏	总经理	无
刘莹	监事	无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南京生之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子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3,637.79	3,189.88	3,998.28
股东权益（万元）	-442.79	-251.22	-87.42
营业收入（万元）	1,285.33	2,690.45	2,097.21
净利润（万元）	-191.57	-163.80	-59.42
毛利率（%）	3.51	4.64	4.73
资产负债率（%）	112.17	107.88	102.19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净资产（元）	-4.43	-2.51	-0.87
每股收益（元）	-1.92	-1.64	-0.59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子公司为金利生，因华美生物已于 2014 年 6 月转出，南京生之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份，期限较短，故子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以金利生为主体计算。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美生物经审计净资产为 9,831,901.61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6,000,000.00 元，盈余公积金为 3,831,901.61 元；2014 年 1-6 月份，华美生物收入总额为 31,757,289.42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9,454,188.90 元，营业利润为 8,449,322.34 元，净利润为 6,572,294.16 元。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华权高，男，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中医学院中医内科学，硕士学历，2007 年获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班结业证书，2012 年 9 月完成武汉大学 EMBA 总裁班学习。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蚌埠市中医院，任药剂师；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读于湖北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药总厂，任区域销售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武汉红运堂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 27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沈鹤霄，男，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表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一职；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所，任研究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3 月 27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曹民，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涉外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省池州供电公司，任工程会计；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主任；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武大卓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3 月 27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4、何建铭，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学院工业工程管理系财会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10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仪表集团武汉温度计厂，历任出纳、会计、会计主管；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慕尔丝宝化妆品公司成都分公司，任会计；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普思电子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香港恒迪集团公司下属装饰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龙昌阀门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历任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武汉远东集团，任财务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2016 年 3 月 27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5、刘炜，女，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武汉汽车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学历。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科技部管理学院，任教师；2000 年至 2011 年，

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任教师；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攻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学位；2005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英国 DeMortfort 大学担任访问学者；2007 年至 2008 年，在英国 Warwick 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博士后站；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 EDP 中心主任；2013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授。2016 年 3 月 27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甘华铭，男，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物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助理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6 年 3 月 27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华水蓉，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妇幼卫生专业，专科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红运堂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 年 3 月 27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欧艳春，女，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中医学院药学系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1986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安徽省百春制药有限公司，历任质检科长、车间主任、研发实验室动物房主任；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省芜湖蜂联有限公司，任质量部负责人兼党支部书记；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管理者代表、工会主席和党支部副书记。2016 年 3 月 27 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华权高，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 年 3 月 27 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2、葛静，董事会秘书，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分子生物学，硕士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主管、行政部经理、生产后工序部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16 年 3 月 27 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许可，研发总监，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四川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6 年 3 月 27 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研发总监，任期三年。

4、李为志，财务总监，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财务管理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衡阳建滔化工有限公司，任会计及财务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任内审会计师一职；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嘉隆控股集团，任计财部经理兼成本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 27 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江丽萍，销售总监，女，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生物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分子诊断部产品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6 年 3 月 27 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销售总监，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华权高和公司监事华水蓉系兄妹关系，公司董事长华权高和公司监事甘华铭系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511.12	8,818.09	7,998.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94.49	4,770.61	3,985.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02.81	4,770.61	3,985.42
每股净资产（元）	4.07	4.03	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8	4.03	4.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5%	36.33%	40.58%
流动比率（倍）	1.78	1.46	1.21
速动比率（倍）	1.52	1.27	1.1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93.93	4,017.95	6,246.28
净利润（万元）	-532.58	402.19	556.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4.26	402.19	55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71	305.24	79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03	305.24	799.20
毛利率（%）	65.71	69.78	68.25
净资产收益率（%）	-12.55	9.61	1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	7.29	2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0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0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5	1.60	4.12
存货周转率（次）	0.90	2.12	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8.45	690.63	1,20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1	0.58	1.50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姜俊

项目小组成员：张婵、杨行虎、江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娟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1 座 17 楼

联系电话：027-85557850

传真：027-85557588

经办律师：魏飞武、彭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0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孟强、张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联系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111

经办注册评估师：宋艳菊、张洪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分为肝功能类、肾功能类、心肌类、血脂类、电解质及无机离子类、胰腺类、糖代谢类、特种蛋白类、凝血类等九大类别，共 75 种产品。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39,290.92 元、40,179,495.23 元和 62,462,820.3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67,038.31 元、39,335,527.41 元和 62,106,625.8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2%、97.90%和 99.43%，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分别为 7,179,962.19 元、12,142,953.43 元和 19,829,403.09 元，毛利率分别为 65.71%、69.78%和 68.2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939,290.92	40,179,495.23	62,462,820.35
主营业务收入	20,567,038.31	39,335,527.41	62,106,625.8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22%	97.90%	99.43%
营业成本	7,179,962.19	12,142,953.43	19,829,403.09
毛利	13,759,328.73	28,036,541.8	42,633,417.26
毛利率	65.71%	69.78%	68.25%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分为肝功能类、肾功能类、心肌类、血脂类、电解质及无机离子类、胰腺类、糖代谢类、特种蛋白类、凝血类等九大类别，共 75 种产品。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临床意义及用途
肝功能类主要产品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粒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粒体同工酶(ASTm)与线粒体结合紧密，不易脱落释放，只有细胞亚结构严重损伤和坏死（线粒体破坏）才释放入体液，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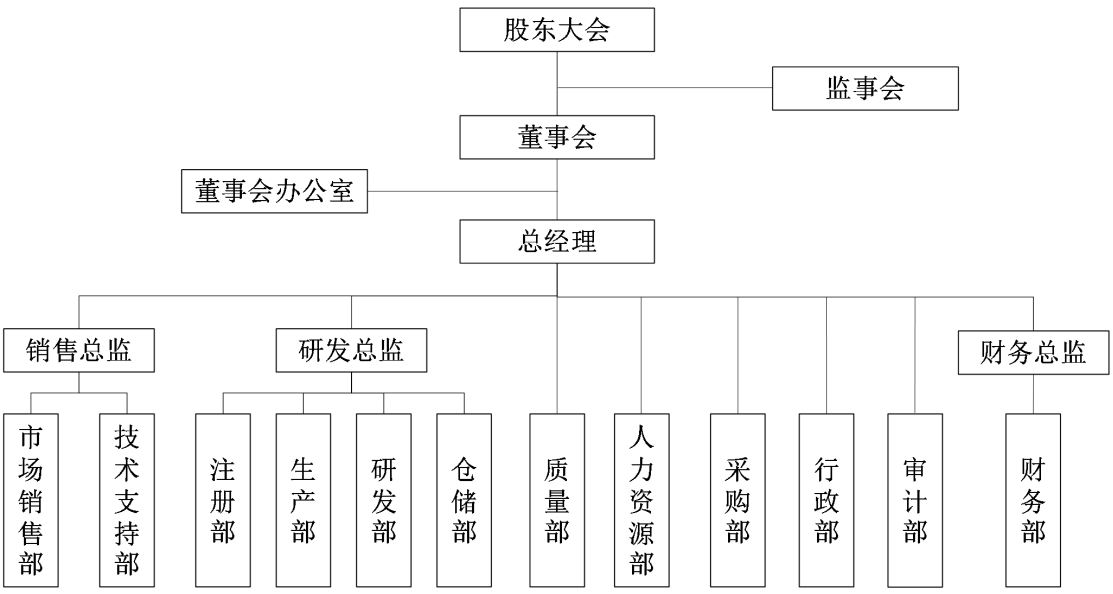
体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在血清中增加能反映细胞损伤程度和坏死量，且 m-AST 仅能作为有损伤的指标，升幅越大表明损伤组织量越大。它不仅作为细胞坏死的指标，也能作为对心与肝脏疾病动态的监测。因此，它是一种可反映细胞坏死程度及其活性，并与坏死灶大小有关的新指标。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总胆汁酸(TBA)是由肝脏分解代谢，能反映肝实质损伤。一旦肝细胞发生病变，血中胆汁酸浓度极易升高。急性肝炎、慢性活动性肝炎、肝硬化、肝癌 TBA 结果明显升高。与谷丙转氨酶(ALT)进行比较，急性肝炎、慢性活动性肝炎两项都较敏感，但肝硬化、肝癌两种结果差异明显：TBA 阳性率高达 95%。因此，TBA 测定用于监测慢性肝病价值很大，其测定方法简单，是一项很有实用价值的肝功能诊断指标。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酶法）	腺苷脱氨酶(ADA)主要分布于人体淋巴组织，急性肝炎、酒精肝、慢性肝炎、肝硬化、肝细胞患者 ADA 活性明显增高。因此，该项指标与谷丙转氨酶(ALT)、谷氨酰转肽酶(GGT)联合使用会在肝病诊断方面提供重要依据。本试剂也可用于诊断结核性胸膜炎。
α-L-岩藻糖苷酶测定试剂盒（MG-CNPF 法）	α-L-岩藻糖苷酶(AFU)为溶酶体酶，参与不同种类岩藻糖苷复合物的降解反应。血清中 AFU 的活性是肝癌诊断的重要指标。AFU 偏高可用于肝癌的早期诊断。虽然 AFP(甲胎蛋白)早已用于肝癌的诊断，但在特异性和敏感度上还存在很大的缺陷，40%的早期患者和 20%的晚期患者，AFP 的检测结果正常。而在 AFP 阴性的原发性肝癌病人中，大约有 70-85%出现 AFU 阳性结果。经现代医学证实：AFP 和 AFU 的联合使用，使肝癌诊断的特异性和敏感度有了显著的提高。
5′-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5′-核苷酸酶(5'-NT)主要用于肝胆疾病的鉴别诊断，活性增高见于阻塞性黄疸、肝内占位性病变和浸润性病变，其临床意义类似碱性磷酸酶(ALP)，但两者由于分布器官不同而对疾病诊断和鉴别具有不同价值，5'-NT 对肝病诊断极为特异，在骨骼疾病时不升高，而 ALP 因为来源广泛，其活性增高不能确定组织来源，特异性不如前者。
肾功能类主要产品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肌酐是肌酸代谢的最终产物，由肾脏排出。血清肌酐来自肌肉中的肌酸和磷酸肌酸，不受饮食和尿量的影响。临床上测定肌酐含量主要用于检测肾功能的变化，以检测肾功能处于潜在的衰竭状态或是在改善之中。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胱抑素 C 是一种非糖化的蛋白，是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的一种，它由大多数有核细胞以一种恒定的方式产生。其分子量小，生成率稳定，由于其在血清中的浓度与肾小球滤过率（GFR）有密切的关系，并且对肾小球滤过率比肌酐更为敏感。因此，胱抑素 C 对测定肾小球滤过率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肾功能损伤早期的生物标志物。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不仅仅存在于嗜中性粒细胞中，也会出现在特定的上皮细胞内，例如发生缺血性和毒性肾损伤过程中，肾小管上皮细胞中的 NGAL 将显著增加，在开始的两个小时内，尿液和血液中 NGAL 水平将显著增加，因此 NGAL 是早期急性肾损伤的敏感标志物。
心肌类主要产品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循	同型半胱氨酸（Hcy）是蛋氨酸代谢产生的一种含硫氨基酸，80%的 Hcy 在血中通过二硫键与蛋白质结合，只有很少一部分游离同型半胱氨酸参加

环酶法）	循环。Hcy 水平与心血管疾病密切相关。是心血管疾病发病的一个重要危险因子。血液中增高 Hcy 因为刺激血管壁引起动脉血管的损伤，导致炎症和管壁的斑块形成，最终引起心脏血流受阻。高同型半胱氨酸尿症患者，由于严重遗传缺陷影响 Hcy 代谢，造成高 Hcy 血症。轻微的遗传缺陷或 B 族维生素营养缺乏会伴随中度或轻度的 Hcy 升高，也会增加心脏病的危险。Hcy 升高还可引起神经管畸形及先天性畸形等出生缺陷类疾病。
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在心肌细胞受损时，心肌肌钙蛋白 I(cTnI)在血液中的含量便迅速升高。作为心肌损伤最特异、最敏感的血清或血浆标志物之一的 cTnI，因具有诊断窗口宽、灵敏度高、特异性好、诊断阈值明确、结果可靠及检测快速等优点，在心肌缺血性以及非缺血性损伤的诊断和鉴别中得到了广泛应用，特别是诊断急性心肌梗死（AMI），现今已证明，cTnI 是一种反映心肌损伤高度灵敏与特异的标志物。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肌红蛋白(Mb)是检测急性心肌梗死（AMI）的早期指标，在 AMI 后 1-2h，在患者血清或血浆中的浓度即迅速增加，诊断 AMI 的界值为 75μg/L，6-9h 达到高峰，比 CK-MB 的释放早 2-5h，一旦患者诊断为 AMI 且已进行相应治疗，主要的是进一步评价患者在住院期间是否有并发症及再梗死。此时用肌钙蛋白可能是不适宜的，因为疾病发作后肌钙蛋白的长期释放模式可能掩饰发生额外新的损伤。而 Mb 在发作后第一天内即返回到基线浓度，当有再梗死时，则又迅速上升，形成“多峰”现象，可以反映局部缺血心肌周期性自发的冠脉再梗塞和再灌注。
缺血性修饰白蛋白测定试剂盒（白蛋白-钴结合试验）	缺血性修饰白蛋白(IMA)是心肌缺血标志物而非心肌损伤标志物。临床上，心肌缺血早期的表现模糊而多样,症状可能包括胸痛（绞痛）、上腹部和臂部不适、喘气、恶性和呕吐,因此不易识别。研究发现,IMA 在缺血发生 5~10min 即可升高，持续约 3~6h 后恢复至正常水平。这对于及早发现急性心肌缺血和 24h 内再发心肌缺血至关重要。心肌缺血是急性冠脉综合征最常见的发病原因，检测 IMA 能对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进行准确的危险分层和预后判断。
血脂类主要产品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减少是缺血性心脏疾病的单独危险因素，血中浓度的增减被作为动脉硬化的重要指标。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在血清脂蛋白中有很强的促进动脉硬化作用，是冠状动脉疾病的重要危险因子。LDL-C 与冠心病危险度呈正相关。总胆固醇高时，如果 HDL-C 低，而 LDL-C 明显增高，则必须降脂治疗。LDL-C 降低，见于家族性低或无β脂蛋白血症。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载脂蛋白 B(APOB)是低密度脂蛋白（LDL）的主要成份。APOB 的浓度与动脉硬化相关联，是评价冠心病的有效指标。目前的研究结果表明：冠心病患者一般具有比较低的 APOA1 水平和比较高的 APOB 水平。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载脂蛋白 A1(APOA1)是高密度脂蛋白（HDL）的主要成份。载脂蛋白 A1 的主要作用是激活卵磷脂胆固醇脂肪酰基转移酶（LCAT）和从肝外组织清除游离胆固醇。载脂蛋白 A1 是一个抗动脉粥样硬化的指标。目前的研究结果显示 APOA1 水平与冠心病发病呈负相关，冠心病患者一般具有比较低的 APOA1 水平和比较高的 APOB 水平。
游离脂肪酸测	血清中的游离脂肪酸（NEFA）代谢活性极高，极易受脂肪代谢、糖代谢

定试剂盒（酶法）	及内分泌代谢的影响。NEFA 已被证实与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内分泌、免疫等系统疾病的发生发展，以及肿瘤和创伤性应激等的能量代谢关系密切。
电解质及无机离子类主要产品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酶法）	二氧化碳降低，见于代谢性酸中毒或呼吸性碱中毒的代偿；二氧化碳增高，见于代谢性碱中毒和呼吸性酸中毒的代偿。
糖代谢类主要产品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由于糖化血红蛋白是血红蛋白生成后与糖类经非酶促结合而成的。它的结合过程是缓慢且相对不可逆的，持续存在于红细胞 120 天生命期中，其合成率与红细胞所处环境中糖的浓度成正比。因此，糖化血红蛋白所占比率能反映测定前 1－2 个月内平均血糖水平，用于评定糖尿病的控制程度。
特种蛋白类主要产品	
全程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C-反应蛋白（CRP）是在炎症过程中出现在血液中的一种非特异性急相反应蛋白。患有急性炎症的病人 CRP 浓度的变化比红细胞沉积的变化速度快。研究表明 CRP 不仅是炎症的非常好的指示物，当显著增加时，它也是冠状动脉疾病的很好的指示物。CRP 的浓度在正常参考范围内时，在明显健康的个体中，可以评估预测将来发生冠状动脉疾病的可能性。
凝血类主要产品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D-二聚体（D-Dimer）是交联纤维蛋白降解的特征性产物，D-二聚体的出现是血管壁纤维蛋白沉淀的标志。在深静脉血栓、肺栓塞、弥散性血管内凝血、重症肝炎等疾病中升高，也可作为溶栓治疗有效的观察指标。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共设置 13 个部门，部门之间及内部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各部门职责分别为：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撰写、发放董事会文件；负责董事会会议准备、记录和会议纪要整理、发放；负责董事会各董事工作联系和工作安排；负责董事长、副董事长日程安排和交办任务落实；负责与监事会、经理层进行工作联系等。
市场销售部	负责做好市场营销策划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销售团队工作，为完成公司销售目标提供支持保障。
技术支持部	负责为客户提供优良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支持工作。
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开发和保密工作，保障和提高公司技术水平，降低成本。
仓储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及成品的管理工作。
生产部	负责与生产相关流程和制度建设；负责生产过程控制、现场安全管理、生产现场管理、生产统计，确保各组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计划。
注册部	负责建立公司产品注册管理体系；负责公司产品的注册，保持已注册产品的持续有效性。
质量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监控和保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负责制订公司质量标准和操作要求，并监督生产（研发）部门实施；负责对质量控制改进提供业务指导；参与处理顾客质量抱怨。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与维护系统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组织、指导与执行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招聘、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包括人事用工）等各方面的工作。
采购部	负责制订公司采购计划；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全面管理，确保原材料及时准确供货到位，减少采购支出，降低运营成本；负责达成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目标。
行政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综合行政管理体系和有关管理流程、制度；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内外协调及办公设施设备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标准及相关流程、制度；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管理、税收筹划及有关资金、资产的合理配置等财务管理工作。
审计部	负责建立与维护公司监察、审计管理体系，保证公司经营的真实、合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子公司业务情况

1、公司目前拥有两家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业务。

（2）南京生之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生之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目前尚未进行实际的经营，未来也将致力于授权范围内的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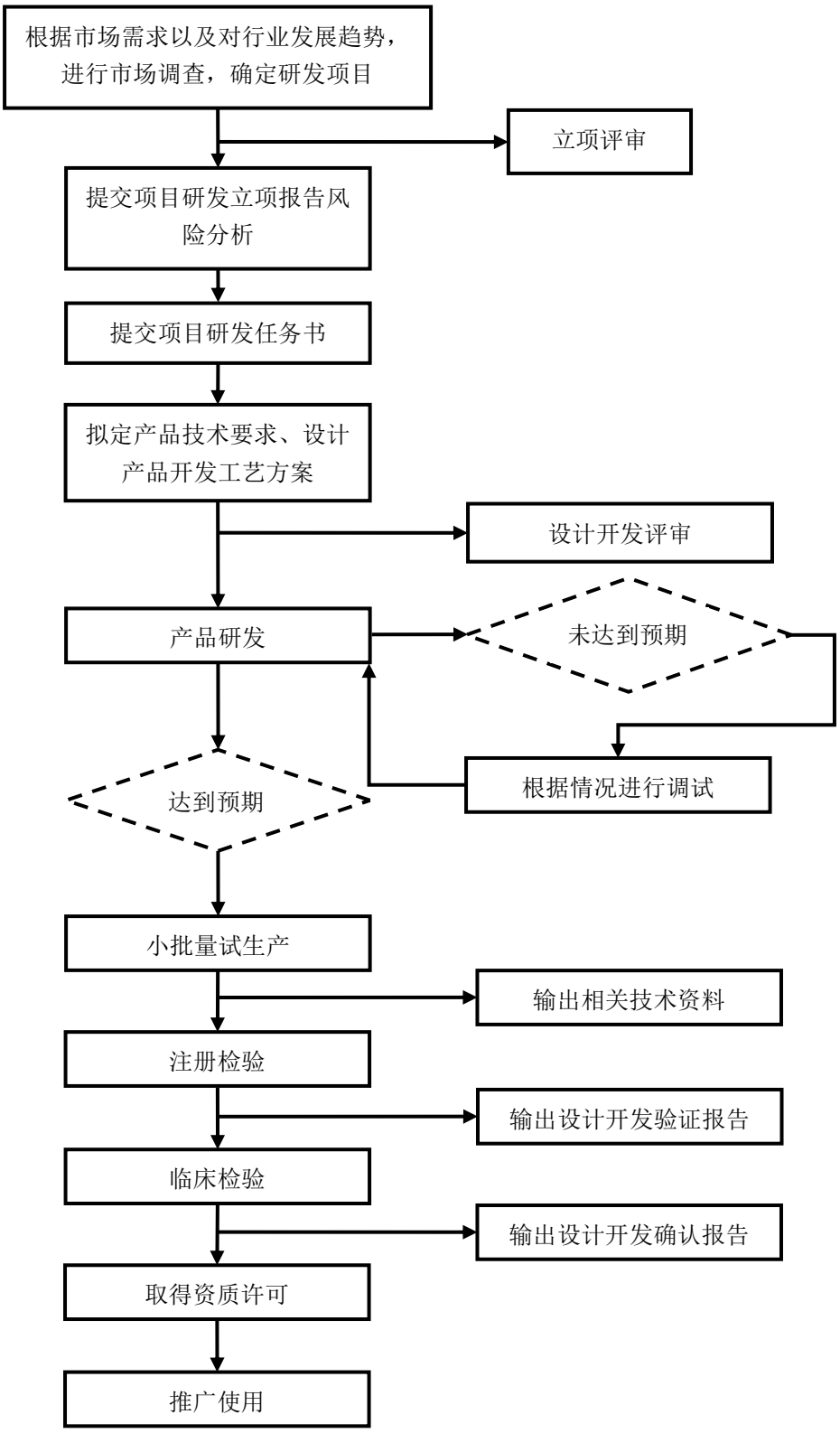
母公司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全资子公司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销售母公司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产品。母公司负责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采取“直销为辅、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决定了只有少部分产品会直接由母公司销售到终端医院，大部分是通过子公司和其他经销商进行销售；子公司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通过直销或经销的方式，把母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到终端医院。未来南京生之源也主要是销售母公司生产的产品。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为支持协作的合作模式。上述分工合作模式使公司业务模式趋于合理，即母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子公司专注于产品的销售和其他服务，此举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以及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化的服务，增强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四）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模式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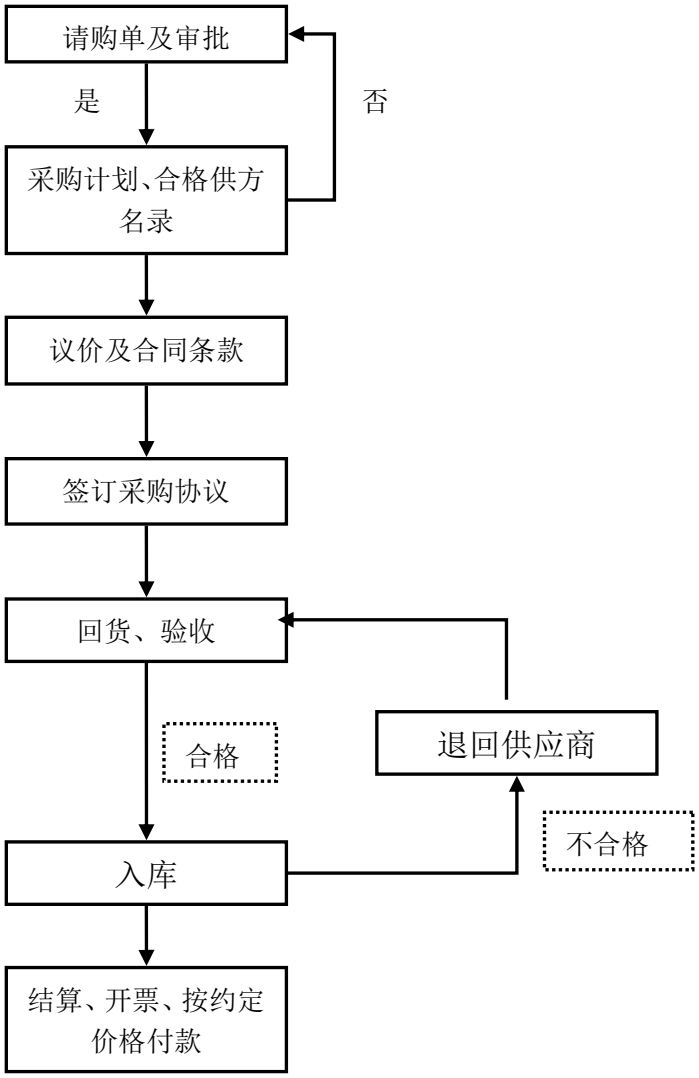
公司实行研发总监领导下的研发小组模式，下设生化组、胶乳比浊组、荧光定量组、临床验证组等四个研发组和参考系统部，每个研发组均由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特长的研发组长负责，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认真收集终端用户建议、意见及全面精准的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从事研发项目论证、实施等一系列研发工作。



2、采购模式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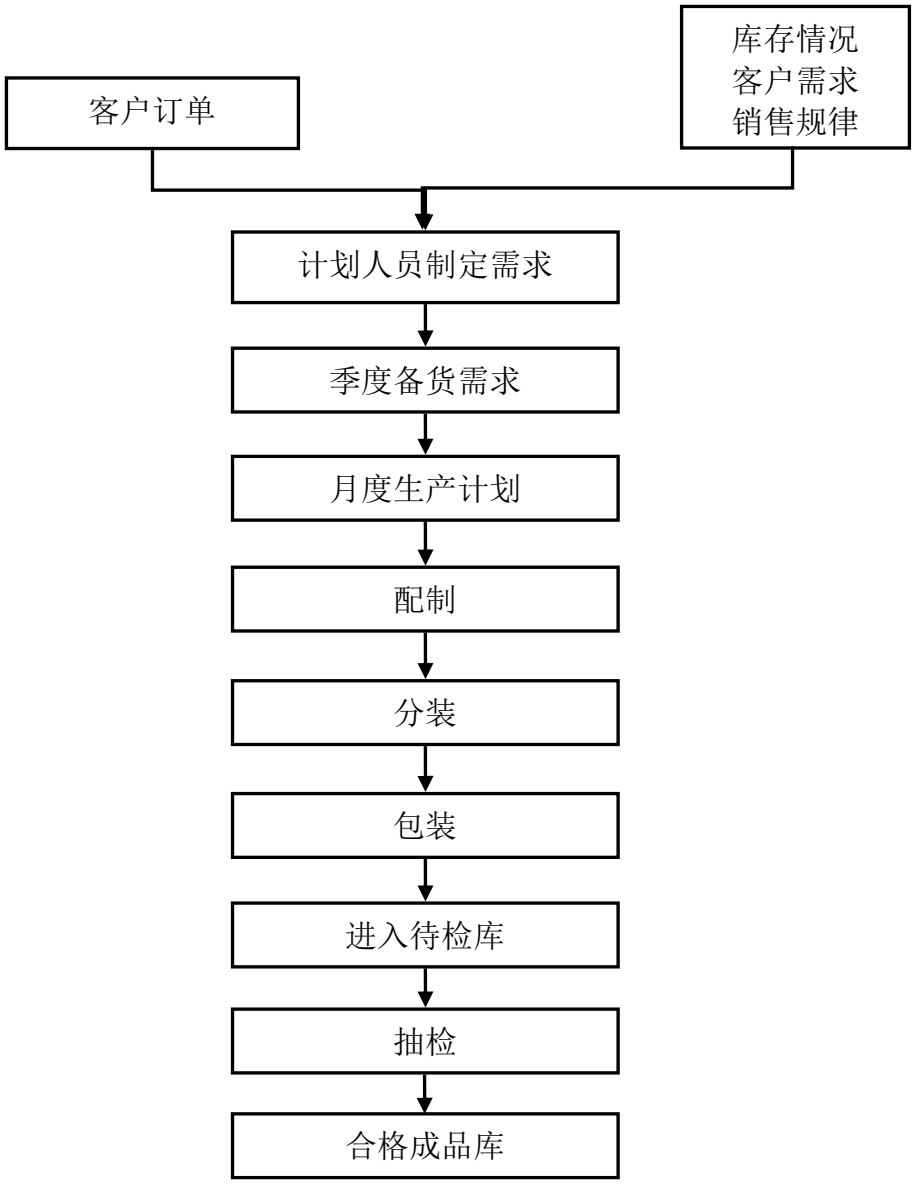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生化及免疫原料、一般化学品和包装材料。公司生产经

营所需原材料均通过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生产部根据当前库存和生产计划提出采购申请，包括品名、数量、需求日期等具体指标，经批准后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请购单的要求，生成采购计划后，从合格供方名录中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回货后，公司质量部对原材料进行检测，通过公司制定的产品检验标准后再入库，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要求供应商按合同条款予以退货、换货等。公司采购主要以货到付款的方式付款给供应商，期限大部分是三个月左右，此外，对少数几家供应商采用预付款的方式。



3、生产模式及流程图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以市场为导向，依据订货合同和以往的销售数据，结合库存数量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每季度第三个月最后一周，计划管理员依据销售部反馈的客户需求以及历史发货数据、库存数据完成制定季度备货需求计划；每月初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季度需求备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配制人员按照生产指令进行配制；试剂配制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分装人员按照生产指令进行分装，组装人员按照生产指令对已分装的试剂进行包装，填写产品入库单进入待检库，然后从待检库中抽检，合格后转入合格成品库。在接到客户需求订单时，直接组织发货。若没有库存或者客户有特殊需求，将编制临时计划满足客户的需要。



4、销售模式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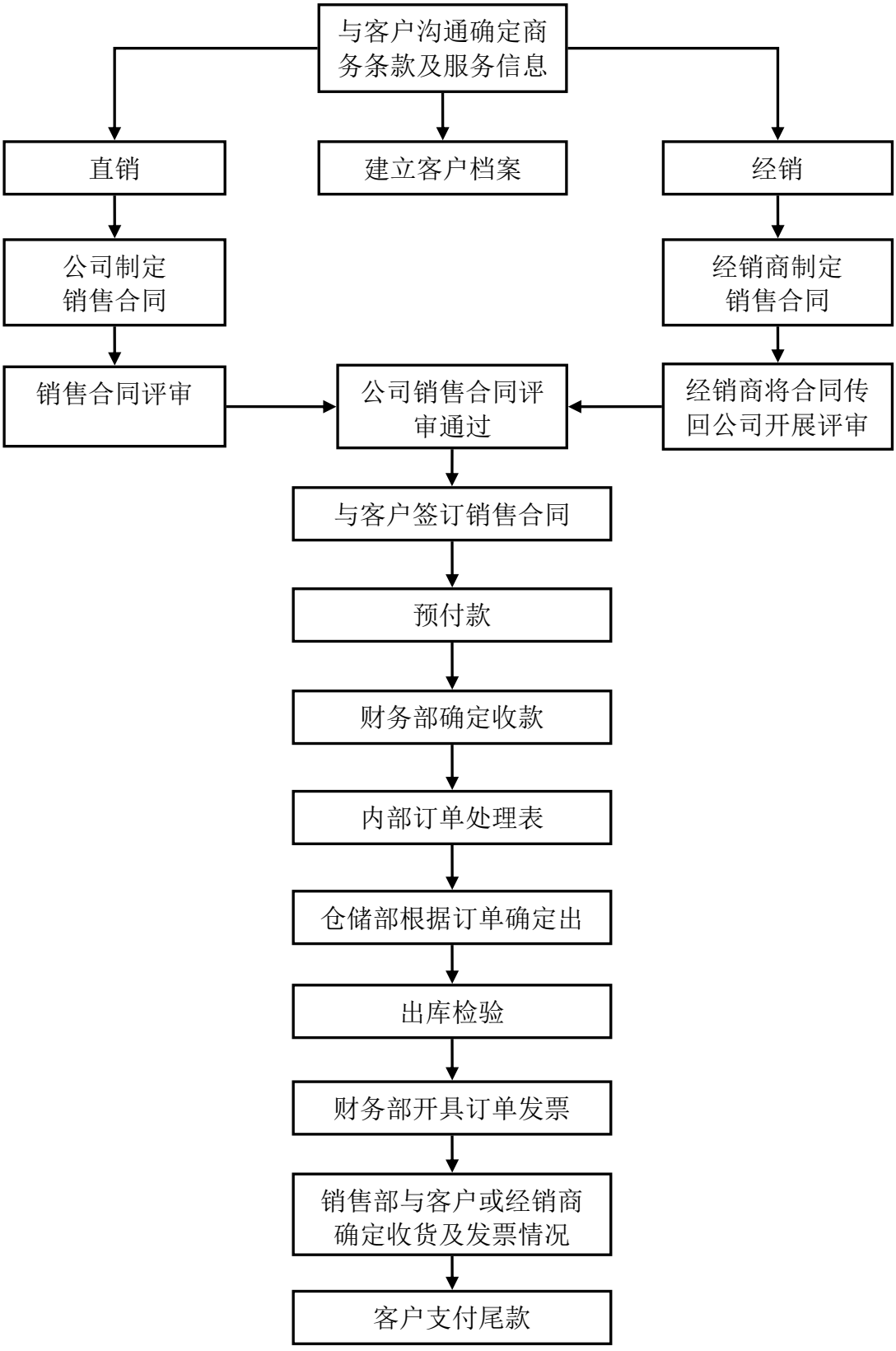
公司体外诊断产品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直销即公司直接向医院销售试剂产品；经销方面，目前公司通过380家左右的经销商覆盖全国近300个城市，经销网络的覆盖密度较高，基本建立了覆盖国内市场的营销网络。

公司销售部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华中、华南、华北三个销售大区，并在每个大区建立了垂直的区域化管理体制，大区负责监管、推进、培训和协助各省区经理工作，省区经理负责省区内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营销和服务工作。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的具体模式：

诊断仪器市场与诊断试剂市场消费特点有一定区别，仪器市场与医院、检测机构等终端数量直接相关，而试剂均为一次性使用，具备快速消费品特征，市场空间广阔。医疗机构购置了诊断仪器后，对诊断试剂的需求成为经常性需求，从而带动诊断试剂的持续销售。因而，长期来看，试剂收入具有持续累加的特点。

目前，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采用了以下两种模式：一是单纯销售，即公司仅向客户销售体外诊断试剂，这是目前国内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二是合作销售，即公司同时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以体外诊断仪器促进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这是国内诊断行业龙头企业以及国外诊断行业巨头采用的销售模式。合作销售是公司应客户的需求而采用的销售模式，满足了客户对诊断试剂及配套诊断仪器的整体需求，可降低客户的总体采购成本。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群包括：医院、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公司将非最终用户均划分为经销商，受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大多数为经销

商，少数直接销售给医院和体检中心的为直销。经销方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向其销售产品并确认收入的经营模式。

直销和经销方式下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如下：

销售方式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结算政策	利益分配机制
直销	买断销售	以市场定价为主，主要是以特定产品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销售量大小、地域及规模情况等因素确定。	直销客户一般为医院、体检中心，回款一般是 6 个月的账期。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	根据合同约定
经销	买断销售		新客户一般是现款现货，合作时间长的，信誉好的经销商一般有 3 个月的账期。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	按合同售价买断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经销方式下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以及利益分配机制与直销方式趋于一致。

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收入及占比情况分析：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直销和经销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83	4,481,257.78	21.79%	886,572.78	12.68%	80.22%
经销商	374	16,085,780.53	78.21%	6,107,053.77	87.32%	62.03%
合计	457	20,567,038.31	100.00%	6,993,626.55	100.00%	66.00%
2015 年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94	7,666,816.49	19.49%	2,058,081.52	17.59%	73.16%
经销商	468	31,668,710.92	80.51%	9,639,106.36	82.41%	69.56%
合计	562	39,335,527.41	100.00%	11,697,187.88	100.00%	70.26%
2014 年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63	8,014,723.11	12.90%	2,294,493.19	11.70%	71.37%
经销商	792	54,091,902.74	87.10%	17,312,027.13	88.30%	68.00%
合计	855	62,106,625.85	100.00%	19,606,520.32	100.00%	68.43%

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9%、19.49%和12.90%，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21%、80.51%和87.10%。

公司目前仍与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规模上的差距，由于规模较小，公司选择经销商为主要销售方式，通过全国各地的经销商网络营销产品，不仅减少了渠道成本，更是大大减少了销售人员及其他方面支出费用，对于初创期企业而言，该模式具有一定优势。在定价方面，公司对于经销商予以一定让利，故毛利率较低；同时，由于直销模式下成本费用的增加，尤其是销售费用的大幅增加，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定价，较经销商价格高，毛利率水平略高。报告期内，对直销及经销商的定价、毛利率小幅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市场行情及成本变动及时调整定价所致。

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非常谨慎。公司将全面考察经销商的销售理念、在当地的信用状况以及在当地市场的知名度，综合各方面考量后确认是否适合与公司合作。公司建立了销售大区、省区的垂直管理模式，有助于公司对经销商渠道的管理，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高最终用户满意度。对于常规经销商，一般支付全款方能发货，以经销商收到货物时风险（所有权）转移，确认收入；对于少数合作期限较长的经销商，根据合作状况，可通过总经理审批获得一定的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排名前 5 的经销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					
排名	经销商名称	区域	经销额（人民币：元）	所占经销收入比例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长沙市华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华中	824,454.37	5.13%	4.01%
2	常州市华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东	727,226.32	4.52%	3.54%
3	湖北宏业医药有限公司	华中	709,811.70	4.41%	3.45%
4	宜昌裕浩物贸有限公司	华中	578,467.14	3.60%	2.81%
5	河南德宝恒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华中	453,019.46	2.82%	2.20%
合计			3,292,978.99	20.48%	16.01%
2015 年					
排名	经销商名称	区域	经销额（人民币：元）	所占经销收入比例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常州市华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东	2,090,120.62	6.60%	5.31%
2	长沙市华曦医疗设备有限	华中	1,621,714.46	5.12%	4.12%

	公司				
3	河南天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华中	939,590.03	2.97%	2.39%
4	湖北宏业医药有限公司	华中	841,034.22	2.66%	2.14%
5	乌鲁木齐欣正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西北	822,417.21	2.60%	2.09%
合计			6,314,876.54	19.94%	16.05%
2014 年					
排名	经销商名称	区域	经销额（人民币：元）	所占经销收入比例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MyBioSource, LLC（我的生物资源公司）	国外	6,255,055.04	11.56%	10.07%
2	Antibodies-online GnbH（抗体在线有限公司）	国外	3,352,967.79	6.20%	5.40%
3	Cosmo Bio Co.,Ltd（科索莫生物株式会社）	国外	3,029,597.70	5.60%	4.88%
4	Hoelzel Diagnostika Handels GmbH（Hölzel 诊断贸易有限公司）	国外	1,420,099.96	2.63%	2.29%
5	成都市浦华商贸有限公司	华南	1,234,236.52	2.28%	1.99%
合计			15,291,957.01	28.27%	24.62%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有 MyBioSource, LLC（我的生物资源公司）、Antibodies-online GnbH（抗体在线有限公司）、Cosmo Bio Co.,Ltd（科索莫生物株式会社）、Hoelzel Diagnostika Handels GmbH（Hölzel 诊断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华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市华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天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市浦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德宝恒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公司对经销商均不具有独占性，且从经销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分别为 24.62%、16.05%、16.01%，最大经销商收入占比为 10.07%，且每年最大经销商不同，说明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依赖并不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模式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主要情况	合作模式
MyBioSource, LLC（我的生物资源公司）	美国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使命是为全球的科研工作者提供高质量的生物试剂，包括单抗多抗，重组蛋白和酶联免疫试剂盒。	买断的经销模式

Cosmo Bio Co.,Ltd（科索莫生物株式会社）	日本	成立于1983年，主营研究用试剂、机器、临床检验药的进出口及日本国内销售。	买断的经销模式
Antibodies-online GnbH（抗体在线有限公司）	德国	致力于生命科学市场的透明化，提供100万种来自全世界150多家供货商的产品，包括科研用抗体，ELISA试剂盒与其他相关试剂。	买断的经销模式
Hoelzel Diagnostika Handels GmbH（Hölzel诊断贸易有限公司）	德国	成立于1993年，主要提供试剂盒，抗体，蛋白，多肽，基因等多达300多万个产品。	买断的经销模式

公司的海外客户主要为贸易商，非最终用户，公司将此类客户划分为经销商，因此公司与主要海外客户的合作模式系买断式的经销模式。公司一般通过互联网进行全球搜索、国际B2B网站推广以及获得的经销商客户的口碑推广等方式获得海外客户。公司的外销定价主要是以特定产品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经销客户地域情况、汇率变动等因素确定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分布如下表：

省份	2014（家）	2015（家）	2016（家）
安徽	12	16	13
北京	21	8	8
福建	2	1	1
广东	77	27	23
广西	22	12	8
贵州	2	1	1
海南	14	21	18
河北	16	22	14
河南	29	49	33
黑龙江	3	1	1
湖北	73	80	56
湖南	15	17	17
吉林	7	2	2
江苏	54	21	21
江西	21	26	23
辽宁	5	5	6
内蒙	3	6	3
山东	44	31	16
山西	23	38	29
陕西	6	2	4

上海	10	15	13
四川	18	20	21
天津	25	14	14
新疆	6	1	1
云南	14	12	12
浙江	10	19	15
重庆	5	1	1
甘肃	2	0	0
宁夏	3	0	0
国外	250*	0	0
合计	792	468	374

*注：国外客户均为华美生物的海外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较多的经销商，且经销商数量处于下降趋势，其原因系公司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对于有资质有资金的经销商通常会与其建立合作关系，随着行业的监管趋严，有些资质无法续期的、销售能力薄弱的经销商退出了行业。公司的国外经销商主要是2014年1-6月子公司华美生物的海外经销商，自2014年6月华美生物转出之后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还没有发展新的海外经销商业务。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通过自主研发团队对体外诊断试剂的深入研究、持续创新，掌握了胶乳增强比浊平台、临床生化试剂平台和 POCT 技术平台中众多核心技术，同时已取得 75 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公司的产品包括肾功能类产品、糖代谢类产品、肝功类产品、心肌类产品、血脂类产品、特殊蛋白类产品、电解质及无机离子类产品。其中，“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和“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其产品性能及相关指标在国内居于先进水平，且价格大大低于进口产品，市场性价比较高。凭借在国内的技术优势和产品性价比优势，公司通过“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为医院、体检中心提供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来实现公司的收入以及利润。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拥有三个研发平台，分别是：胶乳增强比浊平台、临床生化试剂平台、POCT 技术平台。公司在三个研发平台中掌握的核心技术分别为：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技术、循环酶法、NAD-NADH 和 NADP-NADPH 显色系统、p-NP 和 p-NA 显色系统、H_2O_2 偶联的指示系统、普通比浊反应技术、时间分辨荧光定量免疫层析产品技术等。在临床诊断试剂盒方面，生之源拥有国内领先的生化体外诊断试剂关键技术，其中研制的同型半胱氨酸、腺苷脱氨酶、二氧化碳、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等产品质量居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体外诊断试剂所依赖的是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所储备的核心技术。通过较大规模的实际应用，证明了技术的成熟稳定，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达到业内先进水平。相关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研发平台	相关核心技术
胶乳增强比浊平台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技术
临床生化试剂平台	循环酶法 NAD-NADH 和 NADP-NADPH 显色系统 p-NP 和 p-NA 显色系统 H_2O_2 偶联的指示系统 普通比浊反应技术 其它显色反应技术
POCT 技术平台	时间分辨荧光定量免疫层析产品技术

1、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技术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也是临床生化诊断试剂技术难度最高的，在国内是最近几年才兴起的新技术，是抗原抗体结合动态测定方法。其原理是通过将抗原或者抗体通过物理吸附或化学交联包被到羧化胶乳上，与样本中相应的抗体或者抗原发生免疫反应，聚凝产生浊度，从而引起吸光度的变化。此吸光度的变化在一定线性范围内与抗体或者抗原含量成比例，用已知浓度的标准品制作工作曲线，从该曲线上即可计算出样品中的含量。

某些生物指标物，通常由于其含量极低而不能用常规方法检测。通过胶乳增

强这项技术，可以放大其反应信号，使得原本微弱的抗原抗体反应能被检测到，因此可以定量检测这些含量很低的生物标志物。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检测试剂产品相对于其它几种检测方法，有着检测浓度低、灵敏度高、线性范围宽等比较明显的优点。单一样品检测速度快，适用于医院等配备生化设备的检测机构。

（1）基本原理

当抗原与抗体在特殊稀释系统中反应而且比例合适(一般规定抗体过量)时，形成的可溶性免疫复合物在稀释系统中的促聚剂（聚乙二醇等）的作用下，自液相析出，形成微粒，使反应液出现浊度。当抗体浓度固定时，形成的免疫复合物的量在一定范围内随着样本中抗原量的增加而增加，反应液的浊度也随之增加。通过测定反应液的浊度与一系列标准品对照，即可计算出检样中抗原的含量。

（2）公司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检测产品技术特点

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的产品可检测的样本种类较多，操作简便，检测速度快，自动化程度高，可在10分钟内完成产品的检测，且检测设备常规化，适用于大型医院的常规生化设备。

①一步法胶乳标记，适用于放大生产，减少批间差

在胶乳试剂的制备过程中，采用一步法标记，减少离心、复溶、超声操作过程，方便生产放大，工艺重复性好，缩短生产周期，减少批间差。

②加入高分子聚合物聚乙二醇，提高稳定复合物产生率

在胶乳试剂的制备过程中，为了达到使其充分分散并对抗体进行保护的目的，加入一种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聚乙二醇，其水溶液有一定的粘度，在促进胶乳溶液的悬浮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而且又可以起到增强复合物的产生和稳定复合物的作用。

③加入阻断剂，屏蔽非特异性反应

在试剂制备过程中，为了达到对血清中的干扰物质的去除或降低屏蔽干扰物质对反应的影响，加入了阻断剂，通过实验确认，在加入阻断剂之后，其反应特异性显著提高，对屏蔽非特异性反应起到了非常显著的作用。

2、循环酶法

（1）基本原理

通过 NADH 与 NAD+之间的循环反应，使得样品中微量的待测物在多次酶循环过程中被放大，根据吸光度的变化，可以测定物质的浓度或活性。

目前利用此指示系统进行测定的临床项目有：TBA、Hcy 等。

（2）公司循环酶法检测产品技术特点

具有优良的灵敏度、稳定性与特异性，无需复溶可直接使用，同时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来自样本本身浊度的干扰，保证测定结果准确可靠。操作简单，测定速度快，适用于各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3、NAD-NADH 和 NADP-NADPH 显色系统

（1）基本原理

NADH 和 NADPH 在 340nm 有特征性吸收峰，而 NAD 和 NADP 在 340nm 无特征性吸收峰，利用其偶联的脱氢酶(工具酶)反应，根据 340nm 吸光度的变化，可以测定物质的浓度或活性。

作为该指示系统常用的工具酶有 LDH、MDH、GLDH 和 G6PDH

目前利用此指示系统进行测定的临床项目有：ALT、AST、CK、LDH、CK-MB、α-HBDH、GLU、UREA、CO2 等。

（2）公司 NAD-NADH 和 NADP-NADPH 显色系统检测产品技术特点

品种多且齐全，具有优良的稳定性与特异性，无需复溶可直接使用，同时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来自样本本身浊度的干扰，保证测定结果准确可靠。操作简单，测定速度快，适用于各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4、p-NP 和 p-NA 显色系统

（1）基本原理

p-NP 和 p-NA 在 405nm 有特征性吸收峰，根据 405nm 吸光度的变化，可以测定物质的浓度或活性。

目前利用此指示系统进行测定的临床项目有 ALP、γ-GT、AMY 等。

（2）公司 p-NP 和 p-NA 显色系统检测产品技术特点

品种多且齐全，具有精密度好、稳定性强、灵敏度高、测定结果准确可靠等特点。此类产品操作简单，测定速度快，适用于各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5、H_2O_2 偶联的指示系统

（1）基本原理

H_2O_2 在过氧化物酶的作用下，可使单一个或成对的无色的色素原氧化成有色的色素，导致某一波长吸光度的增加，因此可用来测定物质的浓度或活性。

用于此指示系统的单一色素原有 TMB、ABTS 等；成对色素原有酚和 4AA、MBTH 和 DMA 等。

目前利用此指示系统进行测定的临床项目有 TC、TG、HDL-C、LDL-C、GLU、CREA、UA 等。

（2）公司 H_2O_2 偶联的指示系统检测产品技术特点

品种多且齐全，具有精密度好、稳定性强、灵敏度高、测定结果准确可靠等特点。此类产品操作简单，测定速度快，适用于各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6、普通比浊反应

（1）基本原理

特异性抗体与抗原(待测物质)在相应的缓冲环境下反应生成抗原抗体复合物，形成一定的浊度，导致特定波长透光率的改变。在抗体过剩的前提下，改变程度与抗原浓度成正比。

目前利用此指示系统进行测定的临床项目有 APOA1、APOB、APOE、IgG、IgA、IgM、C3、C4、CRP 等。

（2）公司普通比浊反应检测产品技术特点

品种多且齐全，具有精密度好、稳定性强、灵敏度高、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来自样本本身浊度的干扰，保证测定结果准确可靠等特点。此类产品操作简单，测定速度快，适用于各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7、其它显色反应

（1）基本原理

蛋白质中的肽键在碱性溶液中能与铜离子作用产生紫红色络合物，在一定浓度范围内颜色反应强度与蛋白质的浓度成正比，用于 TP 的测定。

溴甲酚绿(BCG)在非离子去污剂 Brij－35 的存在下，可与白蛋白形成紧密结合的绿色复合物，用于 Alb 的测定。

钒酸盐与胆红素生成红紫色偶氮胆红素，用于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的测定。

二苯胺蓝（XB）重氮盐在碱性条件下可与 Mg 形成有色络合物，用于 Mg 的测定。

（2）公司其它显色反应检测产品技术特点

品种多且齐全，具有精密度好、稳定性强、灵敏度高、测定结果准确可靠、抗干扰能力好等特点。此类产品操作简单，测定速度快，适用于各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8、时间分辨荧光定量免疫层析产品技术

时间分辨荧光定量免疫层析产品技术，属于 POCT 即时检验范畴，POCT 英文全称为 Point-of-CareTest，指在病人身边快速诊断。该技术是免疫荧光技术（Immunofluorescence technique）和传统免疫层析技术相结合发展创新的一种定量新型检测技术，在保留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检测快速、便携性强的优点外，还通过荧光示踪增强技术使检测结果更加精确定量。

（1）基本原理

时间分辨荧光定量免疫层析技术（TRFILF），是以稀土离子标记抗原或抗

体的超灵敏度检测技术，使用三价稀土离子（如 Eu3+、Tb3+、Sm3+、Dy3+，最常用的为 Eu）作为示踪物，通过这些稀土离子与具有双功能结构的螯合剂以及抗原形成稀土离子-螯合剂-抗原螯合物。当将含有待测抗原（抗体）的样品滴在加样区，待测样品中的抗原（抗体）与结合垫中的荧光纳米微球标记的抗体（抗原）结合并通过毛细作用向前层析。当达到检测区后，与检测区上固定的抗体（抗原）结合，形成微粒-抗体-抗原-抗体夹心复合物并被固定在检测区上，而多余的荧光微球标记物继续向前层析，与固定在质控区二抗结合。利用时间分辨荧光分析仪，测定复合物中的稀土离子发射的荧光强度。光源照射到检测卡的检测区和质控区域，激发附着的荧光物质，发射光被收集并转化为电信号，电信号的强弱和荧光分子数量严格相关，分析仪自动扫描并计算出待测样本中被分析物的含量。

该技术操作简便、检测快速、便携性强、精确定量、灵敏度高、检测范围宽等优点，适用于大中小型医院的急诊科、ICU、呼吸科、儿科等科室。

（2）公司时间分辨荧光定量免疫层析产品技术特点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时间分辨免疫层析标记技术，标记物稳定、灵敏度高，同时将产品批间差由人工手操作的不可控性转变为机器自动化操作，保证了产品的批间稳定性，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时间分辨荧光定量免疫层析技术主要特点为：

①标记技术稳定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时间分辨免疫层析标记技术，采用荧光纳米微球作为标记物，每个微球中包裹成千上万个荧光分子，比普通标记技术灵敏度提高 2-3 个数量级，同时采用羧基修饰的纳米荧光微球，使标记物更加稳定。

②机器定量喷涂，产品精密度高

目前，国内企业在生产制备荧光结合垫过程中多采用手工方法，由于人为因素导致产品均一性较差。公司产品均采用机器气动定量喷涂技术把液态荧光标记物均匀地喷涂于玻璃纤维载体上，制备的荧光结合垫精密度高，远远高于手工方法，确保产品均一性。

③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不仅从原辅料、中间体（包被片材、干燥荧光垫、样品垫）、半成品、成品等环节严格把控，而且针对不同产品特点，有针对地建立了每个产品的特殊样本检测盘，通过检测特殊样本盘，可以更好地控制每批次产品的质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享有14项专利权，其中拥有1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另外还有已提交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3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一种胶乳颗粒增强型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1 1 0086369.5	2011.04.07	2013.08.07	发明专利	2011.04.07-2031.04.07
2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2 1 0394943.8	2012.10.17	2015.04.15	发明专利	2012.10.17-2032..10.17
3	髓过氧化物酶含量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2 1 0432014.1	2012.10.31	2015.06.03	发明专利	2012.10.31-2032.10.31
4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含量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2 1 0557386.7	2012.12.20	2015.04.15	发明专利	2012.12.20-2032.12.20
5	半乳糖凝集素 3 检测试剂盒及制备方法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3 1 0181883.6	2013.05.16	2015.06.10	发明专利	2013.05.16-2033.05.16

6	胰蛋白酶原-2 检测试剂盒及制备方法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3 10253719.1	2013.06.25	2015.07.29	发明专利	2013.06.25-2033.06.25
7	附睾蛋白 4 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3 10307333.4	2013.07.19	2015.07.15	发明专利	2013.07.19-2033.07.19
8	一种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含量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3 10487191.4	2013.10.17	2015.07.15	发明专利	2013.10.17-2033.10.17
9	转铁蛋白受体检测试剂盒及制备方法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4 10035490.9	2014.01.24	2015.07.15	发明专利	2014.01.24-2034.01.24
10	一种癌胚抗原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试剂盒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3 10428782.4	2013.09.17	2016.01.13	发明专利	2013.09.17-2033.09.17
11	一种试剂瓶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6 20071734.3	2016.01.25	2016.05.05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1.25-2026.01.25
12	包装盒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5 30265708.5	2015.07.22	2015.12.02	外观设计	2015.07.22-2025.07.22
13	NGAL 光激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盒、其制备及实用方法	公司	受让取得	ZL2014 10197672.6	2014.05.12	2016.03.09	发明专利	2014.05.12-2034.05.12
14	**脂联素含量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2 10508749.8**	**2012.12.03**	**2016.09.05**	**发明专利**	**2012.12.03-2032.12.03**

经核查，公司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2）公司已提交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1	一种α-L-岩藻糖苷酶检测试剂	发明专利	2015.10.14	201510659274.6

	盒及制备方法			
2	一种胱抑素 C 胶乳增强比浊检测试剂盒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16.4.1	201610201530.1
3	**一种检测血清淀粉样蛋白的试剂盒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16.8.24**	**201610711795.6**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4 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公司	8424132	SZYBIO	5 类	2011.07.14-2021.07.13
	公司	8424166	SZYBIO	10 类	2011.07.14-2021.07.13
	公司	9315049	S	5 类	2014.04.21-2024.04.20
金利生	公司	11096252	金利生	5 类	2014.05.14-2024.05.13
	公司	11163717	图形	10 类	2014.01.07-2024.01.06
奥生源	公司	11194153	奥生源	5 类	2013.12.14-2023.12.13
奥生源	公司	11194243	奥生源	10 类	2013.11.28-2023.11.27
生之源	公司	12023547	生之源	35 类	2014.6.28-2024.6.27
NGAL	公司	12151943	NGAL	10 类	2014.7.28-2024.7.27
	公司	9338554	S	10 类	2014.7.14-2024.7.13

亿检	公司	14906062	亿检	10 类	2015.09.14-2025.9.13
亿检	公司	14905965	亿检	5 类	2015.09.14-2025.9.13
Szybio	公司	17419779	SZYBIO	5 类	2016.09.14-2026.09.13
Szybio	公司	17419884	SZYBIO	10 类	2016.09.14-2026.09.13

经核查，公司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或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	编号	认证机关	认证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14Q10000275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	体外诊断试剂（见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14Q10259R0M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	体外诊断试剂（见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2000679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16 日	-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488 号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16 日	二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	至 2020 年 07 月 15 日
5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	鄂食药监械生产登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6 号	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	-

	记备案表	20140372号(更)			器及体外诊断试剂	
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鄂 02152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6 月 28 日	II、III 类	至 2017 年 06 月 27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送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6133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	-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2307	武汉市商务局	2016 年 5 月 24 日	-	-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3151058280000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 年 3 月 17 日	-	-
10	CE 认证	0H150624.WLODQ44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15 年 6 月 24 日	In Vitro Diagnostic Kits（体外诊断试剂盒）	2020 年 6 月 23 日

*注：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子公司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取得的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75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号/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5’-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82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2	钙测定试剂盒（偶氮砷 III 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87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3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24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4	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727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5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鄂食药监械（准）	湖北省	2016 年 5 月	2017 年 3 月

	（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字 2013 第 2401733 号（更）	药监局	31 日	14 日
6	镁测定试剂盒（XB 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91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7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71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8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60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9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90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10	尿素单试剂测定试剂盒（脲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866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11	尿酸单试剂测定试剂盒（URO-PAP 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865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12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紫外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63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13	α1-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858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14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测定试剂盒（连续检测法）	鄂械注准 20142402045 号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15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酶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41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16	α-L-岩藻糖苷酶测定试剂盒（MG-CNPF 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94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17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BCG 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67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18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IFCC 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83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19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 推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84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20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单试剂测定试剂盒（IFCC 推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859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21	α-淀粉酶测定试剂盒（酶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85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22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44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23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43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24	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734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25	抗链球菌溶血素 0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68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26	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 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86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27	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单试剂测定试剂盒（IFCC 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860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28	β_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604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29	尿素测定试剂盒（脲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69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30	补体 C3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70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31	补体 C4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66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32	胆碱脂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729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33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	鄂食药监械（准）	湖北省	2016 年 5 月	2017 年 3 月

	（IFCC 法）	字 2013 第 2401595 号（更）	药监局	31 日	14 日
34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选择性抑制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96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35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酶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72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36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97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37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65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38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鄂械注准 20142402053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39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鄂械注准 20142402052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40	血清铁测定试剂盒（亚铁嗪法）	鄂械注准 20142402049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41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鄂械注准 20142402048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42	脂肪酶测定试剂盒（酶显色法）	鄂械注准 20142402047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43	单胺氧化酶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鄂械注准 20142402046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44	游离脂肪酸测定试剂盒（酶法）	鄂械注准 20142402050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45	唾液酸测定试剂盒（酶法）	鄂械注准 20142402051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46	尿总蛋白测定试剂盒（邻苯三酚红钼比色法）	鄂械注准 20142402054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47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氧化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89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48	果糖胺测定试剂盒（NBT 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728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49	γ-谷氨酰转移酶测定	鄂食药监械（准）	湖北省	2016 年 5 月	2017 年 3 月

	试剂盒（IFCC 推荐法）	字 2013 第 2401605 号（更）	药监局	31 日	14 日
50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64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51	葡萄糖单试剂测定试剂盒（GOD -PAP 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862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52	α-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DGKC 推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98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53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25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54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45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55	结合珠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609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56	全程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607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57	缺血性修饰白蛋白测定试剂盒（白蛋白－钴结合试验）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732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58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IFCC 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99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59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61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60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606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61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730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62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粒体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861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63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1754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

	疫透射比浊法）				
64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62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65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608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66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42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67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化学氧化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93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68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OD-CE-PAP 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600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69	总胆固醇单试剂测定试剂盒（COD-CE-PAP 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863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70	转铁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603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71	甘油三脂测定试剂盒（GPO-PAP 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73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72	甘油三酯单试剂测定试剂盒（GPO-PAP 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864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73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Doumas 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574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74	尿酸测定试剂盒（URO-PAP 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601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75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731 号（更）	湖北省药监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

经核查，公司 75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均在有效期内。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研发设备、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直线法，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研发设备、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10 年，残值率均为 5%。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公司厂房、机器设备等的成新率与目前的生产能力基本相适应，具体状况分析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746,662.24	11,157,923.16	87.54%
研发设备	128,312.00	35,192.99	27.43%
生产设备	1,766,766.00	1,143,749.22	64.74%
办公设备	6,095,878.65	4,704,939.99	77.18%
合计	**20,737,618.89**	**17,041,805.36**	**82.1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公司房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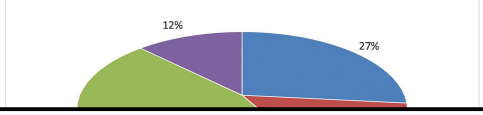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向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购买其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高科医疗器械园 B11 号楼，房产总价为 2,128 万元，已支付价款为 64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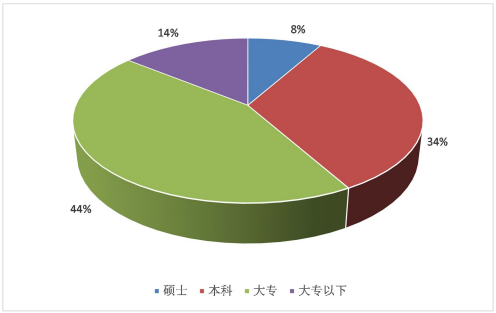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49 人，生产人员 28 人，市场销售人员 84 人，管理及行政人员 23 人，结构如下表：

岗　位	人数	占比（%）	图　示
研发及其他技术人员	49	26.63	
生产人员	28	15.22	
市场销售人员	84	45.65	

管理及行政人员	23	12.5	
合计	**18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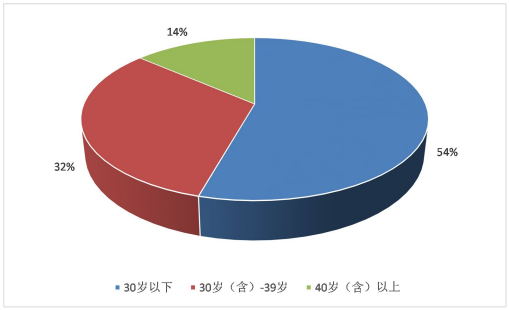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硕士以上（含硕士）学历15人，本科学历62人，大专81人，大专以下学历26人，结构如下图：

学　历	人数	占比（%）	图　示
硕士	15	8.15	
本科	62	33.7	
大专	81	44.02	
大专以下	26	14.13	
合计	**184**	**100**	

（3）年龄结构

30岁以下100人，30至39岁59人，40岁以上25人，结构如下图：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图　示
30 岁以下	100	54.35	
30 岁（含）-39 岁	59	32.07	
40 岁（含）以上	25	13.59	
合计	**184**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何建铭，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葛静，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许可，研发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江丽萍，销售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三）高

级管理人员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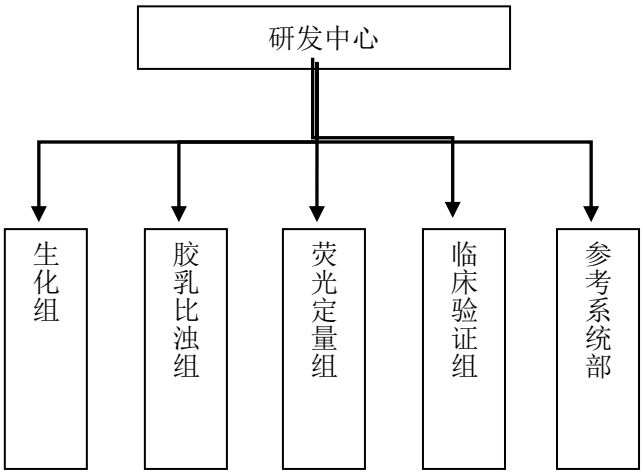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数）	间接持股数量（股数）	直接间接合计
何建铭	0	1,084	1,084
葛静	0	13,000	13,000
许可	0	15,162	15,162
江丽萍	0	2,162	2,162
合计			31,408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实行研发总监领导下的研发小组模式，下设生化组、胶乳比浊组、荧光定量组、临床验证组等四个研发组和参考系统部，每个研发组均由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特长的研发组长负责。公司不断地运用已有技术或探索新的技术进行新项目的开发，根据市场销售部反馈的市场需求状况，同时结合行业情况来选择新项目，制定了规范严谨的研发、注册流程。随着市场的发展，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在开发新产品的同时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良，以保证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长期处在行业的先进水平。公司注重与湖北省的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利用湖北众多高校在生物、诊断、医学、高分子等学科的优势，把学术成果充分转化为应用性很强的成果，公司还在 2015 年申请到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研发的注入了强劲的动力。

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对于技术人员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和奖励机制，对于主要技术人员考虑股权激励。为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意识，公司研发人员制定了项目奖励、绩效奖励和每月最大进展奖等多种奖励办法。项目奖励具体是对每个项目根据项目难度和市场需求制定了项目奖金，项目研发完成并转产成功后，研发该项目的人员可拿到全部项目奖金；绩效奖励是根据每个月项目的进展情况给予不同的绩效奖励；每月进展奖励是对当月进展较大的研发人员给予奖励。这些奖励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对公司技术进展和创新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2、研发机构总体职责

公司设立研发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具体如下：

①负责新产品制造过程的设计开发，包括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和确认的控制；

②参加不合格品的评审工作，就评审意见制定相应整改措施；

③负责对重大不合格项的工艺攻关；

④负责处理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工艺、技术问题；

⑤负责持续改进产品；

⑥负责制定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标准；为采购提供产品材料消耗定额、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负责建立保存完备的设计开发文件资料；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⑦持续研制新产品，研究新工艺；

⑧负责收集、分析、整理、传递国家、行业相关政策法规类信息；

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产品注册工作；

⑩负责处理公司有关注册标准的对外关系事务。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239,792.27	2,512,960.33	8,486,935.88
主营业务收入	20,567,038.31	39,335,527.41	62,106,625.8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03%	6.39%	13.67%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567,038.31	98.22%	39,335,527.41	97.90%	62,106,625.85	99.43%
其他业务收入	372,252.61	1.78%	843,967.82	2.10%	356,194.50	0.57%
合　计	**6,048,061.72**	**100.00%**	**40,179,495.23**	**100.00%**	**62,462,820.35**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剂	20,567,038.31	100.00	39,335,527.41	100.00	61,272,865.17	98.66
设备					833,760.68	1.34
合计	20,567,038.31	**100.00**	39,335,527.41	**100.00**	**62,106,625.85**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类别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6,085,780.53	78.21	31,668,710.92	80.51	54,091,902.74	87.10
直销	4,481,257.78	21.79	7,666,816.49	19.49	8,014,723.11	12.90
合　计	**20,567,038.31**	**100.00**	**39,335,527.41**	**100.00**	**62,106,625.85**	**100.00**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元

区域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安徽	1,629,563.52	7.92%	2,769,609.41	7.04%	2,803,288.53	4.51%
	北京	147,792.84	0.72%	198,721.50	0.51%	179,969.09	0.29%
	福建	492.31	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	779,260.57	3.79%	1,658,120.72	4.22%	4,169,583.12	6.71%
	广西	40,006.41	0.19%	65,186.97	0.17%	478,811.36	0.77%
	贵州	0.00	0.00%	0.00	0.00%	39,516.96	0.06%
	海南	756,359.37	3.68%	1,632,576.06	4.15%	1,236,804.14	1.99%
	杭州	414,998.45	2.02%	0.00	0.00%	0.00	0.00%
	河北	355,654.44	1.73%	560,452.53	1.42%	469,990.61	0.76%
	河南	2,501,167.58	12.16%	4,394,350.62	11.17%	4,166,343.31	6.71%
	黑龙江	74,378.67	0.36%	1,026.61	0.00%	50,223.06	0.08%
	湖北	6,002,194.90	29.18%	10,846,617.66	27.57%	7,009,903.12	11.29%
	湖南	1,561,906.82	7.59%	3,758,603.38	9.56%	3,734,265.32	6.01%
	吉林	2,602.80	0.01%	4,711.98	0.01%	0.00	0.00%
	江苏	1,420,067.78	6.90%	2,943,645.86	7.48%	1,492,673.45	2.40%

	江西	45,950.06	0.22%	150,922.49	0.38%	586,851.78	0.94%
	辽宁	0.00	0.00%	11,090.13	0.03%	14,050.07	0.02%
	内蒙古	253,113.56	1.23%	672,657.30	1.71%	525,134.93	0.85%
	山东	1,616,927.45	7.86%	3,679,532.32	9.35%	3,742,767.31	6.03%
	山西	515,547.06	2.51%	969,752.63	2.47%	684,622.09	1.10%
	陕西	78,608.66	0.38%	159,582.57	0.41%	9,575.07	0.02%
	上海	340,172.14	1.65%	455,036.33	1.16%	24,254.88	0.04%
	沈阳	7,564.45	0.04%	0.00	0.00%	0.00	0.00%
	四川	910,592.79	4.43%	1,598,983.82	4.06%	2,460,517.20	3.96%
	天津	256,529.56	1.25%	347,887.44	0.88%	92,421.77	0.15%
	新疆	300,549.95	1.46%	637,514.08	1.62%	705,894.96	1.14%
	云南	85,134.19	0.41%	185,266.68	0.47%	293,001.16	0.47%
	浙江	439,061.36	2.13%	1,633,678.32	4.15%	616,163.99	0.99%
	重庆	0.00	0.00%	0.00	0.00%	512.82	0.00%
境外		30,840.62	0.15%	0.00	0.00%	26,519,485.76	42.70%
合计		20,567,038.31	100%	39,335,527.41	100%	62,106,625.85	1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属于体外诊断试剂制造业，面对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医院和体检中心。受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大多数为经销商。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292,978.99 元、6,385,590.79 元、16,503,126.17 元。来自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3%、15.89%、26.42%。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沙市华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24,454.37	3.94%
常州市华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7,226.32	3.47%
湖北宏业医药有限公司	709,811.70	3.39%

宜昌裕浩物贸有限公司	578,467.14	2.76%
河南德宝恒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3,019.46	2.16%
合计	**3,292,978.99**	**15.73%**
2015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市华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90,120.62	5.20%
长沙市华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21,714.46	4.04%
河南天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39,590.03	2.34%
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893,131.46	2.22%
湖北宏业医药有限公司	841,034.22	2.09%
合计	**6,385,590.79**	**15.89%**
2014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MyBioSource, LLC（我的生物资源公司）	6,255,055.04	10.01%
Antibodies-online GnbH（抗体在线有限公司）	3,352,967.79	5.37%
Cosmo Bio Co.,Ltd（科索莫生物株式会社）	3,029,597.70	4.85%
粤北人民医院	2,445,405.68	3.91%
Hoelzel Diagnostika Handels GmbH（Hölzel 诊断贸易有限公司）	1,420,099.96	2.27%
合计	**16,503,126.17**	**26.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包括生化及免疫原料、一般化学品和包装材料，包括抗原、抗体、诊断酶和精细化学品等。其中酶类体外生化诊断试剂成本中诊断酶约占 60%。由于我国在主要生物化学原料方面的制备技术尚未完全成熟，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原料将在较长时间内维持依赖进口的格局。不过，近年来，国内诊断原料厂家数量不断增多，部分厂家如蓝园、菲鹏、阿匹斯等品种较多、品质较好，

部分原料可以替换进口产品。国际市场上，同一种原料的生产厂家也较多，我公司一方面在国际市场上寻找新的、能够提供优质低价原料的供应商；一方面通过不断试验、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国产原料，寻找稳定的国内供应商替代进口，这些举措均可降低依赖进口的风险。总体来看，上游原材料供求关系较为稳定，所以原材料价格长期走势较为平稳。但是由于原材料的价格还受到人民币汇率走势的影响，所以受最近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很少一部分原材料价格小幅上涨，但是对公司整体采购来说，影响不是很大。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754,247.39	67.98	8,212,490.51	70.21	15,066,870.35	76.85
人工费用	358,812.02	5.13	1,023,875.26	8.75	1,665,616.49	8.50
制造费用	1,880,567.14	26.89	2,460,822.11	21.04	2,874,033.48	14.66
主营业务成本	**6,993,626.55**	**100.00**	**11,697,187.88**	**100.00**	**19,606,520.32**	**100.00**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3,540,508.86 元、8,822,600.21 元和 9,745,872.45 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5%、31.99%和 26.28%。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2,787.96	12.41%
国药集团湖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2,854.70	7.91%
山东中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00,854.70	7.89%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511.50	6.06%
上海浙利实业有限公司	495,500.00	5.58%
合计	**3,540,508.86**	**39.85%**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2,113.13	7.95%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720.00	7.62%
国药集团长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50,930.35	6.71%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48,067.50	5.25%
安徽省三和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1,230,769.23	4.46%
合计	**8,822,600.21**	**31.99%**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方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18,803.38	9.22%
湖北鑫康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410,189.45	6.50%
武汉市洪山区天佑生物试剂经营部	1,488,807.49	4.01%
武汉市洪山区威康生物试剂经营部	1,408,987.43	3.80%
武汉市洪山区康圣飞生物科技经营部	1,317,027.00	3.55%
合计	**10,043,814.75**	**27.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一般签订的是长期销售框架协议，然后根据订单发货，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当年发生额	履行情况
2014 年				
1	成都市浦华商贸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1,444,056.73	履行完毕
2	长沙市华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1,295,769.19	履行完毕
3	河南德宝恒生医疗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1,218,999.62	履行完毕

	器械有限公司			
4	常州市华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1,065,175.54	履行完毕
5	济南环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1,056,145.24	履行完毕
6	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777,999.99	履行完毕
7	常德市景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743,992.07	履行完毕
2015 年				
1	常州市华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2,367,514.69	履行完毕
2	长沙市华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1,963,145.92	履行完毕
3	河南天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1,099,320.33	履行完毕
4	济南环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871,019.46	履行完毕
5	河南德宝恒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804,371.88	履行完毕
6	常德市景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755,242.19	履行完毕
7	成都市浦华商贸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724,514.75	履行完毕
2016 年 1-5 月				
1	长沙市华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964,611.61	正在履行
2	常州市华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747,328.68	正在履行
3	河南德宝恒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530,032.77	正在履行
4	河南天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455,246.31	正在履行
5	成都市浦华商贸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441,362.53	正在履行
6	驻马店市德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385,920.00	正在履行
7	济南环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合作框架	311,836.3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 20 万以上金额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

单位：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德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仪器	530,000.00	2014.9.11	履行完毕
2	上海浙利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试剂原料	372,500.00	2015.4.24	履行完毕
3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试剂原料	325,116.00	2015.3.16	履行完毕
4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试剂原料	320,000.00	2015.6.23	履行完毕
5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试剂原料	312,000.00	2015.5.7	履行完毕
6	上海爱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试剂原料	301,900.00	2014.3.31	履行完毕
7	上海浙利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试剂原料	298,000.00	2014.7.30	履行完毕
8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试剂原料	288,550.00	2015.9.2	履行完毕
9	武汉志道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试剂原料	273633.90	2016.5.23	正在履行
10	拜尔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试剂原料	272,250.00	2014.12.8	履行完毕
11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试剂原料	240,000.00	2015.11.3	履行完毕
12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试剂原料	230,000.00	2015.6.23	履行完毕
13	上海浙利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试剂原料	223,500.00	2016.1.20	正在履行
14	上海佰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试剂原料	219,000.00	2015.10.26	履行完毕
1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试剂原料	214,650.00	2014.3.21	履行完毕
16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试剂原料	205,200.00	2014.12.8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74.63 平米办公物业租赁合同	1,211,061.30 元	2014-6-30	正在履行

注：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华美生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B11 栋二楼东南、东北两个单元，面

积为 2374.6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华美生物。租赁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月租赁价格第一年为 25 元 / 平方米，第二年为 30 元 / 平方米，第三年为 35 元 / 平方米。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门类为 C 类：制造业，行业大类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7；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下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下的生物药品制造业（C27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5111010）生物科技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卫生部临床检测中心（NCCL）、行业协会组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下设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管司负责具体管理。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管司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内设的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履行有关医疗器械的产品标准、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临床试验、产品注册等管理职能。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是卫生部全国临床检验标准化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其职责包括：制定临床检验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负责全国临床检验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临床检验仪器的质量评价、参考方法的建立、校准实验室的建立、临床

检验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每年均组织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对各医疗机构检验科的检验结果质量和使用的诊断试剂进行监测和评价。

行业协会组织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工作为负责行业发展调查、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相关标准制订、组织行业交流合作、开展行业咨询等。

（2）监管体制

我国将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作为单独一类产品并作为医疗器械进行分类管理，对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采取生产许可、产品注册和经营许可制度。对开办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应按分类获得相应级别的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生产活动。产品注册制度对体外试剂实行分类注册管理，符合要求的产品可在通过相应级别的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有效期内从事所注册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许可制度要求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分类取得相应级别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本行业适用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如下表所系，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为本行业的持续成长和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法规名称	编号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CFDA 局令第 4 号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CFDA 局令第 5 号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CFDA 局令第 6 号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CFDA 局令第 7 号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CFDA 局令第 8 号
《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目录》	CFDA 通告 2014 年第 12 号
《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目录》	CFDA 通告 2014 年第 13 号
《需进行临床试验审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目录》	CFDA 通告 2014 年第 14 号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预评价工作规定》	食药监械管〔2014〕192 号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有关事宜》	CFDA 通告 2014 年第 15 号
《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CFDA 通告 2014 年第 16 号
《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	CFDA 通告 2014 年第 17 号
《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	CFDA 公告 2014 年第 43 号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	CFDA 公告 2014 年第 44 号
《境内第三类和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	食药监械管〔2014〕208 号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	食药监械管〔2014〕209 号
《CFDA 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CFDA 公告 2014 年第 26 号
《CFDA 关于发布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通告》	CFDA 公告 2014 年第 8 号
《CFDA 办公厅关于实施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食药监办械管〔2014〕174 号
《CFDA 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食药监械监〔2014〕234 号
《CFDA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目录的通知》	食药监械监〔2014〕235 号
《CFDA 关于发布禁止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目录的通告》	CFDA 通告 2014 年第 18 号
《CFDA 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食药监械监〔2014〕143 号
《CFDA 关于实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食药监械管〔2014〕144 号
《CFDA 关于施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CFDA 公告 2014 年第 5 号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长江证券整理

（4）行业主要政策

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生物科技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同时，为推动体外诊断试剂业发展也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将在较长时期内对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与体外诊断试剂产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概况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 年	将“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作为“人口与健康”重点领域的发展思路之一，“重点研究开发心脑血管病、肿瘤等重大疾病早期预警和诊断、疾病危险因素早期干预等关键技术”。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9 年	政策旨在将生物产业培育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作为生物医药的重点发展领域。同时特别指出要支持生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生物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大力发展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品种。
《国家 863 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	2010 年	设立“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共有 14 个子课题，指出要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要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提高体外诊断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国产化率。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 年	要求重点围绕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突破检测诊断、监测预警、疫苗研发和临床救治等关键技术，研制 150 种诊断试剂，其中 20 种以上获得注册证书。
《“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	2011 年	要求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加速体外诊断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加快发展围绕疾病早期发现与预警、精确/智能诊断、微/无创治疗以及与未来医学模式变革相适应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长江证券整理

（二）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体外诊断试剂行业。

体外诊断是指将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从人体中取出后进行检测进而进行诊断，是相对于体内诊断而言。检测过程中需要相应的仪器和试剂，而这些仪器和试剂就组成了体外诊断系统，从事这些仪器和试剂研发、生产和营销的企

业就形成了体外诊断行业，它汇集了生物、医学、电子、机械等相关技术，国际上统称为IVD（in-Vitro Diagnostics）。体外诊断按照检测原理或检测方法的差异，一般分为临床生化诊断、临床免疫诊断、基因诊断、血液和体液学诊断、微生物学诊断等类别。其中生化、免疫和基因诊断试剂为我国诊断试剂主要的三大品种。

类别	定义	主要应用领域	代表技术
生化诊断试剂	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试剂，主要用于配合手工、半自动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仪器检测测定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肝功能等指标，供医疗系统中的生化诊断、病理诊断等诊断检查使用。	肝功能、肾功能、糖尿病、血脂、心血管、风湿等。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技术、酶循环技术
免疫诊断试剂	应用免疫学技术，利用抗原与抗体互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来进行定性或定量诊断的试剂。从结果判断的方法学上，又可分为放射免疫（RIA）、胶体金、酶联免疫（ELISA）、时间分辨荧光（TRFIA）、化学发光（CLIA）等试剂。	病毒和血源检查、肝炎检测、性病检测（HIV等）、肿瘤检测等。	酶联免疫；胶体金；放射免疫；近年兴起了化学发光技术
基因（分子）诊断试剂	主要是对与疾病相关的蛋白质和各种免疫活性分子以及编码这些分子的基因进行测定的试剂。	传染病（如流感、肝炎、性病等）、遗传病等。	传染病（如流感、肝炎、性病等）、遗传病等。

全球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先后经历了化学、酶、免疫测定和探针技术四次技术革命，每次技术革命都使体外诊断试剂跨上一个新的台阶，不仅灵敏度、特异性有了极大提高，而且应用范围迅速扩大，操作门槛逐步降低，商业价值也日趋重要。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现已发展成为拥有数百亿美元市场的成熟产业。

随着经济水平提高、健康意识增强和国家政策的不断完善，我国的IVD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加入IVD行业的企业越来越多；随着生物工程学、分子生物学、机电一体化等学科的进步，我国IVD企业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迅速提升，自20世纪90年代后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并一直持续至今，涌现出以深圳迈瑞、上海科华、北京利德曼、广州达安等上市企业为首的IVD产业集团。

但总体来说，我国的IVD行业与国外仍有较大的差距，尚处于成长时期。在临床运用比较广泛、市场广阔的生化、免疫、血液等项目上，我国主要生产厂家的技术水平已基本达到国际同期水平。目前，我国IVD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状态，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从前景来看，IVD行业是朝阳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医疗制度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居民的医疗和保健服务需求与日俱增。超过三分之二的临床诊断信息来源于体外诊断，但在我国其花费仅占诊疗费用的1%，远远低于成熟市场的占比水平。且我国人口基数庞大，人口老龄化日益临近，IVD行业在我国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是可持续发展的朝阳行业。

2.从市场来看，与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相比中国IVD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从全球市场来看，目前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的IVD行业已经达到相对稳定阶段，欧美国家未来持续增长预计在5-6%左右，而日本增长率仅有2%，增长速度逐渐放缓。根据2005-2012年中国IVD行业市场容量分析结果，中国IVD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6%，预计未来IVD仍将维持15%以上的高增长率，是世界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我国人口众多，体外诊断试剂市场需求量很大，随着医保额度和覆盖范围的增加，以及人口的老龄化趋势，我国未来的市场增长空间十分广阔。

3.从政策上看，国家大力扶持IVD行业

近年来，我国政府非常重视生物技术的发展，并针对整个产业制定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其中就包含了对体外诊断产业的相关鼓励和扶持措施。除了为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政府还将在招标采购方面优先考虑国内创新企业，积极推动我国IVD行业发展。

4.从细分领域上，免疫和生化仍是发展重点

当前我国IVD市场仍由免疫与生化诊断占据主要地位，其中免疫诊断约占我国IVD市场28%，生化诊断占27%，基因诊断占6%。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由于其相对成熟的技术和市场，免疫和生化诊断仍然是行业发展的重点。

5.基因诊断

基因诊断作为新兴的生物诊断技术，近年来日益受到重视。由于基因诊断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参与该行业的国内企业主要是国内领先的生物医药企

业，如达安基因、科华生物、利德曼、港龙生物、亚能生物等少数优秀的企业。国内企业在国内市场割据竞争的格局较为明显，实力较强的综合性企业还较少，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在某一领域具备竞争优势。与国外企业相比，虽然综合实力仍有一定差距，但这种差距正在逐渐缩小，并且已经逐步出现国内优质基因诊断产品与国外企业同类产品直接竞争，甚至取代的局面。

诊断试剂产业是生物制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中国诊断试剂产业起步较晚，发展也不均衡，但是却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从发达国家的医学临床实践来看，诊断费用占到整个医疗费用的 20%-30%，而中国医疗费用中的诊断费用只有 10%左右，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尚未开发。

（三）市场规模

国际主要发展趋势：根据知名咨询公司KaloramaInformation最新公布数据，2013年全球体外诊断产品市场规模已达546亿美元，相比2011年全球体外诊断产品508.54亿美元市场规模复合增速为3.67%，同时该公司预计2018年全球体外诊断产品市场规模将达到650亿美元，年均增速4%。发达国家市场持续发展动力呈现放缓态势。以美国、欧盟、日本等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虽占据着世界体外诊断市场超过80%的份额，但其综合市场已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成熟阶段，呈现增长放缓态势，而印度、中国、拉美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则保持较快的增速。2003年-2008年，印度、中国、拉美体外诊断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16%、16%。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日益增加的医疗预算、收入水平以及巨大的人口基数给这些国家体外诊断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我国体外检测试剂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产业正在快速成长,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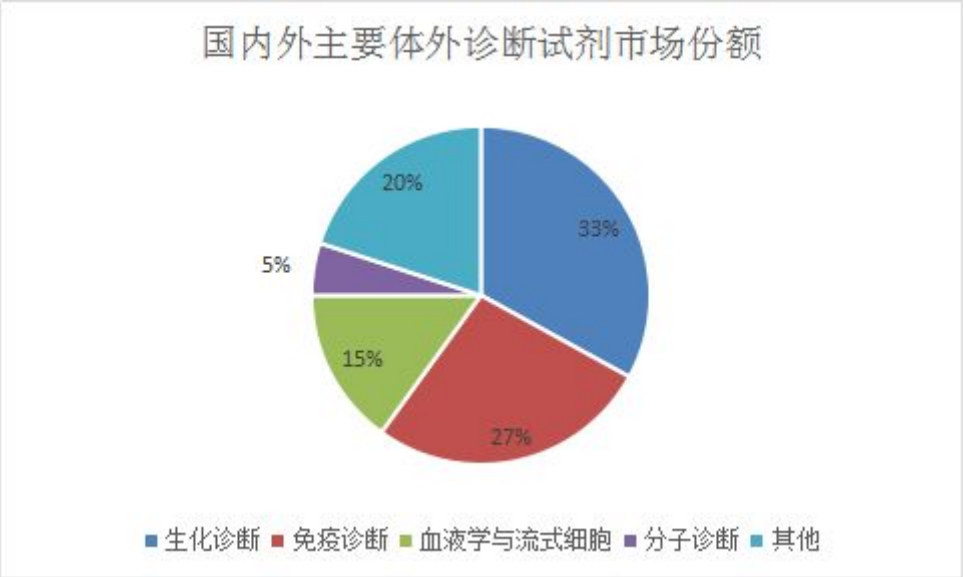
根据McEvoy&Farmer的市场报告《中国临床诊断市场（2011）》，2010年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为136.8亿元，其中体外诊断仪器为37.8亿元，占市场规模的37.5%，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为99亿元，占市场规模的72.5%。

2013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225亿元，其中诊断试剂市场规模163亿元。预计2014-2018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将保持15%的年均增速，到2018年我国体

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近328亿元。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主要由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液学诊断等部分构成，其中免疫诊断占市场份额的33%，生化诊断为27%，血液学诊断为15%，分子诊断为5%。从市场规模来看，免疫诊断试剂和生化诊断试剂仍将是国内主要的诊断试剂。

图：国内体外诊断试剂主要品种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McEvoy&Farmer市场报告《中国临床诊断市场（2011）》、长江证券整理

我国的诊断技术企业经过近些年来的不懈努力，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发展，并且涌现出一批在局部领域掌握核心技术的领先企业，但是由于我国临床诊断试剂的产业发展长期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与大型跨国公司相比，在资金、技术、人才等各个方面都存在巨大差距。为了加大体外诊断试剂的自主创新，强化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大幅度提升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产业的国产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在“十一五”期间，国家“863”计划首次支持了“生物医学关键试剂”重点项目，已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果。此后，国务院、发改委、科技部也在 8 个文件里谈及过体外诊断，包括《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医疗器械科技“十二五”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外部环境。在当前药品价格整体降低的背景下，体外诊断产业还具备一定的特殊优势。中国人口约占世界总人口的 20%，但体外诊断试剂份额却只占全球的 3%。近年来，各种新技术、新方法的兴起和融合，促进了体外诊断试剂的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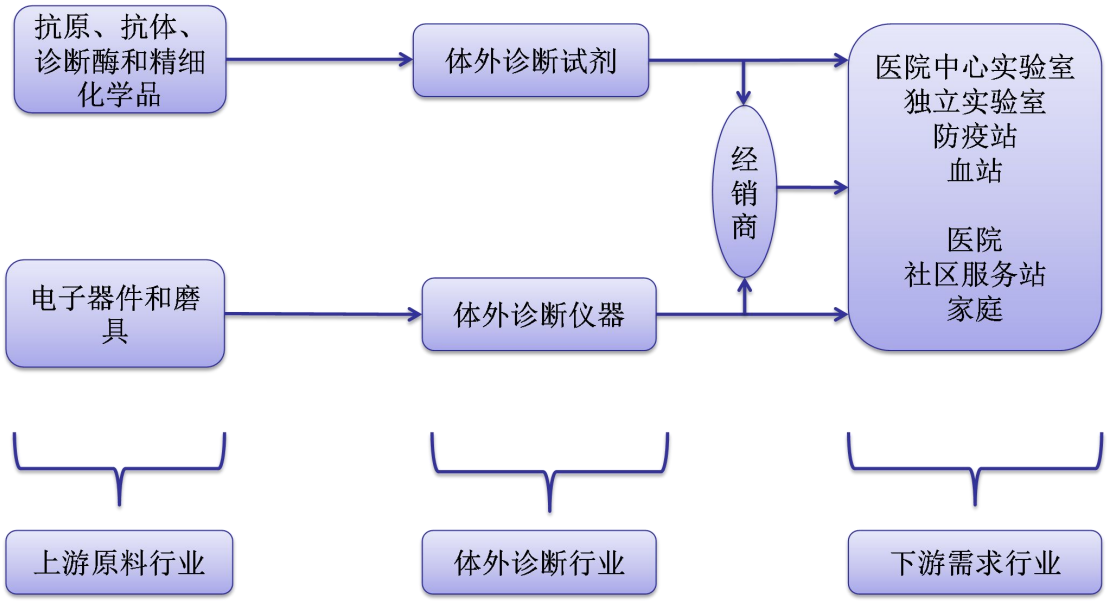
应用和更新换代。与此同时，随着人民群众收入的增加和生活标准的提高，人们对健康和医疗品质有着更高的需求。在各种有利因素的刺激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大诊断产业将跨越过去制造业与服务业之间的界限，将二者融合起来，形成新的诊断产业链。

（四）行业产业链

体外诊断试剂上游主要是相关化学和生物原材料，包括抗原、抗体、诊断酶和精细化学品等；体外诊断仪器上游主要是电子器件和磨具生产商等。以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为例，原料包括诊断酶、抗体、抗原、生物缓冲液、表面活性剂、胶乳微球、化合物和底物等，其中酶类体外生化诊断试剂成本中诊断酶约占60%。我国诊断酶几乎全部依靠进口，国内仅少数厂家生产个别产品，且规模较小。由于我国在主要生物化学原料方面的制备技术尚未完全成熟，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原料将在较长时间内维持依赖进口的格局。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客户和地区医疗服务水平的影响。体外诊断的客户主要包括各种医疗机构和家庭，其中医疗机构又包括各类医院、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及实验室等。目前医院是我国体外检测试剂主要需求市场。

体外诊断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五）行业进入壁垒

医药制造业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在市场准入、技术、质量控制、品牌、营销渠道等方面对新进入者均提出了一定的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有：

1、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在行业准入、产品注册、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行业的监管。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必须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以从事体外诊断业务。生产企业的上市产品须实施相应的临床试验并获得产品注册证书，生产须通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并在使用过程中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新进入者来说，达到生产经营条件并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具有一定的难度并需要较长的过程。

2、技术壁垒

体外诊断行业涉及临床检验学、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分析化学、应用化学、有机化学、生物医学工程、基因工程、机电一体化等众多学科领域，新进入者依靠自身技术积累较难全面掌握各项技术并形成竞争力。行业上游核心原料的开发领域技术含量高、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技术掌握和革新难度大、质量控制要求高，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行业技术壁垒。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必须具备强大的新产品自主开发能力、核心原料自主生产能力以及配套诊断仪器的自主开发能力才能进一步扩大规模、具备与国内龙头企业及国外领先企业竞争的实力。因此，体外诊断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取得技术竞争优势并对现有竞争格局产生冲击。

3、质量控制壁垒

随着现代医学科技的进步，对于医学检验的要求越来越精确量化，对试剂产品的质量性能如稳定性、灵敏度、特异性、检测线性范围等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国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每年均组织 2-3 次的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对各医疗机构检验科的检验结果质量和使用的诊断试剂进行监测和评价。因此，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搭建起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一定的质量控制壁垒。

4、品牌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企业需要经过较长的经营年限积累市场口碑，并经过产品长时间优良的临床应用效果才能获取医院等客户的信任。尤其大型医院，一旦接受并使用某品牌产品后，使用忠诚度较高。这种机制对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较低的竞争者形成壁垒。

5、营销渠道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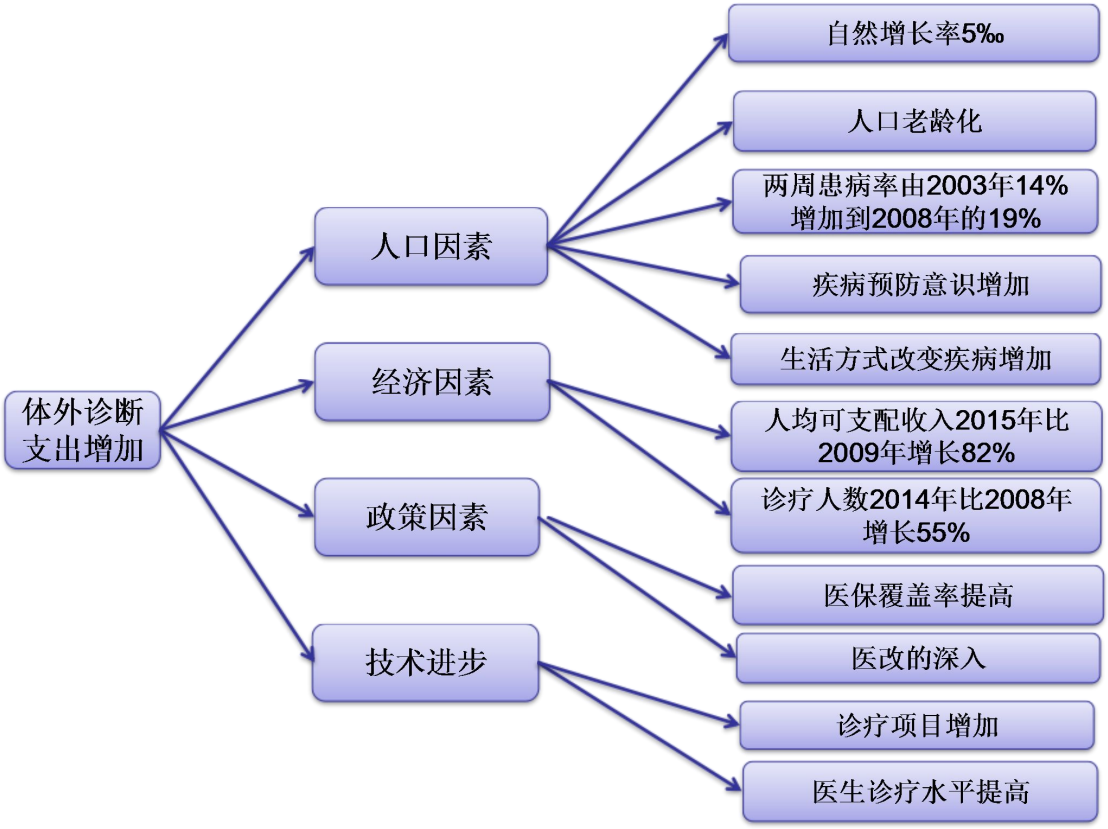
企业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仅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更需要长期积累的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以及不断为顾客创造价值所形成的品牌效应。同时，医疗卫生系统的招标项目条件设置较高，需要多年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营业绩、产品质量、渠道资源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渠道和顺利进入招标市场。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预测，我国体外诊断试剂 2016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7 亿美元左右（约合 170 亿元人民币），比 2011 年翻一番。强劲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医疗卫生支出整体规模的增加，二是体外诊断费占医疗支出总费用比例的提高。具体分析，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的增长受到下图所示的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2）产业政策保障行业发展

相比世界生物产业强国，我国的生物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国家政策的扶持对生物产业的发展起关键作用。2009年6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09]45号，下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指出：“在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2011年11月14日，科技部颁布了《“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该规划指出要“研究开发一批重大产品和技术系统”，作为其发展重点之一的“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要“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加速体外诊断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大幅提升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市场竞争力。”2012年12月29日，国务院下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该规划指出：“到2015年，我国生物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用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位置。到2020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上述积极的产业政策将使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进入健康、快速的发展阶段。

（3）医疗改革构成长期利好

2009年4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正式发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当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含计划生育）支出预算安排10071亿元，比上年增长9.62%，比同期全国财政支出增幅高出0.47个百分点。其中，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支出3038亿元，比上年增长14.34%，比同期中央财政支出增幅高出5.74个百分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提出要破除以药补医，推动建立科学补偿机制。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对县（市）和新增试点城市给予补助，地方财政要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增加的政府投入纳入财政预算。2016年4月21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正式发布。此次医疗卫生改革的工作任务主要有：一是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扩大到200个。二是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在70%左右的地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200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是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四是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是医疗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具体目标为：3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均达到90%以上；2010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80元。其中，基数120元部分中央财政按原有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增加的260元部分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补助80%，对中部地区补助60%，对东部地区按一定比例补助。

短期来看，医疗保障体系覆盖面的扩大将有效提高城乡居民的就诊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实施将极大拓展医疗产品市场，体外诊断试剂的需求也将快速增加。长期来看，医疗改革将理顺产业链关系、规范市场竞争环境，对相关产业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外企业的竞争

目前体外诊断试剂国际上领先企业包括：罗氏、西门子、雅培、强生等几家欧美公司，这些大公司生产的产品不仅在种类和数量上远远多于国内公司，而且在国内的高端产品市场领域处于绝对优势地位。除此之外，国内企业在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国外厂商相比差距明显。

（2）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

目前，受限于研发技术及生产工艺等原因，国内企业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原料尚不能自产，主要依靠从国外进口。以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为例，原料包括诊断酶、抗体、抗原、生物缓冲液、表面活性剂、胶乳微球、化合物和底物等，其中诊断酶占酶类体外生化诊断试剂成本的60%左右。我国诊断酶进口比例很高，约占需求量的80%以上。原材料依赖进口，已成为制约国内体外诊断试剂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3）行业集中度低，同质化严重

在我国现有的 300-400 家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商中，排名靠前的 20 家企业市场占有率在 30%左右，其余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多数厂家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是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价格竞争激烈。

（七）基本风险特征及应对措施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对策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对于技术的依赖性非常强。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此类风险，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不仅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考评制度，且为了保证员工的持续性创新，创新产品的业务收入与核心技术

人员薪资挂钩。为了稳定核心技术人才，公司还打算在未来采取合理的股权激励方案来完善对人才的管理。另一方面，公司逐步与大学及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形成了强大的技术人员基础，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随时进行补充。

2、质量控制风险及对策

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主要供医学诊断服务使用，直接关系到医学诊断的准确性，对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在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实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针对各个环节制定了以《质量手册》为核心并以具体《质量记录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及生产、办公设备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等为支撑的完整体系，使产品从原材料进厂检验到售后服务的生产经营全过程均得到了有效控制。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及对策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并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因而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国外企业依靠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以及高效、精确的仪器配套，在体外诊断行业中的市场份额达到 50%以上，在国内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占据垄断地位；国内企业随着研发、生产技术水平不断地提高，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扩大，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均经过公司市场人员长期认真的市场调查而立项，是以市场为导向的。公司产品多为新技术产品，目前市场上同类同水平竞争产品较少，优势显著。随着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将继续进行技术开发，确保公司技术优势。

（八）行业竞争格局

在国际市场上，全球体外诊断产业发展成熟，集中度较高，拥有数百亿美元的市场容量。代表企业包括Roche（罗氏）、Abbott（雅培）、Beckman（贝克曼）、Johnson&Johnson（强生）、Siemens(西门子)等。这些企业集团的体外诊断业务

年销售收入均在 10 亿美元以上，产品线丰富，不仅包括各类体外诊断试剂，还包括各类诊断仪器以及与之相关的医疗技术服务。

体外诊断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与欧美国家相比起步晚，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我国共有体外诊断企业 400 余家，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仅约 20 家；企业普遍规模小、产品品种少。国外企业依靠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以及高效、精确的仪器配套，在体外诊断行业中的市场份额达到 50%以上，在国内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占据垄断地位，价格普遍比国产同类产品高 1-5 倍。随着国内企业研发、生产技术水平不断地提高，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扩大，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生化诊断试剂起步最早，发展较为成熟。目前国内生化诊断试剂市场的 2/3 为国内品牌所占据，主要公司为利德曼、中生北控、北京九强、科华生物、达安基因等。国内免疫诊断试剂市场 60%以上的份额由罗氏、西门子、雅培等跨国巨头所占据，国内产品主要集中在酶联免疫试剂，而国产酶联免疫试剂又主要集中在肝炎及性病的临床诊断上，特别是乙肝诊断占 60%以上，国内免疫诊断试剂生产厂家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化学发光是近十年刚刚发展的体外诊断技术，在欧美发达国家已经成熟，且已经成为免疫检测的主流方法。化学发光诊断试剂的技术门槛较高，在国内还处于发展初期，目前市场主要被进口产品所占据。

公司已在国内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赢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但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指标，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公司在盈利能力方面，相对于科华生物、达安基因、利德曼这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和行业平均值水平而言，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净利润率水平略微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平均值水平。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尚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规模效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距。

行业主要企业名单及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利德曼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创始于 1997 年 11 月,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9。该公司总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诊断试剂种类有肝功类、肾功类、血脂与脂蛋白类、血糖类、心肌酶类等。
中生北控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证交所股票代码：8247）是中国科学院创办并控股的高新技术企业，以蛋白质产业为主业，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涵盖蛋白质多肽类药物、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妇幼保健和金标快速诊断产品等。
九强生物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06）是一家以生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并少量代理销售生化分析仪器。公司注册在北京中关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86 万元。
科华生物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22）创立于 1981 年，是中国规模最大的医疗诊断用品产业基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
美康生物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39）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中心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第三方诊断服务、试剂原料销售；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包括生化诊断试剂及仪器。
明德生物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591）位于武汉光谷生物城，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 POCT 快速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长江证券整理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在临床诊断试剂盒方面，生之源拥有国内领先的生化体外诊断试剂关键技术，熟练掌握了酶液态稳定技术、辅酶动态平衡技术、循环酶法等生化诊断试剂关键技术，其中研制的同型半胱氨酸、腺苷脱氨酶、二氧化碳、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等产品质量居于国内先进水平。

②研发优势

生之源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彰显出强劲的综合实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现拥有研发及其他技术人员 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24.47%，其中硕士 7 人，专业涵盖了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应用化学等多个学科，这些交叉学科形成了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中有多名核心技术人员曾参与多项国家级、省级合

作与交流项目的研究工作，研究方向涉及生化诊断、诊断酶、抗原抗体、精细化学等多个领域，能够快速有效地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中试、质量检验等一系列实验和研究。

③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的渠道销售模式和相应的管理体系，并建立了与之相配套的ERP 企业管理系统对客户进行管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华中、华南、华北三个销售大区，并在每个大区建立了垂直的区域化管理体制。公司还专门成立了技术支持部，在最短的时间内便可响应客户的售后需求，并全程跟进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和考评，保证了服务工作的及时、高效、细致周到。

④服务理念优势

公司设立了专业的市场销售部，对市场销售和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的培训与考核。公司强调服务的专业性与及时性，对经销商、医院等客户提供产品培训、疑难问题指导和售后回访等链条式的全面服务。公司定期会对营销体系进行考评和培训，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

（2）竞争劣势

①与国外大公司相比，尚存在差距

公司虽然在国内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经过几十年发展起来的国外大型专业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产品生产规模以及技术开发上还存在比较大的差距。由于规模不大，公司在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等方面还略显不足。

②与国内上市公司相比规模效益不明显

与国内体外诊断试剂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自产试剂产品的毛利水平基本与上述公司平均水平持平，但是净利润率却低于上述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上述公司还存在一定差距，各项费用偏高，规模效益尚不明显。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0,939,290.92 元、40,179,495.23 元、62,462,820.35 元，毛利率为 65.71%、69.78%、68.25%，净利润为-5,325,757.87 元、4,021,906.92 元、5,568,603.50 元，公司在 2016 年 1-5 月

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1月公司所做的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带来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16年1-5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0,268.59，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McEvoy&Farmer的市场报告《中国临床诊断市场（2011）》，2010年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为136.8亿元，其中体外诊断仪器为37.8亿元，占市场规模的37.5%，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为99亿元，占市场规模的72.5%。

2013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225亿元，其中诊断试剂市场规模163亿元。预计2014-2018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将保持15%的年均增速，到2018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近328亿元。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主要由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液学诊断等部分构成，其中免疫诊断占市场份额的33%，生化诊断为27%，血液学诊断为15%，分子诊断为5%。从市场规模来看，免疫诊断试剂和生化诊断试剂仍将是国内主要的诊断试剂。

（二）公司拥有较多产品种类和较为全面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有肝功能类、肾功能类、心肌类、血脂类、电解质及无机离子类、胰腺类、糖代谢类、特种蛋白类、凝血类等九大类别的产品，共75种产品，且每项产品均拥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49人，占员工总数26.63%。并且在2015年申请到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研发的注入了强劲的动力，**公司拥有14项专利权，其中拥有1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另外还有已提交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3项。公司围绕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展开技术研发已经多年，并且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03%、6.39%、13.67%，具体如下：

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239,792.27	2,512,960.33	8,486,935.88
主营业务收入	20,567,038.31	39,335,527.41	62,106,625.8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03%	6.39%	13.67%

（三）公司未来产品开发计划

生之源未来三年内仍然以三大技术平台为核心发展：临床生化试剂平台、胶乳增强比浊平台、POCT 平台。

公司正在开发的新产品总计五十余项，为客户提供更全的产品线，其中临床生化项目二十多项，包括糖代谢类的糖化白蛋白、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肝功能类的甘胆酸、甘氨酰脯氨酸二肽氨基肽酶、亮氨酸氨基肽酶、血氨、乙醇，心肌类的β-羟丁酸、乳酸脱氢酶同工酶 I，肾功能类的尿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等等。这些产品的陆续推出在丰富公司未来产品线的同时，将使公司成为国内体外诊断企业中品种最丰富的企业之一。胶乳增强比浊平台正在开发的项目十余项，其中铁蛋白、髓过氧化物酶、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人脂蛋白磷脂酶 A2四个项目已完成基础研究且中试成功，产品性能指标评价均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胃蛋白酶原Ⅰ/Ⅱ、血清淀粉样蛋白 A、癌胚抗原、前列腺特异性抗原、脂联素等产品正在快速的研发过程中。POCT 荧光层析平台正在开发的项目十余项，包括心脑血管类的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氨基末端脑钠肽前体、髓过氧化物酶、D 二聚体等，肾功能类的胱抑素 C、β2-微球蛋白、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等，妊娠/排卵检测类的 HCG、孕酮、人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1等，糖尿病系列的糖化血红蛋白、C 肽、胰岛素等，健康体检类的甲胎蛋白、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等。

未来公司将不断丰富和拓展新的产品品种，包括以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技术为重点的生化诊断试剂产品、分子诊断试剂、诊断检测相关设备产品等。坚持以市场调研—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新型诊断试剂开发为主题的可复制路线，逐步推进公司的产业链优势，创立国际知名品牌，具体如下：

体外诊断试剂的拓展：

①纵向拓展：扩大诊断试剂产能规模，以加强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新产品的开发作为长期重点，巩固公司生化试剂的竞争优势，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性能指标，进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现有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

②横向拓展：为进一步扩大生化诊断试剂的市场份额，计划通过持续与全球知名诊断仪器厂商的合作或者自助研发等方式，加强仪器租赁模式。逐步增设分子诊断平台和液相芯片平台，实现基因检测和生物标志物多联检测。通过基于不同方法学的平台建立，进一步完善产品线。

（四）市场开拓计划

生之源现在的产品主要是生化类检测试剂盒，日后公司将增加 POCT 类产品和血球类产品，主要的目标市场是二级以下医院的检验科室。由于目标客户的特殊性，公司将实行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策略。直销形式通过销售经理直接面对消费者，及时且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且能够第一时间得到消费者的反馈。经销通过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达到快速市场扩张的目的，使生之源的产品遍及中国各个省市。与此同时，生之源与经销商之间是共赢的理念，达到共同成长的目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股东会未区分届次，未召开定期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进行换届选举等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华权高、沈鹤霄、曹民、何建铭、刘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甘华铭、华水蓉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欧艳春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华权高为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华权高为公司总经理、葛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为志为公司财务总监、许可为公司研发总监、江丽萍为公司销售总监，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文件。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甘华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性质	召开时间	审核议案	履行程序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与会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出会议通知，与会股东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4 日	关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与会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1 日	关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与会股东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3 日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1 日发出会议通知，与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对公司股改净资产进行审计调整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3 日发出会议通知，与会董事五名，会议

			关于对公司股改净资产进行评估调整的议案。	由董事长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7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 日	关于对公司股改净资产进行审计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改净资产进行评估调整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与会股东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1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了“实验室认可咨询”。	2016 年 9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与会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9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9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了“实验室认可咨询”。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出会议通知，与会股东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 年 3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2、参与权

（1）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2）股东大会表决如下事项：（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非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1.公司章程；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3.董事会议事规则；4.监事会议事规则； 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1.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借贷、采购、及其他经济事项；2．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质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受股东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投票方式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要回避。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专章规定，且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在同一次股东大

会上，关于选举董事的不同候选人的提案将汇总作为一个提案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上，关于选举监事的不同候选人的提案将汇总作为一个提案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时，当选董事或监事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的1/2以上的得票数通过。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当选董事或监事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的1/2以上的得票数通过。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当选董事或监事应当按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最后几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了市场、财务、人事、质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市场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研发总监、销售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公司已基本建立适用股份公司管理的治理结构和相应管理制度。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 22 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常工商行处字[2014]第 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 2013 年采用无偿提供的手段为津市市人民医院提供 1 套东芝 1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使用权，从而取得消耗品独家供应权的行为构成商业贿赂，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并罚款 10,000 元的处理。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缴清罚款。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处罚取得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4 年 10 月 23 日，武汉市国税局第五稽查局出具稽五国税罚（2014）369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销售科目中未按规定列支业务招待费，2013 年企业将产成品成本多转，对公司处以 1,300 元的罚款。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缴清罚款。

上述罚款系因公司账务调整所导致，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其他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权高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环办函〔2008〕373 号文《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环保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武环新审[2013]84 号《关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快速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公司拟投资的快速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东湖开发区总体规划，选址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医疗器械园，基本合理，原则同意立项建设，建设前须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武华检字 2014（246）号《检测报告》，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的委托，对快速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进行验收，质控结果均合格。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取得武汉市环保局东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武环新验[2016]15 号《关于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快速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原则同意公司快速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已经全部取得，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公司的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取得武汉市环保局东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A-新-16-36344 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限为：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委托其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宜昌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其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合同有效期为：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固体废物亦委托了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公司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

（3）日常环保合规情况、环保违法情况

201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取得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核发的武环监综字[2015]J007 号《污染物排放现状监测报告》，经过验收监测，确认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环保设施运营正常，不存在监测不合格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处罚等；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因环保、排污等事项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2、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销售生之源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不存在建设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污染物排放，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

3、南京生之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南京生之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医疗技术咨询服务，不存在建设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污染物排放，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

（二）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1、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	编号	认证机关	认证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14Q10000275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	体外诊断试剂（见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14Q10259R0M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	体外诊断试剂（见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3	CE 认证	0H150624.WLODQ44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15 年 6 月 24 日	In Vitro Diagnostic Kits（体外诊断试剂盒）

（2）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公司目前有 75 项产品取得了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医疗器械生产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	编号	认证机关	认证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488 号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16 日	二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表	鄂食药监械生产登 20140372 号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6 号	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拥有的业务资质齐备、完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主管机关的处罚，在产品质量事项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1）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销售生之源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其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编号	认证机关	认证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鄂 02152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6 月 28 日	II、III 类

金利生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拥有的业务资质齐备、完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利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主管机关的处罚，在产品质量事项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南京生之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医疗技术咨

询服务，其生产经营不需要特殊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生之源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主管机关的处罚，在产品质量事项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公司注重员工的安全生产事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事项》等制度，并指派专人定期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进行检查。

2、201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武东新公消验字[2013]第 Y105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司厂房消防验收合格。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房地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

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销售总监、研发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财务部、研发部、生产部、质量部、市场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

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1）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权高，投资总额：39.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K5T04，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号武汉万科魅力之城十区A栋3单元2层01号（Z），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人构成：华权高（出资37.1592万元，占比95.28%）、江丽萍（出资0.2162万元，占比0.55%）、许可（出资1.5162万元，占比3.89%）、何建铭（出资0.1084万元，占比0.28%）。

生源瑞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1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权高，投资总额：39.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K0X1X，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凤大道2号当代国际花园十一区1栋5单元4层02号（Z），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人构成：华权高（出资36.4万元，占比93.33%）、叶倩（出资1.3万元，占比3.33%）、葛静（出资1.3万元，占比3.33%）。

生源盈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武汉生源博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生源博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权高，投资总额：39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K5H21，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街湖口村佳源花都一期C1栋2单元7层1室（Z），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人构成：华权高（出资36.4万元，占比93.33%）、杜巧荣（出资1.3万元，占比3.33%）、谭华菊（出资1.3万元，占比3.33%）。

生源博研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权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1）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华权高，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69522468L，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B11号，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新产品开发；全自动酶免系统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研发、生产、销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和相关仪器、实验室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需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股东股权构成：华权高（出资1,480.00万元、出资比例74.00%）、华水蓉（出资240.00万元、出资比例12.00%）、沈鹤霄（出资2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苏烈红（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1.00%）、朱芸（出资60.00万元、出资比例3.00%）。

华美生物的主营业务为科研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科研机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临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医院和体

检中心。华美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9日，法定代表人：沈鹤霄，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744878866，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C、D区研发楼B1楼，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研试剂(不含危险品、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股东股权构成：华权高（出资180.00万元、出资比例90.00%）、沈鹤霄（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

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武汉福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福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1日，法定代表人：余箭翔，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585704K，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B11号，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新产品开发；全自动酶免系统设备设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股权构成：华权高（出资150.00万元，出资比例75.00%）、沈鹤霄（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华水蓉（出资24.00万元，出资比例12.00%）、朱芸（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3.00%）。

武汉福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诊断试剂原料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武汉生研生物有限公司

武汉生研生物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2日，法定代表人：华权高，注

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63430XY，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B11号，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股权构成：华权高（出资87.50万元，出资比例87.50%）、沈鹤霄（出资12.50万元，出资比例12.50%）。

武汉生研生物有限公司目前尚未进行实际的生产经营，未来拟从事生物行业的相关投资或技术开发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生研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生研医药（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8日，法定代表人：华权高，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0JK23，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号楼57号，经营范围：细胞治疗产品、生物医药制品、美容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细胞治疗技术、生物分子检测技术咨询、开发与转让；生物新技术的开发与推广；植物活性成分提取及应用开发；生物实验试剂的研发；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室试剂、耗材及仪器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股东股权构成：华权高（出资850.00万元，出资比例85.00%）、沈鹤霄（出资1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金丹（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5.00%）。

生研医药（武汉）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细胞治疗产品、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目前尚未进行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重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生之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生之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

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华美生物、金开瑞、福来生物、生研生物、生研医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公司，在本事实改变之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29日，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0月29日到2015年10月28日）。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华美生物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8月27日，华美生物提前归还此笔借款，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解除了担保责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于2016年3月27日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7、不及时追偿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8、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华权高	董事长/总经理	8,450,000	65.00	与华水蓉、朱芸系兄弟姐妹关系
沈鹤霄	副董事长	1,300,000	10.00	--
曹民	董事	0	0	--
何建铭	董事	0	0	--
刘炜	董事	0	0	--
甘华铭	监事/监事会主席	0	0	与华权高系舅甥关系
华水蓉	监事	1,560,000	12.00	与华权高、朱芸系兄弟姐妹关系
欧艳春	监事（职工代表）	0	0	--
葛静	董事会秘书	0	0	--
李为志	财务总监	0	0	--
许可	研发总监	0	0	--
江丽萍	销售总监	0	0	--
朱芸	股东	390,000	3.00	与华权高、华水蓉系兄弟姐妹关系
合　　计		**11,700,000**	**90.00**	

公司股东生源博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 股，持股比例 3.00%。另，生源博研股权结构为：华权高持股 93.33%、杜巧荣持股 3.33%、谭华菊持股 3.33%，故华权高通过生源博研间接控制公司 3.00%的股份。

公司股东生源瑞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 股，持股比例 3.00%。另，生源博瑞康股权结构为：华权高持股 95.28%、江丽萍持股 0.55%、许可持股 3.89%、何建铭持股 0.28%，故华权高通过生源瑞康间接控制公司 3.00%的股份。

公司股东生源盈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 股，持股比例 3.00%。另，生源博盈顺股权结构为：华权高持股 93.33%、叶倩持股 3.33%、葛静持股 3.33%，故华权高通过生源盈顺间接控制公司 3.00%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华权高和公司监事华水蓉系兄妹关系，公司董事长华权高和公司监事甘华铭系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

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华权高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福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生研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生源博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生研医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鹤霄	董事	武汉福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生研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重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生研医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曹民	董事	武汉武大卓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何建铭	董事	--	--	--
刘炜	董事	--	--	--
甘华铭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华水蓉	监事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生研生物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欧艳春	监事（职工代表）	--	--	--
葛静	董事会秘书	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生研医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生研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为志	财务总监	--	--	--
许可	研发总监	--	--	--
江丽萍	销售总监	--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华权高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福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生研生物有限公司	87.5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4.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生研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8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生源博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	股东
			武汉生源瑞康股	95.28	股东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	股东
			湖北珞珈同欣产业联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41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2	沈鹤霄	副董事长	武汉福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生研生物有限公司	12.5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生研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1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曹民	董事	武汉武大卓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36	--
4	何建铭	董事	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8	股东
5	刘炜	董事	--	--	--
6	甘华铭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7	华水蓉	监事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福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欧艳春	监事（职工代表）	--	--	--
9	葛静	董事会秘书	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股东
10	李为志	财务总监	--		--
11	许可	研发总监	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	股东
12	江丽萍	销售总监	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

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华权高担任。

201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华权高、沈鹤霄、曹民、何建铭、刘炜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华权高为董事长，选举沈鹤霄为副董事长。至此，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华水蓉担任。

2016 年 3 月 2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欧艳春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甘华铭、华水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欧艳春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至此，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华权高但任总经理。

2016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华权高为总经理，葛静为董事会秘书，李为志为财务总监，许可为研发总监，江丽萍为销售总监。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金利生存在四项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利生诉安徽金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5 月 4 日，金利生作为原告，以安徽金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电子”）、安徽省金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电子”）为被告向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金环电子之间的《合作合同书》，判令金环电子返还原告所租赁的设备：日立 7180 型自动生化分析仪及希森美康 XT-1800I 型自动血球分析仪；2、判令被告金环电子向原告支付各项费用共计：271,095.62 元；3、将金环电子对铜陵市第二医院的到期债权判归原告；4、判令被告金盛电子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发生上述诉讼的原因为：金环电子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与金利生签订了《合作合同书》与《买卖合同》各一份。金利生按《合作合同书》的约定租赁给金环电子价值 100 万元的设备（日立 7180 型自动生化分析仪及希森美康 XT-1800I）一台。为保证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金盛电子作为保证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上述设备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安装调试合格后得到了金环电子确认，金利生也于该日得到了金环电子签字盖章的《设备验收单》。据此，金利生已按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义务，金环电子亦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租金，并履行《买卖合同》中的义务。但是，截止 2016 年 5 月 4 日金环电子仅支付了三次租金，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0 日。对于试剂订购，金环电子最后一次订购时间

为2015年5月5日，总采购金额为96,150.82元，仅支付了34,265.57元，尚欠61,885.25元，违反了《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订购试剂的义务。

2016年9月9日，湖北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鄂0192民初1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被告安徽金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6日签订的合作合同、买卖合同，以及2015年3月1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被告安徽金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返还日立7180型自动生化分析仪及希森美康XT-1800I型自动血球分析仪；（3）被告安徽金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47777.76元；（4）被告安徽金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19261元；（5）被告安徽金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1885.25元；（6）被告安徽金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更换试剂的违约金21000元；（7）被告安徽省金盛电子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三、四项确定的被告安徽金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数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金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8）驳回原告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11月，金利生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依法按照〔2016〕鄂0192民初1309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强制执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强制执行尚未完成。

上述诉讼为子公司金利生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合同纠纷，金利生正在通过强制执行程序积极追索，诉讼涉诉金额较小，尚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金利生诉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6年8月5日，金利生作为原告，以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网络”）为被告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泛微软件购买及服务合同》；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

经支付的服务费用45000元；3、判令被告违约并承担139500元的违约金。（暂时计算至2016年8月1日，计算方式为：150000元×0.5%×166日+150000×10%=139500元）；4、因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员工误工费、差旅交通费共计10000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发生上述诉讼的原因为：金利生与泛微网络在履行软件购买及服务合同过程中，泛微网络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软件及服务。

2016年9月19日，金利生与泛微网络达成《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1）双方签订的《泛微软件购买及服务合同》于2016年9月7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双方在该合同下的权利、义务终止；（2）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泛微网络返还金利生已经支付的45000元；（3）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互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4）金利生在收到泛微网络的退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撤诉。

2016年10月8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0120民初17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已经完结，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金利生诉旌德县东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6年10月9日，金利生作为原告，以旌德县东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唐科技”）为被告向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东唐科技支付货款及罚息共计36138.07元（暂时计算至2016年12月17日为31221.07+31221.07元×6%×1.5×1.75=36138.07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生上述诉讼的原因为：东唐科技自2012年起从金利生处采购货物，由金利生负责发货并支付运费，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东唐科技合计向金利生采购货物金额为111730.61元。截止至2015年3月18日东唐科技尚欠金利生货款共计31221.07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已经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东唐

科技在接到起诉通知书后，已经将拖欠公司的货款全部结清，公司目前正在向法院申请撤诉。

（四）金利生诉北京友信利通科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0 月 30 日，金利生作为原告，以北京友信利通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信利通”）、于平祥、陈志强为被告向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 352578.64 元，并支付利息（暂时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253856.6 元（计算方式为：352578.64 元×6%×4×3 年=253856.6 元）；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三台设备；3、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暂时计算三年）共计 11.264 万元（计算方法为（180.2-39.38425）×8%=11.264 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员工误工差旅费共计 10000 元；5、判令被告于平祥、陈志强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发生上述诉讼的原因为：金利生与友信利通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与 2014 年 1 月 24 日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合作合同书》、《借款担保合同》各两份。合同约定：1、金利生分两次向友信利通出借人民币 22 万元与 44 万元，共计 66 万元，如友信利通未按约定还款的，由陈志强与于平祥承担保证责任；2、友信利通与金利生的合作期限为五年，在合作期限内，友信利通向金利生分两次合计采购 300 万元的试剂。合同签订后金利生按照约定支付了 66 万元借款，友信利通在还款期限届满后，尚欠借款 352578.64 元。友信利通向金利生采购试剂共计 39.38425 万元，尚有 140.8 万元的试剂仍未按约定采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已经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为子公司金利生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合同纠纷，金利生正在通过诉讼程序积极追索，诉讼涉诉金额较小，尚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其他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90,354.27	21,388,704.55	11,414,24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28,017,133.41	25,002,960.74	22,760,116.07
预付款项	2,472,443.38	818,485.09	2,651,038.7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071,022.88	4,356,488.32	8,123,265.35
存货	8,284,357.69	7,660,424.14	3,782,18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235,311.63**	**59,227,062.84**	**48,730,848.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232,976.77	8,418,712.41	8,864,477.96
固定资产	17,041,805.36	16,528,805.93	15,275,684.7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41,484.23	253,999.88	260,387.47
长期待摊费用	2,622,760.57	3,087,412.80	4,202,57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819.46	664,900.95	649,76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75,846.39**	**28,953,831.97**	**31,252,895.81**
资产总计	**85,111,158.02**	**88,180,894.81**	**79,983,744.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35,089.32	17,809,877.27	17,666,269.16
预收款项	283,415.42	676,816.23	1,193,938.28
应付职工薪酬	1,364,366.57	2,051,741.65	1,686,630.49
应交税费	3,711,797.77	4,615,903.45	2,692,686.1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921,563.29	15,320,428.13	16,889,99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616,232.37**	**40,474,766.73**	**40,129,52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000.00		
负债合计	**32,166,232.37**	**40,474,766.73**	**40,129,52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11,83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44,590,259.77		
盈余公积		3,962,933.78	3,401,478.80
未分配利润	-4,562,151.49	31,913,194.30	28,452,742.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28,108.28**	**47,706,128.08**	**39,854,221.16**
少数股东权益	-83,18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44,925.65**	**47,706,128.08**	**39,854,22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111,158.02**	**88,180,894.81**	**79,983,744.2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39,290.92**	**40,179,495.23**	**62,462,820.3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567,038.31	39,335,527.41	62,106,625.85
其他业务收入	372,252.61	843,967.82	356,194.50
二、营业总成本	**26,801,562.54**	**36,368,673.83**	**52,038,345.77**
其中：营业成本	7,179,962.19	12,142,953.43	19,829,40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461.74	545,385.28	683,262.22
销售费用	7,988,670.50	16,534,826.96	15,025,650.88
管理费用	10,934,558.30	7,110,449.42	15,341,856.80
财务费用	-2,031.25	-25,747.46	302,377.45
资产减值损失	277,941.06	60,806.20	855,795.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0.00	39,998.00	-3,831,901.61
三、营业利润	**-5,862,271.62**	**3,850,819.40**	**6,592,572.97**
加：营业外收入	550,000.00	1,046,364.15	1,717,925.88
减：营业外支出	85,404.76	1,593.75	15,646.53
四、利润总额	**-5,397,676.38**	**4,895,589.80**	**8,294,852.32**
减：所得税费用	-71,918.51	873,682.88	2,726,248.82
五、净利润	**-5,325,757.87**	**4,021,906.92**	**5,568,603.5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42,575.24	4,021,906.92	5,568,603.50
少数股东损益	-83,182.6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50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50	0.7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25,757.87**	**4,021,906.92**	**5,568,60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2,575.24	4,021,906.92	5,568,60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83,182.6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50,851.08	43,165,953.17	76,929,011.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614.33	3,630,013.78	4,108,09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1,465.41**	**46,795,966.95**	**81,037,10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8,828.04	12,211,373.52	26,100,64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9,005.41	11,920,469.82	16,650,80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7,332.82	3,903,162.88	6,937,89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0,837.13	11,854,624.60	19,316,63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6,003.40**	**39,889,630.82**	**69,005,98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4,537.99**	**6,906,336.13**	**12,031,11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39,998.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2,042,998.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5,910.47	2,804,874.87	3,146,65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4,313.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910.47**	**2,804,874.87**	**16,060,97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910.47**	**-761,876.87**	**-16,060,97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	3,83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90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1,901.61**	**3,83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373,1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373,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901.61**	**3,830,000.00**	**-373,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57**	**0.00**	**103,43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8,350.28**	**9,974,459.26**	**-4,299,52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8,704.55	11,414,245.29	15,713,76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0,354.27**	**21,388,704.55**	**11,414,245.2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30,000.0			3,962,933.78	31,913,194.30			47,706,12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830,000.0			3,962,933.78	31,913,194.30			47,706,12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70,000.00	44,590,259.77		-3,962,933.78	-36,475,345.79		-83,182.63	5,238,797.57
（一）净利润					-5,242,575.24		-83,182.63	-5,325,757.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0,000.00	9,394,555.44						10,564,555.4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70,000.00							1,17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37,439.07						6,137,439.07
3. 其他		3,257,116.37						3,257,116.37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195,704.33		-3,962,933.78	-31,232,770.5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5,195,704.33		-3,962,933.78	-31,232,770.55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44,590,259.77**			**-4,562,151.49**		**-83,182.63**	**52,944,925.6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3,401,478.80	28,452,742.36			39,854,22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3,401,478.80	28,452,742.36			39,854,221.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30,000.00			561,454.98	3,460,451.94			7,851,906.92
（一）净利润					4,021,906.92			4,021,906.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30,000.00							3,8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30,000.00							3,83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561,454.98	-561,454.98			
1．提取盈余公积				561,454.98	-561,454.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30,000.00**			**3,962,933.78**	**31,913,194.30**			**47,706,128.0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6,285,617.66			34,285,61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26,285,617.66			34,285,617.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01,478.80	2,167,124.70			5,568,603.50
（一）净利润					5,568,603.50			5,568,603.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3,401,478.80	-3,401,478.80			
1．提取盈余公积				3,401,478.80	-3,401,478.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3,401,478.80**	**28,452,742.36**			**39,854,221.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1,597.95	16,210,263.05	5,459,57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080,525.31	12,808,987.78	13,182,807.31
预付款项	1,050,905.80	329,126.79	314,723.4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7,537,457.78	17,324,705.24	19,007,791.50
存货	8,147,724.11	7,515,353.11	3,495,71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628,210.95**	**54,188,435.97**	**41,460,614.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5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232,976.77	8,418,712.41	8,864,477.96
固定资产	13,261,280.23	13,661,568.95	14,684,038.7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86,783.36	196,450.01	196,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622,760.57	3,087,412.80	4,202,57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920.37	273,280.85	295,84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28,721.30**	**26,637,425.02**	**29,242,936.72**
资产总计	**81,456,932.25**	**80,825,860.99**	**70,703,550.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95,327.75	17,690,618.12	16,906,032.00
预收款项	68,635.31	77,386.97	643,365.47
应付职工薪酬	1,284,055.45	1,957,438.62	1,617,804.69
应交税费	1,799,664.38	1,845,293.38	1,561,830.48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367,034.42	7,795,786.09	7,959,73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14,717.31**	**29,366,523.18**	**28,688,76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000.00		
负债合计	**22,764,717.31**	**29,366,523.18**	**28,688,76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11,83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44,590,259.77		
盈余公积		3,962,933.78	3,401,478.80
未分配利润	1,101,955.17	35,666,404.03	30,613,309.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92,214.94**	**51,459,337.81**	**42,014,78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456,932.25**	**80,825,860.99**	**70,703,550.9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38,487.04**	**38,597,280.05**	**28,641,564.9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566,234.43	37,794,784.23	28,285,370.44
其他业务收入	372,252.61	802,495.82	356,194.50
二、营业总成本	**23,921,804.87**	**33,116,123.30**	**25,909,498.39**
其中：营业成本	6,895,587.26	11,870,677.83	9,260,695.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330.36	310,957.90	237,772.20
销售费用	6,702,227.09	14,888,644.34	10,542,466.47
管理费用	10,070,387.59	6,200,393.60	5,649,776.73
财务费用	-519.18	-4,143.38	-7,994.92
资产减值损失	129,791.75	-150,406.99	226,782.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4,487,114.53
三、营业利润	**-3,983,317.83**	**5,481,156.75**	**37,219,181.08**
加：营业外收入	550,000.00	1,046,364.15	1,330,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93.75	12,528.98
四、利润总额	**-3,433,317.83**	**6,525,927.15**	**38,536,852.10**
减：所得税费用	-101,639.52	911,377.37	595,468.95
五、净利润	**-3,331,678.31**	**5,614,549.78**	**37,941,383.1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47	4.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47	4.7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31,678.31**	**5,614,549.78**	**37,941,38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6,276.52	39,460,904.57	23,148,23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747.67	2,970,096.84	1,345,55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2,024.19**	**42,431,001.41**	**24,493,78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0,783.46	11,001,534.72	7,394,20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8,720.21	11,355,028.62	8,467,61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7,688.33	2,153,714.54	1,720,47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6,095.47	10,819,952.58	7,236,08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3,287.47**	**35,330,230.46**	**24,818,38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1,263.28**	**7,100,770.95**	**-324,60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3,000.00**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500.00	183,080.00	1,219,72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9,500.00**	**183,080.00**	**1,219,72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500.00**	**-180,080.00**	**4,780,2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	3,8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90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1,901.61**	**3,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901.61**	**3,8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98,665.10**	**10,750,690.95**	**4,455,67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0,263.05	5,459,572.10	1,003,90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1,597.95**	**16,210,263.05**	**5,459,572.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30,000.00			3,962,933.78	35,666,404.03			51,459,33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830,000.00			3,962,933.78	35,666,404.03			51,459,337.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70,000.00	44,590,259.77		-3,962,933.78	-34,564,448.86			7,232,877.13
（一）净利润					-3,331,678.31			-3,331,678.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0,000.00	9,394,555.44						10,564,555.4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70,000.00							1,17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37,439.07						6,137,439.07
3.其他		3,257,116.37						3,257,116.37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195,704.33		-3,962,933.78	-31,232,770.5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5,195,704.33		-3,962,933.78	-31,232,770.55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44,590,259.77**			**1,101,955.17**			**58,692,214.9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3,401,478.80	30,613,309.23			42,014,78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3,401,478.80	30,613,309.23			42,014,788.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30,000.00			561,454.98	5,053,094.8			9,444,549.78
（一）净利润					5,614,549.78			5,614,549.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30,000.00							3,8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30,000.00							3,83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561,454.98	-561,454.98			
1．提取盈余公积				561,454.98	-561,454.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30,000.00**			**3,962,933.78**	**35,666,404.03**			**51,459,337.8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3,926,595.12			4,073,40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3,926,595.12			4,073,404.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01,478.80	34,539,904.35			37,941,383.15
（一）净利润					37,941,383.15			37,941,383.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3,401,478.80	-3,401,478.80			
1．提取盈余公积				3,401,478.80	-3,401,478.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3,401,478.80**	**30,613,309.23**			**42,014,788.03**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2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南京生之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70	70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南京生之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处置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

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1：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本公司对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款项、合并范围外的关联公司、以及保证金、应收本公司员工借款备用金等，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5	31.67-9.5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23.75
科研设备	直线法	3-10	5	31.67-9.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10	5	31.67-9.5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财务软件	10	受益期间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但每个会计期间，需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转为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

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具体到公司实际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内销商品业务：商品发出，客户收到货物时风险（所有权）转移，确认收入。

出口商品业务：委托快递公司报关出口，本公司出口商品采取离岸价(FOB)结算方式，商品发出且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时间、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房屋收入

以订立租赁合同，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时按合同受益期确认营业收入。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母公司；

2、子公司；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对具体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格式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未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6.00、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5%（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从价计征）、12（从租计征）
土地使用税	按占地面积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税种登记表》，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试剂销售采用 6%的征收率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文件规定，公司生产的试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销售采用 3%的征收率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2000679。有效期三年。

公司出口产品不适用退税政策，不存在出口退税收入，该政策对公司业绩不

存在重大影响。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6,235,311.63**	**59,227,062.84**	**48,730,848.46**
其中：货币资金	11,190,354.27	21,388,704.55	11,414,245.29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28,017,133.41	25,002,960.74	22,760,116.07
预付账款	2,472,443.38	818,485.09	2,651,038.72
其他应收款	6,071,022.88	4,356,488.32	8,123,265.35
存货	8,284,357.69	7,660,424.14	3,782,183.03
非流动资产	**28,875,846.39**	**28,953,831.97**	**31,252,895.81**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8,232,976.77	8,418,712.41	8,864,477.96
固定资产	17,041,805.36	16,528,805.93	15,275,684.71
无形资产	241,484.23	253,999.88	260,387.47
长期待摊费用	2,622,760.57	3,087,412.80	4,202,57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819.46	664,900.95	649,767.51
总资产	**85,111,158.02**	**88,180,894.81**	**79,983,744.2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呈增长态势，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88,180,894.81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8,197,150.54 元，增长幅度为 10.25%。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表现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较上期有所增加。在公司的资产结构中主要是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66.07%、67.17%、60.93%，与公司属于轻资产型公司的特点相匹配。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31,616,232.37**	**40,474,766.73**	**40,129,523.11**
其中：应付账款	18,335,089.32	17,809,877.27	17,666,269.16
预收账款	283,415.42	676,816.23	1,193,938.28
其他应付款	7,921,563.29	15,320,428.13	16,889,999.06
应付职工薪酬	1,364,366.57	2,051,741.65	1,686,630.49
应交税费	3,711,797.77	4,615,903.45	2,692,686.12
非流动负债	**550,000.00**		
其中：递延收益	550,000.00		
总负债	**32,166,232.37**	**40,474,766.73**	**40,129,523.1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和流动负债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及时结算货款及归还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导致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100%、98.29%，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周期短，不依赖长期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 1-5 月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结构的变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二）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门类为 C 类：制造业，行业大类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大类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7；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遴选了同行业两家上市公司美康基因和明德生物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美康基因（834367）：公司全名为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康生物”），属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实验仪器、化工产品（不

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饲料；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医疗设备租赁。

明德生物（430591）：公司全名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明德生物”），属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主要经验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二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生产及研制、开发。（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一）盈利能力变化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65.71	69.78	68.25
净资产收益率(%)	-12.55	9.61	1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3	7.29	2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0	0.7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3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 65.71%、69.78%、68.25%，主要原因为公司经历前期研发及资源积累，工艺方法日趋完善，生产的稳定性、可靠性得到加强，产品结构、品质趋于稳定，生产成本基本趋于稳定，从而年度之间毛利情况基本趋于稳定，变动性不大。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12.55%、9.61%、15.02%，净资产收益率呈下滑趋势，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5.41%，主要原因：1、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转让了华美生物全部股权，2014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包括华美生物 1-6 月份收益，201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不包括华美生物收益，净利润水平较 2014 年有所下滑；2、公司于 2015 年末、2016 年初进行了增资扩股，且由于年度利润的积累导致报告期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上期有大幅增

长，同时利润的下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减少；3、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完成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较大，导致当期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1.03%、7.29%、21.56%，下滑趋势明显，主要是 2014 年 6 月公司处置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格低于子公司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差额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2014 年度净利润较高，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小，导致其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每股收益分别是-0.41 元、0.50 元、0.70 元，每股收益的波动主要是由净利润的变动及股本变化所致。

2、可比公司比较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5 年	美康基因（834367）	65.46%	-9.92%	-0.10
	明德生物（430591）	78.95%	44.50%	0.73
	平均值	**72.21%**	**17.29%**	**0.32**
	生之源	**69.78%**	**9.61%**	**0.50**
2014 年	美康基因（834367）	70.60%	-10.50%	-0.05
	明德生物（430591）	71.23%	71.37%	0.47
	平均值	**70.92%**	**30.44%**	**0.21**
	生之源	**68.25%**	**15.02%**	**0.70**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9.78%、68.25%，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持平，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差异较小，均以试剂销售收入为主，试剂收入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2015 年、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9.61%、15.02%，净资产收益率降幅较大，该指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净利润规模及股东权益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2015 年、2014 年每股收益分别是 0.50 元、0.70 元，每股收益的波动主要是由净利润及股本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该指标高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在净利润总额及股本数量上存在差异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变化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5%	36.33%	40.58%
流动比率（倍）	1.78	1.46	1.21
速动比率（倍）	1.52	1.27	1.1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95%、36.33%、40.58%，总体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利润积累、增资扩股导致股东权益增加，同时加强供应商管理及时结算、归还部分关联方借款导致负债总额下降所致。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 倍、1.46 倍、1.2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 倍、1.27 倍、1.12 倍，主要是公司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同时流动负债逐年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2、可比公司比较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	美康基因（834367）	7.16%	3.05	3.27
	明德生物（430591）	13.86%	6.55	6.06
	平均值	**10.51%**	**4.80**	**4.67**
	生之源	**36.33%**	**1.46**	**1.27**
2014 年	美康基因（834367）	19.80%	1.18	1.80
	明德生物（430591）	18.72%	4.22	3.51
	平均值	**19.26%**	**2.70**	**2.66**
	生之源	**40.58%**	**1.21**	**1.12**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随着业务规模在逐年上升，资产规模在逐年增加，而公司的资金来源上主要是短期经营性负债的增加，所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上述偿债能力指标上存在差异主要是资产结构及收入规模差异导致的负债结构差异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变动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5	1.60	4.12
存货周转率（次）	0.90	2.12	6.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2、1.60、0.75，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 2014 年公司收入总额包括华美生物 1-6 月份收入，较 2015 年收入总额高 22,283,325.12 元，同时应收账款余额，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5、2.12、0.90，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收入总额较 2014 年收入总额减少（除去华美生物 2014 年 1-6 月收入，公司收入总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9,473,964.30 元），采购增加导致存货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

2、可比公司比较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次）	（次）
2015 年	美康基因（834367）	6.53	1.96
	明德生物（430591）	26	2
	平均值	**16.27**	**1.98**
	生之源	**1.60**	**2.12**
2014 年	美康基因（834367）	6.26	2.42
	明德生物（430591）	18	2
	平均值	**12.13**	**2.21**
	生之源	**4.12**	**6.35**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与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规模、业务结构、收款政策及公司对存货的管理水平差异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325,757.87	4,021,906.92	5,568,60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4,537.99	6,906,336.13	12,031,11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910.47	-761,876.87	-16,060,97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901.61	3,830,000.00	-373,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8,350.28	9,974,459.26	-4,299,520.44

1、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主要受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财务费用、存货及经营性往来收支净额影响所致。其中，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金额，主要是公司资产折旧摊销、投资损失、存货增加及经营性往来影响所致；2015 年净利润金额略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资产折旧摊销所致；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小于净利润，主要是本期存货增加及经营性往来占款所致。

2、投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5,910.47 元、-761,876.87 元、-16,060,972.41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投资、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金额及构建长期资产而产生。

3、筹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增资扩股及股东捐赠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的借款利息。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将非最终用户的客户均划分为经销商。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或者其他非最终用户签订合同，向经销商或者其他非最终用户销售产品并确认收入的经营模式。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根据自有订单情况向公司采购产品，并自行销售。

公司主要是通过自建的销售团队或通过经销商，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将非最终用户均划分为经销商。经销方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或者其他非最终用

户签订合同，向经销商或者其他非最终用户销售产品并确认收入的经营模式。

直接和经销方式下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到公司实际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内销（直销、经销）商品业务：商品发出，客户收到货物时风险（所有权）转移，确认收入。

出口商品业务：委托快递公司报关出口，本公司出口商品采取离岸价(FOB)结算方式，商品发出且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1）按收入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567,038.31	39,335,527.41	62,106,625.85
其他业务收入	372,252.61	843,967.82	356,194.50
营业收入合计	**20,939,290.92**	**40,179,495.23**	**62,462,820.35**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系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子公司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有设备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试剂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及利息占用费收入。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99.43%、97.90%、98.22%，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试剂	20,567,038.31	100%	39,335,527.41	100%	61,272,865.17	98.66%
设备					833,760.68	1.34%
合计	**20,567,038.31**	**100%**	**39,335,527.41**	**100%**	**62,106,625.85**	**1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试剂销售，主要原因为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拓展销售区域，通过加强与经销商及终端医院客户合作，增加了销售订单收入（除去华美生物 2014 年 1-6 月收入，公司收入总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9,473,964.30 元）。报告期内，公司除试剂销售业务，还存在少量设备销售收入，设备销售业务主要是为配合试剂销售，为客户提供整套服务方案。

（3）主营业务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元

渠道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直销	4,481,257.78	21.79%	7,666,816.49	19.49%	8,014,723.11	12.90%
经销	16,085,780.53	78.21%	31,668,710.92	80.51%	54,091,902.74	87.10%
合计	**20,567,038.31**	**100.00%**	**39,335,527.41**	**100.00%**	**62,106,62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经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7.10%、80.51%、78.21%，业务区域覆盖全国，建立了高效、快速、有序的物流、信息流及资金流。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交付经销商，将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经销商，经对方验收确认后不再对其进行后续管理、控制，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是一种完全独立的市场购销关系。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产品使用的终端客户，如医院、体检中心等。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东北	149,419.31	0.73%	88,749.12	0.23%	154,085.23	0.25%
	华北	2,055,991.42	10%	4,487,345.52	11.41%	4,866,573.98	7.84%
	华东	5,850,598.00	28.45%	9,613,851.12	24.42%	7,324,704.47	11.79%
	华南	1,458,902.76	7.09%	2,643,657.30	6.72%	5,433,408.85	8.75%

	华中	9,795,958.64	47.63%	19,152,772.01	48.69%	14,959,469.71	24.09%
	西北	390,946.66	1.90%	945,888.44	2.40%	763,661.15	1.23%
	西南	834,380.90	4.06%	2,403,263.90	6.11%	2,085,236.70	3.36%
境外		30,840.62	0.15%			26,519,485.76	42.70%
合计		**20,567,038.31**	**100%**	**39,335,527.41**	**100%**	**62,106,625.85**	**100%**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及毛利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国内	20,908,450.30	99.85	40,179,495.23	100.00	35,943,334.59	57.54
国外	30,840.62	0.15			26,519,485.76	42.46
合计	20,939,290.92	100.00	40,179,495.23	100.00	62,462,820.35	100.00

续表：

销售区域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元）	毛利率（%）	成本（元）	毛利率（%）	成本（元）	毛利率（%）
国内	7,175,288.91	65.68	12,142,953.43	69.78	11,934,515.57	66.80
国外	4,673.28	84.85			7,894,887.52	70.23
合计	7,179,962.19	65.71	12,142,953.43	69.78	19,829,403.09	68.25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

内销商品业务：商品发出，客户收到货物时风险（所有权）转移，确认收入。

出口商品业务：委托快递公司报关出口，本公司出口商品采取离岸价(FOB)结算方式，商品发出且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在成本核算上，诊断试剂成本包含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材料成本依据领料单直接计入到产品成本，属于直接成本，人工成本按生产产品所耗得实际人工工时分摊，制造费用采用一次分摊，在月末按照各产品实际工时分配制造费用以及人工费用，并计入当期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及海外地区，国内地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华中、华南等发达地区，东北、西北、西南地区亦有覆盖，2014 年境外业务收入占比高达 42.70%，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境外收入较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处置了子公司全部长期股权投资，而该部分海外业务

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华美生物，公司自身海外客户及销售较少，故 2014 年以后公司境外收入较少。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99.43%、97.90%、98.22%，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22,771,098.44 元，降幅 36.66%，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收入总额包括子公司华美生物 1-6 月份收入，除去该部分收入，公司收入总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9,473,964.30 元。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拓展销售区域，加大销售市场投入所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总额较小，主要为房屋租赁及利息占用费收入，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487,773.32 元，增幅 136.94%，主要是依据合同调增了房租价格水平，同时确认了部分利息收入所致。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1. 纵向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试剂	66.00%	70.26%	69.28%
设备			5.69%
其他业务收入	49.94%	47.18%	37.43%
综合毛利率	**65.71%**	**69.78%**	**68.2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6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试剂	20,567,038.31	6,993,626.55	13,573,411.76	66.00%
设备				
房屋租赁	372,252.61	186,335.64	185,916.97	49.94%
合计	20,939,290.92	7,179,962.19	13,759,328.73	65.71%
业务类型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试剂	39,335,527.41	11,697,187.88	27,638,339.53	70.26%
设备				
房屋租赁	843,967.82	445,765.55	398,202.27	47.18%
合计	40,179,495.23	12,142,953.43	28,036,541.80	69.78%

业务类型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试剂	61,272,865.17	18,820,195.53	42,452,669.64	69.28%
设备	833,760.68	786,324.79	47,435.89	5.69%
房屋租赁	356,194.50	222,882.77	133,311.73	37.43%
合计	62,462,820.35	19,829,403.09	42,633,417.26	68.2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平稳，波动较小，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中试剂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试剂毛利率水平。

分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试剂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小，主要是公司经历前期研发及资源积累，工艺方法日趋完善，生产的稳定性、可靠性得到加强，产品结构、品质趋于稳定，生产成本基本趋于稳定，从而年度之间毛利情况基本趋于稳定，变动性不大；设备毛利率较低且 2014 年后无设备收入，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为试剂销售，设备销售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整体需求而提供，定价较低；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显著，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提高了房屋租赁价格单价所致。

从单类产品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试剂产品主要由肝功能类、肾功能类、心肌类、血脂类、电解质及无机离子类、胰腺类、糖代谢类、特种蛋白类、凝血类等九大类别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各类产品销量较为稳定，主要产品占比为肝功能类试剂约 44%、血脂类试剂约 18%、肾功能类试剂约 18%、心肌类试剂约 6%、糖代谢类试剂约 5%、电解质及无机离子类试剂约 4%。2014、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试剂（除华美生物的产品）总销量为 12,271,819.4 毫升、16,674,232.5 毫升、8,444,431.5 毫升，试剂产品的单位价格约为 2.41 元/毫升、2.40 元/毫升、2.44 元/毫升，成本约为 0.76 元/毫升、0.70 元/毫升、0.83 元/毫升，由此可见，公司试剂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不大，毛利的变化主要由成本的变化导致，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试剂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 7.89%，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升 18.57%。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外部因素为公司生产试剂所用原材料中有大部分从国外采购，且原材料通常是提前 1-2 年采购，从最近 10 年来看，2014 年 1 月之前，人民币一直处于升值周期，2014 年 1 月以后，人民币开始贬值，2014 年和 2015 年所用的原材料为 2012 至 2014 年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所用原材料为 2013 至 2015 年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内部因素主要为员工工资每年上涨带来的单位人工成本的增加。除此之外，2014 年 1-6 月生之源的子公司华美生物的收入为 3,175.73 万元,成本为 945.42 万元，其销售的各类试剂盒为 12,000 个，毛利水平为 70.23%，提高了 2014 年的整个试剂产品毛利率，除去华美生物毛利影响，生之源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68.27%。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试剂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小，其中 2014 年、2015 年差异较小，2016 年 1-5 月份因上述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的重叠影响，毛利率下滑较为明显。

设备毛利率较低且 2014 年后无设备收入,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为试剂销售，设备销售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整体需求而提供，定价较低；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显著，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租金第一年 25 元/月·平方米、第二年 30 元/月·平方米、第三年 35 元/月·平方米）提高了房屋租赁价格单价所致。

综上可见，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小。

2. 横向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毛利率
2015 年	美康基因（834367）	65.46%
	明德生物（430591）	78.95%
	平均值	**72.21%**
	生之源	**69.78%**
2014 年	美康基因（834367）	70.60%
	明德生物（430591）	71.23%
	平均值	**70.92%**
	生之源	**68.2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9.78%、68.25%，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持平，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差异较小，均以试剂销售收入为主，试剂收入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754,247.39	67.98	8,212,490.51	70.21	15,066,870.35	76.85
人工费用	358,812.02	5.13	1,023,875.26	8.75	1,665,616.49	8.50
制造费用	1,880,567.14	26.89	2,460,822.11	21.04	2,874,033.48	14.66
主营业务成本	**6,993,626.55**	**100.00**	**11,697,187.88**	**100.00**	**19,606,520.32**	**100.00**

1. 成本核算方法

在成本核算上，诊断试剂成本包含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材料成本依据领料单直接计入到产品成本，属于直接成本，人工成本按生产产品所耗得实际人工工时分摊，制造费用采用一次分摊，在月末按照各产品实际工时分配制造费用以及人工费用，并计入当期库存商品。医疗设备主要通过外部厂商购买。

2. 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直接材料占成本总额比例为 76.85%、70.21%、67.98%，人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8.50%、8.75%、5.13%，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比例为 14.66%、21.04%、26.89%。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同时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在采购方面的优势逐渐突出，公司在购买方面的议价能力逐步提高，导致材料成本逐年下降；同时公司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多，近年来人力成本也逐年上升，水电费等间接费用也会随之增长。2015 年 1-5 月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同时人工成本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最近一期公司进行了部门人员调整，部分生产人员调整至技术支持或质量管理岗位，相应人工费用转为制造费用。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7,988,670.50	16,534,826.96	15,025,650.88
管理费用（元）	10,934,558.30	7,110,449.42	15,341,856.80
财务费用（元）	-2,031.25	-25,747.46	302,377.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15%	41.15%	24.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22%	17.70%	24.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6%	0.4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0.36%	58.79%	49.10%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广告会务费及运杂营销费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及差旅费	2,541,833.25	3,887,208.64	3,728,012.53
广告费及会务费	1,478,635.35	3,347,836.56	1,468,749.59
业务招待费	510,872.68	755,835.28	1,052,131.64
运杂费及营销服务费	166,376.03	1,300,242.79	2,161,693.54
职工薪酬	2,902,848.03	6,447,966.05	6,317,045.33
资产折旧与摊销	334,725.09	396,549.16	191,084.86
租赁及维修费	33,380.07	201,938.73	33,777.00
其他	20,000.00	197,249.75	73,156.39
总计	**7,988,670.50**	**16,534,826.96**	**15,025,650.88**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资产摊销及折旧、办公费及差旅费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及差旅费	1,359,379.18	1,321,150.13	1,674,949.46
技术开发费	1,239,792.27	2,512,960.33	8,486,935.88
税费	85,295.17	124,533.47	185,446.70
业务招待费	1,921.00	7,864.46	63,133.27
职工薪酬	7,169,404.21	1,395,171.50	2,337,788.68
资产摊销及折旧	773,953.70	1,632,209.00	2,258,899.66
租赁及维修费	229,738.32	100,692.00	331,172.45
其他	75,074.45	15,868.53	3,530.70
总计	**10,934,558.30**	**7,110,449.42**	**15,341,856.80**

2015 年度公司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处置了子公司华美生物股权，2014 年 7 月开始不再承担华美生物技术开发费用及人员薪酬开支所致；2016 年 1 月公司股权激励导致职工薪酬金额较大，2016 年 1 月的股份支付确认职工薪酬金额为 6,137,439.07 元。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88,100.00
减：利息收入	10,614.33	36,136.51	54,513.05
汇兑损益	-196.57		-103,432.38
其他	8,779.65	10,389.05	72,222.88
合计	**-2,031.25**	**-25,747.46**	**302,377.45**

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额（元）	-196.57		-103,432.38
外销收入额（元）	30,840.62		26,519,485.76
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比例	-0.64%		-0.39%

由上表可见，公司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比例极小，对公司业绩影响甚微。

公司通过设置美元户回收外销收入款项并结汇，未采取例如套期保值、外汇期货等金融工具进行相应的汇兑风险规避。公司主要出口地为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地区，以美元为结算货币，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则公司试剂产品出口价格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海外订单减少等；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则在未来合同价款固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可收回更多的本币销售款，业绩提升。

目前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较小，未利用专业金融工具避险，但公司可以选择结汇时点，如预期未来人民币贬值，则在收到美元货款后选择暂时不结汇；反之则尽快结汇回收货款。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24.06%、41.15%、38.15%，销售费用占业务收入比例较高，而且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1.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包括了被处置子公司华美生物 2014 年 1-6 月份销售收入，收入总额较 2015 年高 22,771,098.44 元，同时华美生物主要产品销往海外，销售费用较小，导致 2014 年销售费用总额较小，占比较低；2.公司去除华美生物收入后，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收入增加了 9,473,964.30 元，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及市场拓展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小幅上升，在销售收入总额下降的同时，销售费用占比急剧上升。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24.56%、17.70%、50.06%，其中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8,231,407.38 元，降幅为 53.65%，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包括华美

生物的固定费用，包括大额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及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的大幅度下降主要源于管理团队的精简及人员的重新调整导致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大降；2016年1-5月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3,372,180.74元，增幅为47.43%，主要原因是2016年1月，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6,137,439.07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比较低，其中2014年财务费用主要是子公司华美生物向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31,901.6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98.00	
合计		**39,998.00**	**-3,831,901.61**

1. 2014年6月3日股东决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华权高、华水蓉、沈鹤霄、朱芸、苏烈红，转让比例分别为：74%、12%、10%、3%、1%，转让价格为6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出资成本转让，截止2014年6月30日华美生物的净资产9,831,901.61元，2014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处置损失3,831,901.61元。

2. 公司于2014年12月缴纳200万元出资额（认缴额500万元），占湖北高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比例为2.44%，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且不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计入以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5年12月，公司将其以203.9998万元转让，差额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时的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3.75	-3,831,90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000.00	1,046,300.00	1,716,02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47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9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404.76	64.15	-13,747.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37,439.07		
所得税影响额		156,715.56	293,80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72,843.83	969,524.84	-2,423,4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0,268.59**	**3,052,382.08**	**7,992,028.50**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市财政基本建设基金-快速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拨款	50,000.00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稳岗补贴款		6,300.00	
生之源技术中心省级认定奖励		500,000.00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登记资助补贴		40,000.0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科研站资助费	500,000.00	500,000.00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测定试剂盒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
工业经济成长补贴			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25,000.00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局会议讲课补贴费			3,200.00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工业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补贴（快速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			800,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及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
2014 年东湖开发区专利申请资助款			2,000.0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瞪羚企业发展补贴			150,000.00
武汉市科技局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			50,000.00
社保补贴			204,727.12
2013 年经济贡献企业奖励			50,000.00
贷款贴息			46,100.00
科学技术奖励			6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25,000.00
合计	**550,000.00**	**1,046,300.00**	**1,716,027.12**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72,843.83	969,524.84	-2,423,425.00
净利润	-5,325,757.87	4,021,906.92	5,568,603.50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06.52%	24.11%	-43.52%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2014 年影响较大主要是存在金额较大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失，2015 年主要是收到大额的政府补助，2016 年 1-5 月主要是股份支付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导致。总体来看，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2,462.07	44,280.08	46,157.92
银行存款	11,167,892.20	21,344,424.47	11,368,087.37
合计	**11,190,354.27**	**21,388,704.55**	**11,414,245.29**

（二）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9,312,024.35	99.94	1,312,197.54	4.48	27,999,826.81
组合 2：按其他组合计提	17,306.60	0.06			17,306.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329,330.95**	**100.00**	**1,312,197.54**	**4.47**	**28,017,133.41**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6,313,787.34	100.00	1,310,826.60	4.98	25,002,960.74
组合 2：按其他组合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合计	**26,313,787.34**	**100.00**	**1,310,826.60**	**4.98**	**25,002,960.74**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3,823,773.67	100.00	1,063,657.60	4.46	22,760,116.07
组合 2：按其他组合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823,773.67**	**100.00**	**1,063,657.60**	**4.46**	**22,760,116.0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539,361.15	766,180.82	3.00
1－2 年	3,190,614.96	319,061.50	10.00
2－3 年	450,379.09	135,113.73	30.00
3－4 年	99,569.15	59,741.49	60.00
4 以上	32,100.00	32,100.00	100.00
合计	**29,312,024.35**	**1,312,197.54**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369,978.73	610,613.45	3.00
1－2 年	5,462,797.19	546,279.72	10.00
2－3 年	448,911.42	134,673.43	3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32,100.00	19,260.00	60.00
4 年以上	-	-	
合计	**26,313,787.34**	**1,310,826.6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557,837.16	586,735.11	3.00
1－2 年	4,014,292.33	401,429.23	10.00
2－3 年	251,644.18	75,493.25	30.00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23,823,773.67**	**1,063,657.60**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市方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59,891.89	7.02	否	货款	1 年以内、1-2 年
常州市华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33,789.51	5.57	否	货款	1 年以内
成都市浦华商贸有限公司	1,528,180.94	5.21	否	货款	1 年以内、1-2 年
青岛润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28,222.66	3.85	否	货款	1 年以内
长沙市华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27,767.53	3.85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7,477,852.53**	**25.50**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市方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27,096.99	9.22%	否	货款	1-2 年
湘乡市立鑫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1,357,024.54	5.16%	否	货款	1 年以内
成都市浦华商贸有限公	1,322,016.33	5.02%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司					1-2 年
长沙市华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288,405.92	4.90%	否	货款	1 年以内
青岛润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22,686.58	3.51%	否	货款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7,317,230.36**	**27.81%**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市方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79%	否	货款	1 年以内
成都市浦华商贸有限公司	1,576,431.73	6.62%	否	货款	1 年以内、1-2 年
乌鲁木齐欣正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03,677.72	4.63%	否	货款	1 年以内、1-2 年
济南环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94,419.29	3.75%	否	货款	1 年以内、1-2 年
包头市蒙申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828,497.04	3.48%	否	货款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8,127,765.01**	**35.27%**			

（三）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2,548.38	94.75	801,539.44	97.93	2,636,679.06	99.46
1-2 年	125,901.00	5.09	3,612.00	0.44	10,608.00	0.40
2-3 年			10,608.00	1.30	3,751.66	0.14
3 年以上	3,994.00	0.16	2,725.65	0.33		
合计	**2,472,443.38**	**100.00**	**818,485.09**	**100.00**	**2,651,038.72**	**100.00**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472,443.38 元、818,485.09 元、2,651,038.72 元，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采购设备款、材料款等。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原因是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履行时间存在差异，2014 年公司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多集中在下半年，截至年末存在大量已付款未收货情况，年末

预付账款余额较大；2015 年公司采购合同签订时间较为分散，且合同多数已履行，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国药集团湖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0,000.00	22.65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27,873.60	17.31	否	货款	1 年以内
珠海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10.11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北京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	9.91	否	货款	1 年以内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	7.48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67,873.60**	**67.46**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中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0,000.00	29.32%	否	货款	1-2 年
武汉志道贸易有限公司	118,811.23	14.52%	否	货款	1 年以内
杭州唐荣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0	9.41%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73,480.00	8.98%	否	货款	1 年以内
湖北鑫康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7,620.00	8.26%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576,911.23**	**70.49%**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湖北鑫康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32,436.00	42.72%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南京三和仪器有限公司	750,000.00	28.29%	否	货款	1 年以内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10.37%	否	货款	1 年以内
武汉世纪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155,612.30	5.87%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北京安百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	4.75%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439,048.30**	**92.00%**			

（四）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	14.82	1,2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6,225,855.51	76.86	828,757.72	13.31	5,397,097.79
组合 2：按其他组合计提	673,925.09	8.32			673,92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99,780.60**	**100.00**	**2,028,757.72**	**25.05**	**6,071,022.88**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	19.63	1,2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4,555,320.12	74.52	556,173.77	12.21	3,999,146.35
组合 2：按其他组合计提	357,341.97	5.85			357,341.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款					
合计	**6,112,662.09**	**100.00**	**1,756,173.77**	**28.73**	**4,356,488.32**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	11.92	1,2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8,476,770.03	84.21	742,536.57	8.76	7,734,233.46
组合 2：按其他组合计提	389,031.89	3.86			389,031.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65,801.92**	**100.00**	**1,942,536.57**	**19.30**	**8,123,265.35**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臣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很可能不能收回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臣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很可能不能收回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臣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很可能不能收回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52,718.18	94,581.55	3.00
1－2 年	1,230,550.19	123,055.02	10.00
2－3 年	1,655,037.11	496,511.13	30.00
3－4 年	182,350.03	109,410.02	60.00
4 年以上	5,200.00	5,200.00	100.00
合计	**6,225,855.51**	**828,757.72**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5,087.70	48,452.63	3.00
1－2 年	2,116,392.92	211,639.29	10.00
2－3 年	660,739.50	198,221.85	30.00
3－4 年	163,100.00	97,860.00	60.00
4 年以上			
合计	**4,555,320.12**	**556,173.77**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77,720.53	173,331.62	3.00%
1－2 年	1,202,549.50	120,254.95	10.00%
2－3 年	1,496,500.00	448,950.00	30.00%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8,476,770.03**	**742,536.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广州臣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款项 120 万元，该笔账款主要基于公司与对方长期合作关系，且为拓展试剂销售市场，公司代垫设备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方公司已注销工商登记，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长沙市华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18.52	否	代垫设备款	1 年以内
广州臣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0,000.00	14.82	否	代垫设备款	3-4 年
沧州盛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0	14.20	否	代垫设备款	1 年以内
河南天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1,250.00	11.25	否	代垫设备款	1-2 年
常州市华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46,000.00	6.74	否	代垫设备款	2-3 年
合计	**5,307,250.00**	**65.53**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臣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0,000.00	19.63%	否	代垫设备款	2-3 年
河南天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17,500.00	18.28%	否	代垫设备款	1 年以内
常州市华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20,000.00	15.05%	否	代垫设备款	1-2 年
常德市景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738,025.00	12.07%	否	代垫设备款	1-2 年、2-3 年
湖南今粤医疗器械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340,000.00	5.56%	否	代垫设备款	2-3 年
合计	**4,315,525.00**	**70.60%**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常州市华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27,000.00	24.11%	否	代垫设备款	1 年以内
广州臣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92%	否	代垫设备款	1-2 年
常德市景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850,025.00	8.44%	否	代垫设备款	1 年以内、1-2 年

惠民县人民医院	770,000.00	7.65%	否	代垫设备款	2-3 年
广西昌雄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7.45%	否	代垫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5,997,025.00**	**59.58%**			

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生之源子公司金利生与经销商签订合作合同书，约定金利生借款给经销商购买仪器设备，经销商按照协议约定的最低数量向生之源采购试剂，经销商在一定期间内按月向金利生归还设备款、合作期内按月采购试剂。在操作过程中，由金利生将款项直接支付给设备供应商，由设备供应商将设备发票开给经销商，设备所有权属于经销商，该款项为公司代经销商垫付的设备款。

（五）存货

1、存货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3,767,230.29	45.47	3,304,021.55	43.13	2,348,497.50	62.09
在产品	1,868,159.41	22.55	1,511,174.88	19.73	694,270.33	18.36
库存商品	2,576,730.97	31.10	2,705,999.80	35.32	508,293.14	13.44
发出商品	72,237.02	0.87	139,227.91	1.82	231,122.06	6.11
合计	**8,284,357.69**	**100.00**	**7,660,424.14**	**100.00**	**3,782,183.03**	**100.00**

报告期存货账面余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是 8,284,357.69 元、7,521,196.23 元、3,602,912.25 元，存货 2015 年有大幅增加，增长率 108.75%，原因是 2015 年属于公司市场的进一步扩张期，表现为销售市场呈现逐步扩大和成长的态势，随着销售的增长，生产能力的增强，采购原材料扩大生产、备足市场所需的货物导致存货大幅增加。

得益于政府近年来加快发展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发展，并将体外诊断试剂列入重点推进的高技术服务业，不考虑子公司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试剂销售由 2014 年的 30,705,530.93 元迅猛增长至 40,179,495.23 元，增长率 30.85%，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了公司采购规模的上升，公司根据订单进行采购，同时考虑供应商产品供应的数量价格优惠条件下单，综合导致公司 2015 年存货

余额较 2014 年增长明显。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存货并未发生减值迹象。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9,421,708.41**	**1,315,910.48**		**20,737,618.89**
房屋及建筑物	12,746,662.24			12,746,662.24
研发设备	128,312.00			128,312.00
生产设备	1,687,266.00	79,500.00		1,766,766.00
办公设备	4,859,468.17	1,236,410.48		6,095,878.65
累计折旧	**2,892,902.48**	**802,911.05**		**3,695,813.53**
房屋及建筑物	1,311,844.03	276,895.05		1,588,739.08
研发设备	83,381.57	9,737.44		93,119.01
生产设备	516,672.86	106,343.92		623,016.78
办公设备	981,004.02	409,934.64		1,390,938.66
固定资产净值	**16,528,805.93**	**512,999.43**		**17,041,805.36**
房屋及建筑物	11,434,818.21		276,895.05	11,384,362.67
研发设备	44,930.43		9,737.44	42,874.37
生产设备	1,170,593.14		26,843.92	1,226,156.64
办公设备	3,878,464.15	826,475.84		4,029,518.63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6,652,333.54**	**2,782,874.87**	**13,500.00**	**19,421,708.41**
房屋及建筑物	12,746,662.24			12,746,662.24
研发设备	128,312.00			128,312.00
生产设备	1,526,186.00	161,080.00		1,687,266.00
办公设备	2,251,173.30	2,621,794.87	13,500.00	4,859,468.17
累计折旧	**1,376,648.83**	**1,525,159.90**	**8,906.25**	**2,892,902.48**

房屋及建筑物	706,377.56	605,466.47		1,311,844.03
研发设备	53,533.39	29,848.18		83,381.57
生产设备	208,741.12	307,931.74		516,672.86
办公设备	407,996.76	581,913.51	8,906.25	981,004.02
固定资产净值	**15,275,684.71**	**1,253,121.22**		**16,528,805.93**
房屋及建筑物	12,040,284.68		605,466.47	11,434,818.21
研发设备	74,778.61		29,848.18	44,930.43
生产设备	1,317,444.88		146,851.74	1,170,593.14
办公设备	1,843,176.54	2,035,287.61		3,878,464.15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2,495,002.84**	**2,768,283.17**	**18,610,952.47**	**16,652,333.54**
房屋及建筑物	22,131,200.00		9,384,537.76	12,746,662.24
研发设备	80,912.00	47,400.00		128,312.00
生产设备	6,300,367.71	1,586,545.68	6,360,727.39	1,526,186.00
运输工具	1,294,250.00	321,513.00	1,615,763.00	0.00
办公设备	2,688,273.13	812,824.49	1,249,924.32	2,251,173.30
累计折旧	**2,208,059.14**	**2,270,454.12**	**3,101,864.43**	**1,376,648.83**
房屋及建筑物	175,205.34	828,349.25	297,177.03	706,377.56
研发设备	25,551.48	27,981.91		53,533.39
生产设备	997,749.59	834,888.34	1,623,896.81	208,741.12
运输工具	419,873.42	128,996.95	548,870.37	
办公设备	589,679.31	450,237.67	631,920.22	407,996.76
固定资产净值	**30,286,943.70**		**15,011,258.99**	**15,275,684.71**
房屋及建筑物	21,955,994.66		9,915,709.98	12,040,284.68
研发设备	55,360.52	19,418.09		74,778.61
生产设备	5,302,618.12		3,985,173.24	1,317,444.88
运输工具	874,376.58		874,376.58	
办公设备	2,098,593.82		255,417.28	1,843,176.5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增加部分主要系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的购置增加，减少部分主要为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重分类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9,384,537.76 元。

2、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9,384,537.76**			**9,384,537.76**
房屋、建筑物	9,384,537.76			9,384,537.76
累计摊销	**965,825.35**	**185,735.64**		**1,151,560.99**
房屋、建筑物	965,825.35	185,735.64		1,151,560.99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8,418,712.41**		**185,735.64**	**8,232,976.77**
房屋、建筑物	8,418,712.41		185,735.64	8,232,976.77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9,384,537.76**			**9,384,537.76**
房屋、建筑物	9,384,537.76			9,384,537.76
累计摊销	**520,059.80**	**445,765.55**		**965,825.35**
房屋、建筑物	520,059.80	445,765.55		965,825.35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8,864,477.96**		**445,765.55**	**8,418,712.41**
房屋、建筑物	8,864,477.96		445,765.55	8,418,712.41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9,384,537.76**		**9,384,537.76**
房屋、建筑物		9,384,537.76		9,384,537.76
累计摊销		**520,059.80**		**520,059.80**
房屋、建筑物		520,059.80		520,059.80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8,864,477.96**		**8,864,477.96**
房屋、建筑物		8,864,477.96		8,864,477.96

注：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华美生物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生之源部分厂房租给华美生物，面积约为 2300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厂房中租赁部分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故以该厂房入账价值在自用及出租面积间分摊，分别以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其

中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2、公司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300,376.07**			**300,376.07**
财务软件	300,376.07			300,376.07
累计摊销	**46,376.19**	**12,515.65**		**58,891.84**
财务软件	46,376.19	12,515.65		58,891.84
无形资产净值	**253,999.88**		**12,515.65**	**241,484.23**
财务软件	253,999.88		12,515.65	241,484.23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78,376.07**	**22,000.00**		**300,376.07**
财务软件	278,376.07	22,000.00		300,376.07
累计摊销	**17,988.60**	**28,387.59**		**46,376.19**
财务软件	17,988.60	28,387.59		46,376.19
无形资产净值	**260,387.47**	**6,387.59**		**253,999.88**
财务软件	260,387.47	6,387.59		253,999.88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50,000.00**	**278,376.07**	**50,000.00**	**278,376.07**
财务软件	50,000.00	278,376.07	50,000.00	278,376.07
累计摊销	**11,600.00**	**22,054.60**	**15,666.00**	**17,988.60**
财务软件	11,600.00	22,054.60	15,666.00	17,988.60
无形资产净值	**38,400.00**	**256,321.47**	**34,334.00**	**260,387.47**
财务软件	38,400.00	256,321.47	34,334.00	260,387.47

2、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支出	4,866,354.67		1,006,832.00		3,859,522.67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451,388.85		108,333.36		343,055.49
合计	**5,317,743.52**		**1,115,165.36**		**4,202,578.1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支出	3,859,522.67		1,006,832.00		2,852,690.67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43,055.49		108,333.36		234,722.13
合计	**4,202,578.16**		**1,115,165.36**		**3,087,412.8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厂房装修支出	2,852,690.67		419,513.34		2,433,177.33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34,722.13		45,138.89		189,583.24
合计	**3,087,412.80**		**464,652.23**		**2,622,760.57**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40,955.26	640,291.91	3,067,000.37	584,562.86	3,006,194.17	554,320.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110.20	14,027.55	321,352.34	80,338.09	381,787.59	95,446.90
递延收益	550,000.00	82,500.00				
合　计	**3,947,065.46**	**736,819.46**	**3,388,352.71**	**664,900.95**	**3,387,981.76**	**649,767.51**

十二、主要负债

（一）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92,971.34	2,478,526.22	2,183,199.56

1-2 年	95,905.03	294,299.10	15,481,990.60
2-3 年	1,958.00	15,035,972.95	1,079.00
3 年以上	14,944,254.95	1,079.00	
合计	**18,335,089.32**	**17,809,877.27**	**17,666,269.1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水平较为平稳，除应付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购房款 14,880,000.00 元外，总体余额较小，且账龄大多在 2 年以内，主要原因：1.公司原材料采购量随销售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加，基于提高自身信用品牌及利用对方优惠回款政策的考虑，公司主动缩短款项结算周期，及时与供应商结清货款；2.公司采购业务依托于订单，采用订单式管理方法进行库存管理，分批采购额较小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14,880,000.00	81.16%	否	购房款	3 年以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7,849.80	4.02%	否	采购款	1 年以内、1-2 年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000.00	2.20%	否	采购款	1 年以内
北京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	1.34%	否	采购款	1 年以内
珠海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3,675.21	1.17%	否	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480,525.01**	**89.89%**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14,880,000.00	83.55%	否	购房款	2-3 年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3,269.00	3.05%	否	采购款	1 年以内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1.85%	否	采购款	1 年以内
柏荣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194,440.00	1.09%	否	采购款	1 年以内
北京安百胜生物	112,000.00	0.63%	否	采购款	1 年以内

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6,059,709.00**	**90.17%**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14,880,000.00	84.23%	否	购房款	1-2 年
湖北科圣鹏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441,000.00	2.50%	否	装修款	1-2 年
湖北鑫康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86,697.44	2.19%	否	采购款	1 年以内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331.00	1.49%	否	采购款	1 年以内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752.14	0.77%	否	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107,780.58**	**91.18%**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系 2013 年 1 月 10 日通过与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取得，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该房屋出让总金额为 2128 万元，截止到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向出让方支付房屋出让金 640 万元，余下 1488 万元未还清，双方协议约定在签订正式合同六十日内，公司支付房屋出让金额的 20%给对方，余下的 50%通过银行按揭贷款方式支付给对方，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 5 日内由公司向对方支付差额，多退少补。

（二）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例	金额	占比例	金额	占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65,253.36	22.28%	6,996,742.07	45.67%	12,576,115.80	74.46%
1-2 年（含 2 年）	5,096,607.03	64.34%	7,296,330.01	47.62%	3,468,753.26	20.54%
2-3 年（含 3 年）	1,054,572.90	13.31%	1,022,226.05	6.67%	840,000.00	4.97%
3 年以上	5,130.00	0.06%	5,130.00	0.03%	5,130.00	0.03%
合计	**7,921,563.29**	**100%**	**15,320,428.13**	**100%**	**16,889,999.06**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呈现逐期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活动频繁，且近期归还了部分借款所致。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 2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为 75%以上，主要为应付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武汉福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2、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243,751.83	53.57%	是	借 款	1 年以内、1-2 年
武汉福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62%	是	借款	1-2 年
杭州明颢贸易有限公司	197,620.00	2.49%	否	服务费	1-2 年
深圳安晟博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5,000.00	2.46%	否	咨询费	2-3 年
长沙市华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1.89%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5,786,371.83**	**73.05%**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035,380.58	77.18%	是	借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武汉福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5.92%	是	借款	1 年以内
杭州明颢贸易有限公司	197,620.00	1.17%	否	服务费	1 年以内
深圳安晟博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5,000.00	1.15%	否	咨询费	1-2 年
湘乡市立鑫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0.83%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14,568,000.58**	**86.25%**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448,557.79	91.47%	是	借 款	1 年以内、1-2 年
华权高	1,050,000.00	6.22%	是	借款	1 年以内、2-3 年
深圳安晟博约管	195,000.00	1.15%	否	咨询费	1 年以内

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浙科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0.38%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武汉浙科友通软件有限公司	27,000.00	0.16%	否	软件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785,557.79**	**99.38%**			

（三）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例	金额	占比例	金额	占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848.93	75.45%	348,815.66	51.54%	723,624.63	60.61%
1-2 年（含 2 年）	23,841.39	8.41%	297,965.05	44.02%	356,659.34	29.87%
2-3 年（含 3 年）	19,189.45	6.77%	28,833.83	4.26%	112,454.31	9.42%
3 年以上	26,535.65	9.36%	1,201.69	0.18%	1,200.00	0.10%
合计	**283,415.42**	**100%**	**676,816.23**	**100%**	**1,193,938.28**	**100%**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河南新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485.00	12.52%	否	货 款	3 年以上
海南海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200.00	9.60%	否	货 款	1 年以内
贵阳黔泓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600.00	7.62%	否	货 款	1 年以内
武汉龙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044.00	6.72%	否	货 款	2-3 年
河南万乔石医用技术有限公司	18,277.42	6.45%	否	货 款	1 年以内
合计	**121,606.42**	**42.91%**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杭州惟谦贸易有限	300,000.00	44.33%	否	货 款	1 年以内、

公司					1-2 年
常德市景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86,669.30	12.81%	否	货 款	1 年以内
济南柏华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500.00	8.50%	否	货 款	1 年以内
山西泰诗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8.13%	否	货 款	1 年以内
安徽华泽医药有限公司	43,835.46	6.48%	否	货 款	1 年以内
合计	**543,004.76**	**80.23%**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杭州惟谦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20.94%	否	货 款	1 年以内
太原市煜宁科贸有限公司	80,000.00	6.70%	否	货 款	1 年以内
恩施州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160.00	6.63%	否	货 款	1-2 年
郑州蓝迪商贸有限公司	76,795.72	6.43%	否	货 款	1-2 年
长沙市华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5,740.00	5.51%	否	货 款	1 年以内
合计	**551,695.72**	**46.21%**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495,271.75	14,536,416.71	16,345,057.97	1,686,630.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1,078.62	1,251,078.62	
合计	**3,495,271.75**	**15,787,495.33**	**17,596,136.59**	**1,686,630.49**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86,630.49	11,371,662.33	11,006,551.17	2,051,741.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917,394.45	917,394.45	0.00
合计	**1,686,630.49**	**12,289,056.78**	**11,923,945.62**	**2,051,741.65**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051,741.65	5,899,609.03	6,589,191.63	1,362,159.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3,772.23	471,564.71	2,207.52
合计	**2,051,741.65**	**6,373,381.26**	**7,060,756.34**	**1,364,366.57**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5,271.75	12,556,613.43	14,365,254.69	1,686,630.49
职工福利费		768,135.94	768,135.94	
社会保险费		494,909.42	494,909.4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16,394.18	416,394.18	
工伤保险费		42,049.26	42,049.26	
生育保险费		36,465.98	36,465.98	
住房公积金		299,422.92	299,422.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7,335.00	417,335.00	
合　　计	**3,495,271.75**	**14,536,416.71**	**16,345,057.97**	**1,686,630.49**

注：本期减少包括处置子公司华美的应付职工薪酬-工资余额 942,760.91 元。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6,630.49	9,710,549.16	9,345,438.00	2,051,741.65
职工福利费		1,006,361.63	1,006,361.63	
社会保险费		344,627.60	344,627.6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92,739.83	292,739.83	
工伤保险费		26,237.54	26,237.54	
生育保险费		25,650.23	25,650.23	
住房公积金		208,483.94	208,483.94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01,640.00	101,640.00	
合　　计	**1,686,630.49**	**11,371,662.33**	**11,006,551.17**	**2,051,741.65**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1,741.65	5,048,198.55	5,738,821.83	1,361,118.37
职工福利费		482,915.79	482,915.79	
社会保险费		187,826.69	186,786.01	1,040.6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62,210.33	161,264.25	946.08
工伤保险费		11,406.20	11,364.16	42.04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生育保险费		14,210.16	14,157.60	52.56
住房公积金		89,845.00	89,84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823.00	90,823.00	-
合　　计	**2,051,741.65**	**5,899,609.03**	**6,589,191.63**	**1,362,159.0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46,996.66	1,146,996.66	
失业保险费		104,081.96	104,081.96	
合计		**1,251,078.62**	**1,251,078.62**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61,587.55	861,587.55	
失业保险费		55,806.90	55,806.90	
合计		**917,394.45**	**917,394.45**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44,296.88	442,194.48	2,102.40
失业保险费		29,475.35	29,370.23	105.12
合计		**473,772.23**	**471,564.71**	**2,207.52**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12,254.93	3,037,111.82	1,397,058.49
营业税	71,238.91	56,991.13	17,809.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87.30	56,191.74	13,251.15
教育费附加	18,251.70	24,082.17	5,679.06
地方教育费	11,634.50	16,054.79	3,786.04
堤防费		-	3,429.85
房产税	661,857.95	573,560.17	369,217.17
土地使用税	14,744.80	12,901.70	8,478.26

税费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865.36	-26,601.46	11,840.78
个人所得税	26,162.32	14,411.39	10,935.59
契税	851,200.00	851,200.00	851,200.00
合计	**3,711,797.77**	**4,615,903.45**	**2,692,686.12**

（六）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00,000.00	50,000.00	550,000.00
合计		**600,000.00**	**50,000.00**	**550,000.0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市财政基本建始基金-快速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拨款		600,000.00	50,000.00	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0,000.00**	**50,000.00**	**550,000.00**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权高	8,450,000.00	8,450,000.00	6,320,000.00
苏烈红	130,000.00	130,000.00	80,000.00
华水蓉	1,560,000.00	1,560,000.00	960,000.00
沈鹤霄	1,300,000.00	1,300,000.00	400,000.00
朱芸	390,000.00	390,000.00	240,000.00
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0		
武汉生源博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0		
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	390,000.00		

股东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　计	**13,000,000.00**	**11,830,000.00**	**8,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4,590,259.7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4,590,259.77**		

注：1、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加实收资本 117 万元。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　华权高、江丽萍、许可、何建铭出资成立，武汉生源博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华权高、谭华菊、杜巧荣出资成立，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华权高、葛静、叶倩出资成立，华权高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丽萍、许可、何建铭、葛静是公司的核心职员，核心职员以及其他人员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增资价格为 1 元/单位出资额。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鄂评报字【2016】第 1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086.0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604.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81.8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11.28 万元，增值 329.40 万元，增值率 6.01%。公司按照净资产的评估值确认 2016 年 1 月的股份支付 6,137,439.07 元。

2、根据生之源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生之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原生之源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生之源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生之源有限的净资产 54,333,143.40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239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1,333,143.40 元（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之合）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014 年 6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生之源有限将其持有的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华权高、华水蓉、沈鹤霄、朱芸、苏烈红，转让比例分别为：74%、12%、10%、3%、1%，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出资成本转让，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美的净资产 9,831,901.61 元，2014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处置损失 3,831,901.61 元。2016 年 4 月 14 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处置损失由受让方按照出资比例补差 3,831,901.61 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补差 3,831,901.61 元，其中：华权高 2,835,607.19 元、华水蓉 459,828.19 元、沈鹤霄 383,190.16 元、朱芸 114,957.05 元、苏烈红 38,319.02 元。扣除 15%的企业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 3,257,116.37 元。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62,933.78	3,401,478.8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962,933.78**	**3,401,478.80**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913,194.30	28,452,742.36	26,285,617.66
加：本期净利润	-5,242,575.24	4,021,906.92	5,568,603.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1,454.98	3,401,478.8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232,770.55		
年末未分配利润	-4,562,151.49	31,913,194.30	28,452,742.36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华权高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武汉福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武汉生研生物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生研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方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武汉生源博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方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方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湖北珞珈同欣产业联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华权高投资的企业
武汉武大卓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曹民投资的其他企业
沈鹤霄	持股 10%、董事
曹民、何建铭、刘炜	董事
甘华铭、欧艳春	监事
华水蓉	持股 12%、监事
江丽萍、许可、李为志、葛静	管理层
朱芸	持股 3%，华权高、华水蓉的胞姐

注：公司上述关联法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试剂采购	12,500.00	62,400.00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采购		97,500.00	
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试剂采购		24,254.00	
合计		**12,500.00**	**184,154.00**	

①2015 年度，公司委托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高质量 SLO 蛋白表达与纯化项目，开发费用为 97,500.00 元。

②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及子公司金利生累计向武汉华美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试剂 74,900.00 元，用于公司研发消耗，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差

异较小，价格公允。

③ 2015 年度公司子公司金利生累计向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试剂 24,254.00 元，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试剂销售	6,394.49	24,628.95	
合计		**6,394.49**	**24,628.95**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累计向武汉华美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试剂 31,023.44 元，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5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	352,802.17	783,627.90	356,194.50
合计		**352,802.17**	**783,627.90**	**356,194.50**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公司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B11 栋二楼东南、东北两个单元租赁给武汉华美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赁面积为 2374.63 平方米，租赁单价为：第一年为 25 元/平方米/月，第二年为 30 元/平方米/月，第三年为 35 元/平方米/月。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1000 万借款[注1]	公司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	是

注 1：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到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签订担保合同，公司为华美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6 月处置华

美股权后，华美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提前归还此笔借款，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解除了担保责任。

（2）关联方股权转让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股权转让	华权高、华水蓉、沈鹤霄、朱芸、苏烈红			6,000,000.00	按照生之源对华美的初始投资成本转让。股东会决议批准。
合计				**6,000,000.00**	

2014年6月3日，公司子公司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74%的股权444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权高；股东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12%股权72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水蓉；股东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10%的股权60万元出资转让给沈鹤霄；股东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3%股权18万元出资转让给朱芸；股东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公司的1%股权6万元出资转让给苏烈红。

2014年6月3日，股东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权高、华水蓉、沈鹤霄、朱芸、苏烈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合计为600.00万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关联股权转让作出如下决议：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生物”）100.00%的股权转让给华权高、华水蓉、沈鹤霄、朱芸、苏烈红，转让比例分别为：74%、12%、10%、3%、1%，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经会计师审计，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9,831,901.61 元，合并报表层面处置损失 3,831,901.61 元。2016 年 4 月 14 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处置损失由受让方按照出资比例补差 3,831,901.61 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补差 3,831,901.61 元，其中：华权高 2,835,607.19 元、华水蓉 459,828.19 元、沈鹤霄 383,190.16 元、朱芸 114,957.05 元、苏烈红 38,319.02 元。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7,306.60	0.06%				
合计	**17,306.60**	**0.06%**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许可	90,403.50	1.12%			130,000.00	1.29%
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45.86	0.02%			8,843.29	0.09%
华水蓉	210.00	0.01%				
葛静	15,000.00	0.19%				
合计	**106,959.36**	**1.32%**			**138,843.29**	**1.38%**

（3）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0.03%	41,050.00	0.23%		
合计	**5,000.00**	**0.03%**	**41,050.00**	**0.23%**		

（4）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243,751.83	53.57%	13,035,380.58	85.08%	15,448,557.79	91.47%
武汉福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62%	1,000,000.00	6.53%		
华权高	10,000.00	0.13%	10,000.00	0.07%	1,050,000.00	6.22%
合计	**5,253,751.83**	**66.32%**	14,045,380.58	**91.68%**	**16,498,557.79**	**97.68%**

（5）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378.00	0.94%		
合计			**6,378.00**	**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小，占比极低，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大量资金拆借活动，借入资金拓展市

场及加强研发所致。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个人款项均为员工备用金，应收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为代垫房屋租金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占用款项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起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	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许可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430,000.00	44,000.00	344,000.00	130,000.00
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华权高控制	其他应收款	606.91	8,236.38		8,843.29
合计			430,606.91	52,236.38	344,000.00	138,843.29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	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许可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130,000.00		130,000.00	-
江丽萍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
华水蓉	股东、监事	其他应收款		700.00	700.00	
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华权高控制	其他应收款	8,843.29	15,046.45	23,889.74	-
合计			138,843.29	20,746.45	159,589.74	-

2016 年 1-5 月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	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许可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120,000.00	29,596.50	90,403.50
华水蓉	公司股东（持股12%）、监事	其他应收款		210.00		210.00
葛静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15,000.00		15,000.00
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华权高控制	其他应收款		7,217.73	5,871.87	1,345.86
合计			-	142,427.73	35,468.37	106,959.36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生的时间及金额如下：

关联方	日期	拆入金额（元）	拆出金额（元）	备注
许可	2014-01-31	44,000.00	-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2-28	-	4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3-31	-	6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4-30	-	1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5-31	-	11,031.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6-30	-	67,606.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7-31	-	2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8-31	-	2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9-30	-	10,363.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0-31	-	1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1-27	-	3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2-31	-	5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44,000.00	344,000.00	
	2015-02-28		13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30,000.00	
	2016-03-31	120,000.00	2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5-31		9,596.5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20,000.00	29,596.50	
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4-01-31	325.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2-28	325.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3-31	413.39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4-30	495.16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5-31	866.67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6-30	766.13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7-31	870.84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8-31	974.19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9-30	8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0-31	8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1-30	8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2-31	8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8,236.38		
	2015-01-10	8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2-28	791.13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3-31	1,085.71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4-28	1,285.49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5-31	2,038.34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6-30	1,320.97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7-31	1,298.35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8-31	1,262.09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9-30	1,259.69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0-30	1,37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1-30	1,284.68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2-31	1,250.00	23,889.74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5,046.45	23,889.74	
	2016-01-31	1,351.62	1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2-29	1,497.58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3-31	1,551.72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4-30	1,470.95	5,771.87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5-31	1,345.86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7,217.73	5,871.87	
江丽萍	2015-04-30	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7-31		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5,000.00	5,000.00	
华水蓉	2015-08-31	7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0-30		7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700.00	700.00	
	2016-03-31	21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210.00	-	
葛静	2016-05-31	1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5,000.00	-	

以上拆借行为，双方均未对利息进行约定，因此上述资金拆借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组经过询问高级管理人员、检查期后财务账簿、银行流水等了解到：申报基准日至今，关联方存在基于日常经营活动向公司借支项目备用金或者差旅

备用金，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其余借支备用金已经偿还或者予以报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期间，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往来具体如下：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5月31日占用资金金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11月29日余额
许可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90,403.50		90,403.50	-
华水蓉	公司股东（持股12%）、监事	其他应收款	210.00	2,815.00	3,025.00	-
葛静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15,000.00		15,000.00	-
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华权高控制	其他应收款	1,345.86	5,047.91	6,393.77	-
合计			106,959.36	7,862.91	114,822.27	-

注：

许可任公司研发总监，参与项目研发，其借支均系项目研发过程中的项目借支或差旅借支；

葛静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程参与公司的推荐挂牌材料制作，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项目借支或差旅费借支；

华水蓉系公司监事、销售经理，为开拓市场发生差旅费借支；

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同受华权高控制，公司为其代垫职工住宿费，已于申报前 2016 年 9 月 7 日归还。

综上，以上关联方款项已于申报前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申报后至本反馈期间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较少，关联销售主要为2016年1-5月、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试剂收入分别为6,394.49元、24,628.95元，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0.06%、0.11%，占比极低，该类销售属于零星业务，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关联采购主要为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金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试剂，金额分别为159,900.00元、24,254.00元，占2015

年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0.88%，0.13%，占2015年营业成本总额比例分别为0.44%，0.07%，2016年1-5月向关联方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试剂，金额为12,500.00元，占2016年1-5月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总额比例极低，该类采购属于零星采购，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1、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购销商品服务、租赁房屋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亦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股权转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购销试剂及技术服务主要基于利用双方优势资源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减少交易成本的考虑；向关联方华美生物提供办公用地，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多余厂房空间，提高房屋利用效率及经济效益。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中，作为担保方为华美生物的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借款合同签订日华美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补充子公司资金流动性而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的资金拆入情况，主要是为了拓展母公司试剂销售市场，设备投放所需资金较多所致，公司存在极少量的资金拆出情况，主要是为了解决关联方紧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自然人转让华美生物的全部股权，主要是为了区分公司与华美生物产品，集聚优势发展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2、关联方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产品服务购销为双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关联方优势互补，节约交易成本的考虑。项目小组通过核查关联交易的购销合同、出入库单、银行流水、发票及记账凭证等文件，同时结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相同类似产品服务的价格，了解到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华美生物向公司租赁了部分办公厂房，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B11 栋二楼东南、东北两个单元租赁给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赁面积为2374.63平方米，租赁单价为：第一年为 25 元/平方米/月，第二年为 30 元/平方米/月，第三年为 35 元/平方米/月。项目小组通过核查关联租赁合同、同一园区其他公司与

园区运营商签订的租赁合同，了解到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租赁价格一致，价格较为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未约定利息费用，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借款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不收取资金占用费。项目小组认为，该类借款虽未依照市场情况约定利率水平，但有利于公司发展，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华美生物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主要是基于母子公司关系的利益考虑。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到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签订担保合同，公司为华美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6 月处置华美股权后，华美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提前归还此笔借款，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解除了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自然人转让华美生物全部股权的情况，主要是为区分公司与华美生物产品，集聚优势发展体外诊断试剂产品。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生物”）100.00%的股权转让给华权高、华水蓉、沈鹤霄、朱芸、苏烈红，转让比例分别为：74%、12%、10%、3%、1%，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经会计师审计，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9,831,901.61 元，故公司将子公司华美生物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时作价不公允。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016 年 4 月 14 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处置损失由受让方按照出资比例补差 3,831,901.61 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补差 3,831,901.61 元，其中：华权高 2,835,607.19 元、华水蓉 459,828.19 元、沈鹤霄 383,190.16 元、朱芸 114,957.05 元、苏烈红 38,319.02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支付的上述款项，关联方已按照股权转让时点的公允价格将差额部分弥补给公司，未给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大多采用市场价，符合公允性原则，履行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系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因交易金额占比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定价公允，且属于正常的商业供销行为，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权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公司取得坐落于九龙中路以东、神墩五路以北的出让宗地，宗地面积为 23388.68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1034.54 万元。2016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需向关联方华美生物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华美生物借款 800 万元用于支付土地款。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1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值产为 5,433.3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732.05 万元，评估增值 298.73 万元，增值率 5.50%。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外，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子公司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进行分配利润。 2014 年 6 月，华美生物通过股东会决定将 2014 年 5 月 31 日之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34,487,114.53 元分配给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持有南京生之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华权高直接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通过武汉生源博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00%的股份，通过武汉生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00%的股份，通过武汉生源盈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00%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74.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转移、输送利润或占用公司资源及资金。同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房产暂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向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购买其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高科医疗器械园 B11 号楼，房产总价为 2,128.00 万元，已支付价款为 640.00 万元。截止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上述房产若无法顺利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争取尽快取得上述证书。

（三）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329,330.95 元、26,313,787.34 元、23,823,773.67 元，金额较大且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逐期增加；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099,780.60 元、6,112,662.09 元、10,065,801.92 元，虽然公司已针对应收款项制定了良好的收款政策并严格执行，但仍不能排除客户或资金往来方因不可控制因素而发生财务风险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不利风险。

应对措施：按月寄送对账单，与客户确认应收款项余额，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应收款项催收政策，分客户制定不同的应收款项信用期。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其中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较少，金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106,959.36 元；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较多，金额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

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5,253,751.83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未签订合同、支付资金占用费，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若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不利于经营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1、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签订书面承诺，未来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华权高：_____ 沈鹤霄：_____

曹　民：_____ 何建铭：_____

刘　炜：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甘华铭：_____ 华水蓉：_____

欧艳春：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华权高：_____ 李为志：_____

许可：_____ 江丽萍：_____

葛静：_____

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 1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1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40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26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汤孟强

张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